



創科實業

2025年報



M18 FUEL™

管道彎管機 附AUTO-ZERO功能

我們的M18 FUEL管道彎管機附AUTO-ZERO功能，為業界首款以電池驅動的便攜彎管機，適用於安裝最大達1吋EMT及3/4吋RMC的管道。不論工地位置，此工具都能讓電工在安裝點直接完成彎管工作。這款彎管機能快速完成彎管流程，並透過AUTO-ZERO技術提升一致性，每次彎管前均會自動偵測零度，確保角度精準，讓工具在整個使用壽命期間，都能確保每一次彎管同樣精準。

AUTO-ZERO

自動偵測零度，
確保彎管角度一致

控制介面

操作簡單，彎管控制
及預設角度設定一目了然

管材背托

防止管材在彎曲時出現波紋或折痕





目錄

2	財務摘要
4	執行主席報告書
6	行政總裁致辭
8	策略路線
10	電動工具
46	地板護理及清潔產品
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	董事會
60	企業管治報告
74	董事會報告書
9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00	綜合財務報表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9	財務概要
180	公司資料

公司簡介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創科實業」或「公司」）於一九八五年由德國企業家 Horst Julius Pudwill 創立，是領導全球充電式技術的領導者。作為電動工具、戶外園藝工具、地板護理及清潔產品等的先驅，創科實業為全球專業、工業、DIY 和消費者市場提供服務。公司全球員工人數逾 48,000 人，藉著努力不懈追求創新及戰略增長，鞏固了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MILWAUKEE 是創科實業專業工具組合的前鋒。歷史悠久的 MILWAUKEE 品牌的全球研發總部設在威斯康辛州布魯克菲爾德，以推動創新、安全和工地生產力而聞名於世。RYOBI 品牌的總部位於南卡羅萊納州格林維爾，長久以來一直是 DIY 愛好者的首選，並不斷為 DIY 工具行業訂立創新的標準。創科實業旗下多元品牌組合還包括 AEG、EMPIRE、HOMELITE 等深受信賴的品牌，以及 HOOVER、ORECK、VAX 及 DIRT DEVIL 等地板護理產品的領導品牌。

創科實業譽滿全球，擁有著名品牌組合，及強大的股權結構，突顯了公司業務的全球性和穩定性。Pudwill 家族一直都是公司的最大的股東，其餘股權主要則由北美和歐洲機構投資者持有。創科實業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業務範圍遍及全球，並致力於保持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的標準。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變動
營業額	15,260	14,622	+4.4%
毛利率	41.2%	40.3%	+91 基點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1,336	1,270	+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98	1,122	+6.8%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65.61	61.43	+6.8%
每股股息(約美仙)	33.08	29.09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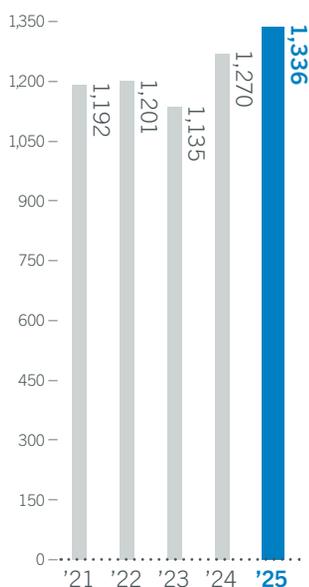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5.2%↑

1,336百萬美元

增加5.2%至
1,336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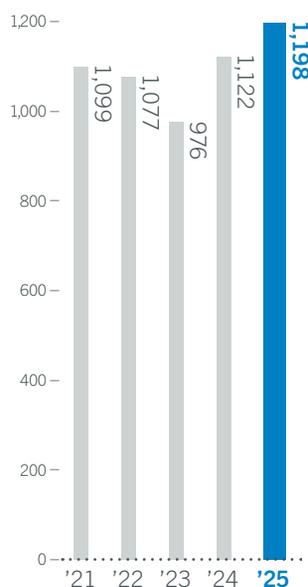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8%↑

1,198百萬美元

增長6.8%至
1,198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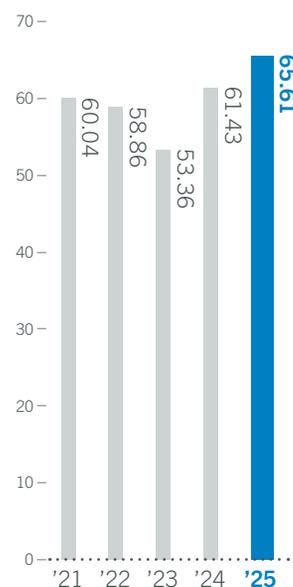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6.8%↑

65.61美仙

增加6.8%至
65.61美仙

美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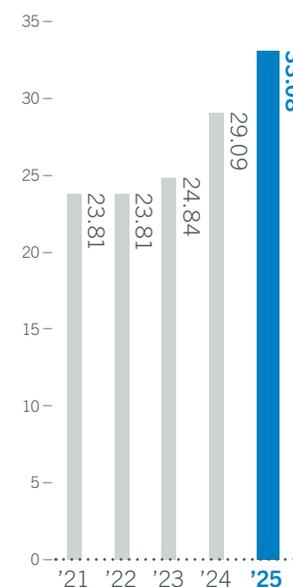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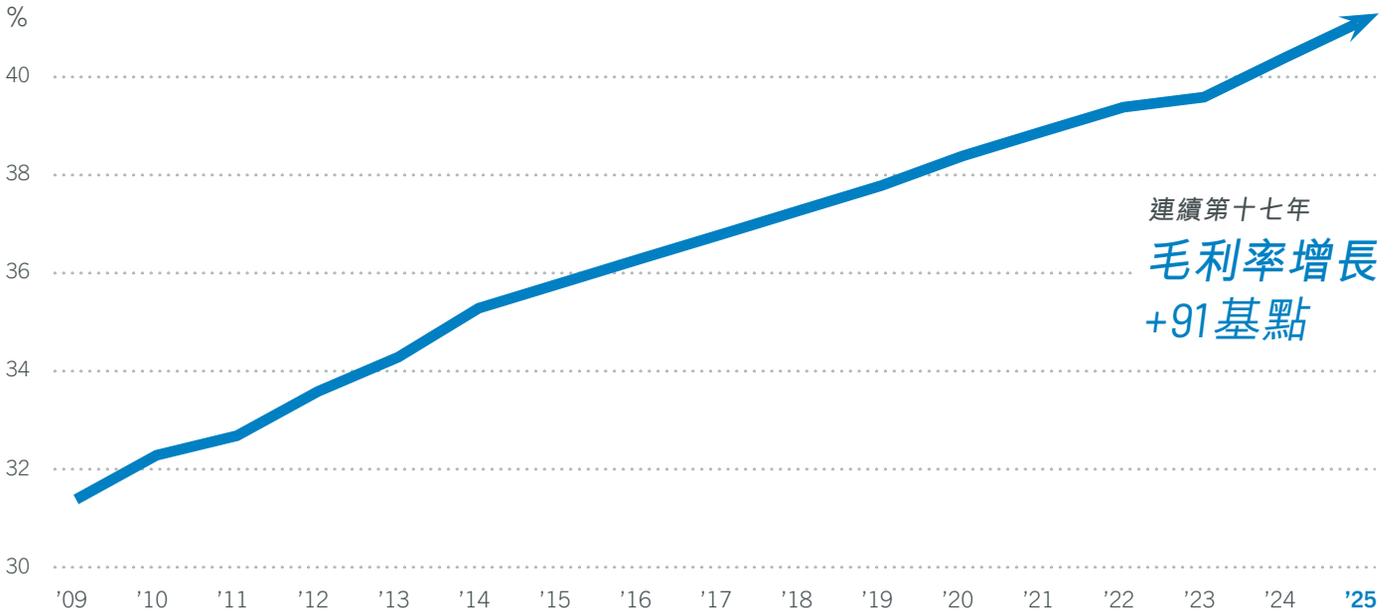
33.08美仙

全年股息較二零二四年
每股29.09美仙增加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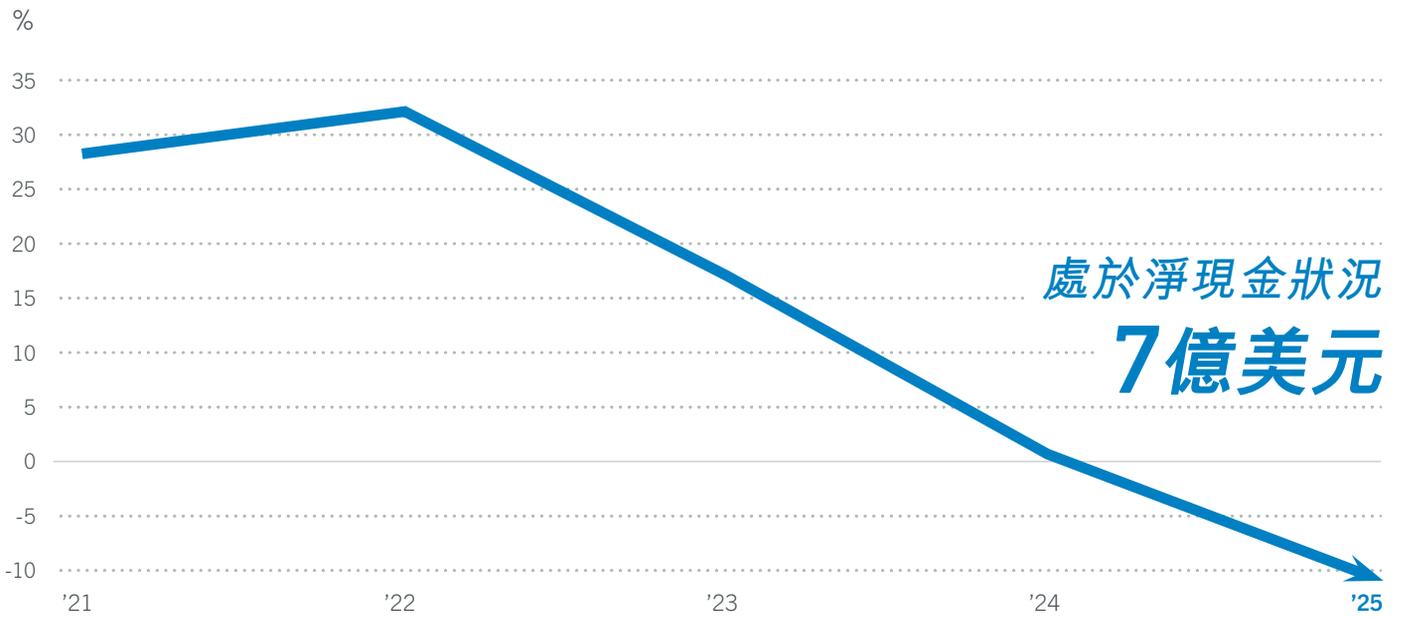
美仙



毛利率



負債比率



業務銷售增長

按當地貨幣計算



+7.9%



+5.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主席報告書

憑藉公司歷來最健康的資產負債表、多元的全球生產佈局，以及穩定的資本開支，我們有信心未來將能為股東進一步提高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創科實業錄得破紀錄的15,300,000,000美元銷售額，按列賬報告基準增長4.4%，按當地貨幣計算則增長4.1%。按實際基準計算，銷售額於二零二五年按當地貨幣計算增長5.7%。

按當地貨幣計算，我們在北美錄得3.5%的銷售額增長。按當地貨幣計算，歐洲業務增長9.0%，同時其他地區則錄得0.3%下跌。

MILWAUKEE及RYOBI兩大核心品牌在二零二五年均表現穩健。按當地貨幣計算，MILWAUKEE業務增長7.9%，而RYOBI則增長5.4%。非核心業務佔全球收入9.1%，按當地貨幣計算則下跌20.4%，主要由於集團退出HART業務及市場疲軟，以及合理化調整地板護理業務的銷售。

MILWAUKEE於北美的增長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受關稅影響（關稅水平處於最高峰時），決定暫停部分受關稅影響較大的產品銷售及推廣活動。至二零二五年年底，MILWAUKEE已完善其生產佈局，將受影響產品轉移至關稅較低的司法管轄區。因此，我們預期相關暫停措施對銷售額增長的影響於二零二六年不會出現。經調整這些一次性事項後，MILWAUKEE實際業務的銷售額按當地貨幣計算增長10.3%。

於二零二五年，毛利率上升91個基點至41.2%。毛利率提升反映高利潤率的MILWAUKEE業務為組合帶來正面影響、生產力提升，以及受惠於RYOBI及其他消費者業務的營運效率改善。隨着下半年關稅緩解措施逐步落實，利潤率擴張將進一步加快。

以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總額增長80個基點，至32.5%。有關增長反映集團持續投資於新產品開發及前線資源，以及因退出HART業務而一次性撇除的部分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表現不佳的產品線。

財務表現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增長5.2%至1,300,000,000美元，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亦增長7個基點至8.8%。

純利增長6.8%至1,200,000,000美元，每股盈利亦增加6.8%至65.61美仙。

以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營運資金增加109個基點至15.5%。庫存周轉日增加4日至106日，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應收賬款周轉日減少1日至46日，而應付賬款周轉日則維持96日。

二零二五年資本開支為289,000,000美元，佔營業額1.9%。有關開支包括在全球投資新產品、調整生產網絡、提升自動化及生產力措施。展望未來，資本開支需求預期維持在目前水平。

公司於二零二五年錄得自由現金流近1,400,000,000美元，期末處於淨現金700,000,000美元狀況。強勁而穩定的自由現金流讓創科實業有能力持續投資與拓展業務，同時提升股東回報。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2.00港仙（約16.99美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25.00港仙（約16.09美仙），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257.00港仙（約33.08美仙），增加13.7%。

創科實業的資本配置策略旨在加強核心業務、提升企業價值，並為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長期回報。我們視持續投資核心業務為第一首要任務，以推動可持續增長及提升利潤率。我們亦透過

持平方式評估策略性的收購，創造增長機會，並與現有核心業務形成協同效應從而釋放股東價值。董事會亦會評估以股息政策和有序的股票回購計劃，增加回報股東的機會，同時維持營運資金需求和審慎的現金管理。

展望

擁有全球首屈一指的專業和消費者品牌，創科實業於二零二六年的起步強勁，我們期待新一年再創穩健業績。總括而言，我們預期核心的MILWAUKEE及RYOBI業務收入將錄得中至高單位數增長，惟部分增長將予彌補被集團自主撤離HART業務（二零二五年的156,000,000美元）及持續合理化調整的地板護理業務。

在二零二六年，我們有信心在二零二七年前達成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10%的內部目標之方向將會取得良好進展。同時，創科實業預期將連續第四年錄得超過1,000,000,000美元的年度自由現金流。此展望並未包括美國最高法院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裁定廢除《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關稅以及美國政府隨後對其全球貿易夥伴實施統一最低關稅的影響。

憑藉公司歷來最健康的資產負債表、多元的全球生產佈局，以及穩定的資本開支，我們有信心未來將能為股東進一步提高回報。



Horst Julius Pudwill

執行主席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行政總裁致辭

我們的團隊齊心協力，跨組織分享最佳實務標準與資源以推動流程改進，並為未來持續增長而拓展規模。



創科實業於二零二五年錄得創紀錄的銷售額，達到約15,300,000,000美元，按當地貨幣計算增長4.1%，同時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擴大至8.8%，主要受惠於毛利率改善及持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率。我為團隊於二零二五年的表現感到無比自豪。

按當地貨幣計算，MILWAUKEE業務銷售額增長7.9%，繼續擴大其市場領導地位。RYOBI銷售額亦錄得穩健增長，按當地貨幣計算增長5.4%，突顯我們產品組合的實力與均衡性。

本年度的表現不僅出眾，更突顯了我們在策略、執行力及人才方面的實力。我們在二零二六年年初繼續保持這股動力，並期待在今年稍後時間與大家分享上半年的業績。

在更複雜的環境中締造佳績

全球環境日益複雜。面對不斷演變的全球貿易及監管環境，我們已採取審慎措施，確保公司能持續取得成功。我們持續分散全球採購及生產佈局，包括在低關稅地區擴充產能，成功減低集中的風險，同時保障業務持續性、提升利潤率，以及在各市場穩定執行的能力。這些策略性選擇讓我們在更嚴峻的環境下，仍能專注服務客戶及合作夥伴。

推動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持續提升盈利能力是創科實業的首要任務，而隨着業務規模擴大，我們正採取審慎措施加強整體業務。

公司的全球性增長是我們最大的優勢之一。隨着公司擴充，我們更能利用規模效應提升效率、簡化流程，並於整個業務實現成本效益。我們的團隊齊心協力，跨組織分享最佳實務標準與資源以推動流程改進，並為未來持續增長而拓展規模。

與此同時，提升表現亦需要有意願作出艱難的抉擇。在二零二五年，我們針對表現遜色的業務範疇採取審慎行動，成功提升盈利能力，並為創科實業的長遠增長奠定基礎。這些決策雖然艱難，但對確保公司保持專注、維持競爭力，以及為未來做好準備極為重要。

此等舉措充分展現我們專注提升績效的決心，同時不斷透過策略性投資加強支持公司長遠增長的能力。

科技作為增長的催化劑

在創科實業，科技並非一項計劃，而是我們競爭、拓展規模、邁向成功的要素！

科技是推動公司增長的強大引擎，讓我們能夠提升執行力、推出革新的解決方案，並持續帶來穩健的財務表現。對內方面，我們投資於先進生產、系統架構、數碼營運、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以及研發能力，以大規模提升創新力、生產力、速度與品質。

對外方面，科技繼續重塑推動我們增長的市場——由數據中心與電網基建，以至專業及消費者的應用。憑藉前瞻的策略性投資能力，創科實業得以把握依賴先進科技解決方案的長投資週期，並從中受惠。

我們的基礎：人才與文化

創科實業一切的成就始於我們的人才與文化。公司的成功有賴團隊的實力、領導層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對整個組織人才發展的持續投入。透過創造具意義的成長、學習及領導機會，我們培養出強大的人才梯隊，在支持當前執行的同時，亦推動未來的創新。

我們的人才亦是推動創新的引擎，讓創科實業得以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對用戶的深入了解、加上責任感及持續改進的文化，推動我們開發革新的解決方案，為整個業務組合注入增長動力。這種文化引領我們迅速行動、有效協作，並聚焦為客戶及合作夥伴創造價值。創科實業的獨特之處，不僅在於我們做的事，更在於我們如何去實行。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我們充滿信心、保持專注，並堅定相信公司的前景。我們相信MILWAUKEE和RYOBI業務具備強勁的增長機遇，同時持續加強需要聚焦的業務組合。我們清楚未來的路向，並將繼續把握先機、挑戰自我、精益求精，同時堅守奠定創科實業成功的基本原則。

本人衷心感謝創科實業全體員工為股東締造非凡的業績，更實現用戶所期望的創新、優越性能和可靠性。本人同時感謝客戶及分銷夥伴的信任與支持，本人亦感謝集團執行主席Horst Pudwill、執行副主席Stephan Pudwill及董事會全人的持續領導及指引。

我們攜手打造的公司，不僅能在當下提供最佳的產品和生產力解決方案，更能惠及未來的世代。



Steven P. Richman

行政總裁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策略路線

創科實業是以策略為本的全球企業，一直致力研究和改善關鍵概念，推動業務可持續發展和增長。領導層從一開始就定下讓我們踏上成功之路的四大策略範疇：**強勁品牌**、**創新產品**、**優秀人才**及**卓越營運**。

策略路線相輔相成，促成著重突破性創新和致力付諸實行的企業文化，從而打造出世界級的強勁品牌。我們的理念環環相扣且富有活力，不僅最大程度地帶動公司在每一領域的增長與改進，更為全球消費者和專業用家帶來創新、優質的產品。







以信任為基礎， 以創新為動力： 始於真正夥伴關係 的真實解決方案

這一切從取得服務用戶的資格開始。

MILWAUKEE所做的一切均以用戶為基礎。我們透過突破性的技術、產品和服務，不僅重塑整個行業，也改變了專業技術人員的工作體驗。變革的核心在於我們使用不同的方式接觸用戶 — 與用戶成為真正的夥伴。我們旨在透過真正的夥伴關係與用戶建立牢固長遠的信任，這份信任源於我們始終如一地提供解決方案，助他們在日常工作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產品設計流程始於現場實地觀察，由專業團隊與行業專業人員並肩工作，深入了解他們一天工作的每個細節。我們致力找出專業人員面對的難題，不論是來自工地還是勞工的挑戰。這種非凡的洞悉程度讓我們得以提供適切的解決方案，讓用戶的工作更高效、更安全、更成功。

這種合作並非一蹴而就，而是透過我們非一般的承諾與行動所獲得的成果。我們能夠引領行業，全賴我們比任何人都更了解用戶的需要，透過不斷創新，重新定義效能、生產力和安全性。

機械



電氣



渠務



裝修



公用設備



運輸維修



總承包



園藝及樹木護理



能源設備



礦務



Milwaukee®

M12™

**便攜生產力
針對業界需要
電池適用於整個系統**

超過150款工具

M12系統憑藉最龐大的輕型充電式系統繼續引領市場，提供便攜生產力與效能兼備的專業級解決方案。

在二零二五年，M12產品組合進一步擴充，推出業界專用的M12 FUEL工具，以解決特定工地的挑戰，並提升狹窄環境下的生產力。對於需要在狹小空間工作的技術人員，M12 FUEL 3/8吋棘輪帶來輕巧而高扭力的固定效能，同時配合符合人體工學的設計，方便操作及控制。M12 85呎高柔性緊湊型內窺鏡檢測相機可在狹窄管道中靈活移動，並呈現高清影像，令檢測及診斷流程更高效。M12無碳刷精巧起子電鑽在木材、金屬和其他常見材料上提供多用途的鑽孔與固定效能，適用於不同工種。

M12 FUEL為M12平台的旗艦效能系列，亦是整套解決方案的核心，專為滿足專業用戶最嚴苛的需求而設計。每款M12 FUEL產品均融合三項MILWAUKEE獨家技術：POWERSTATE無碳刷馬達、REDLITHIUM高輸出電池組，以及REDLINK PLUS智能硬件與軟件，令工具達致最佳效能、運行時間及耐用度。憑藉這些技術，M12 FUEL工具在更精巧的設計下，仍能帶來超越高電壓系統的效能，進一步鞏固其在輕型產品類別的領導地位。



新產品



M12 無碳刷精巧
起子電鑽



M12 FUEL
3/8吋緊湊型衝擊扳手



M12 無碳刷精巧
1/4吋六角頭衝擊起子機



M12 85呎高柔性緊湊型
內窺鏡檢測相機



M12 FUEL 無碳刷加長版
高速棘輪扳手 (3/8吋)



M12 FUEL
無碳刷棘輪扳手 (3/8吋)



M12 無線顯示器





M18

**性能主導
針對業界需要
電池適用於整個系統**

超過300款工具

專為最嚴苛應用而設的M18平台繼續演進，在保持系統完全兼容的同時，重新界定效能與生產力。二零二五年，M18 FUEL系列的改良直接為工地帶來實際效益，讓專業人員在嚴苛環境中能夠更快、更精準及更安全地完成工作。

M18 FUEL管道彎管機配備AUTO-ZERO功能，協助電工在安裝點快速並一致地完成彎管，提升精準度，同時減少重做及體力負擔。配備ONE-KEY技術的M18 FUEL 7-1/4吋圓鋸為木工及一般承建商提供同級最佳的切割效能，並透過AUTOSTOP先進防回彈保護功能提升用戶安全。在偵測到嚴重回彈時，工具會自動關機，有助降低用戶受傷的風險。

M18 FUEL的充電式產品更延伸至工具以外，其NEXUS無破刷乾濕兩用吸塵機（6加侖）的清潔效能媲美交流電式吸塵機，並融合VACLINK無線塵控技術，讓兼容工具及遙控器可自動啟動吸塵機。此吸塵機全面兼容PACKOUT系統，進一步將清潔、運送及儲存整合為更高效的一體化工地工作流程。

在M18平台中，M18 FUEL代表旗艦級效能，專為最嚴苛的專業應用而設，提供極致的動力、運行時間和耐用度。這些改良源於MILWAUKEE對各項核心技術的持續投資，包括馬達、電池、電子技術及充電系統，同時保持其與超過300個解決方案的全面兼容性。



新產品



M18 FUEL
管道彎管機
附AUTO-ZERO功能



M18 無碳刷
冷媒回收機



M18 FUEL 無碳刷
1-9/16吋 SDS Max 五坑錘鑽套件
(含 ONE-KEY)



M18 FUEL NEXUS 無碳刷
乾濕兩用吸塵機(6加侖)
與 PACKOUT 和 VACLINK 相容



M18 無碳刷
精準吹風槍



M18 FUEL SURGE
1/4 吋六角頭液壓靜音起子機



M18 FUEL
10-1/4 吋後把手圓鋸



M18 FUEL
7-1/4 吋後把手圓鋸
(含 ONE-KEY)



M18 HOTSHOT 救車寶



M12 和 M18
磁掛式快速充電器





重新定義建築設備
針對業界需要
電池適用於整個系統

超過25款工具

MILWAUKEE 再次突破電池供電輕型設備的極限，在不影響效能的前提下推出代替汽油和交流電工具的解決方案。MX FUEL 電熔處理器可處理最大8吋接頭及12吋鞍座的熔接，無需使用發電機或延長線。MX FUEL 27磅 SDS MAX 鑿地機的拆卸效能媲美交流電式工具，能拆除牆壁及地板的混凝土、磚塊及瓷磚，無需依賴電線、發電機及插座。在戶外及場地應用方面，MX FUEL 背負式吹風機的吹風力超越63cc 汽油式鼓風機，能更快清理較重的碎屑，同時亦較寧靜。多種電源模式讓用戶可因應需求調整效能與運作時間，並透過ONE-KEY加強控制、追蹤與安全性。

MX FUEL 平台為完全兼容的系統，所有設備均由MX FUEL 電池供電，為工地提供最大靈活性。MX FUEL REDLITHIUM FORGE 電池是MILWAUKEE 迄今為止最強大、充電速度最快及使用壽命最長的電池。這些電池採用專利的COOL-CYCLE主動冷卻技術，即使在最嚴苛的環境亦能有效減少停機時間，並支援用戶持續施工。先進的馬達與操控技術，結合REDLINK智能系統，將硬件與軟件全面整合，實現全系統溝通，將MX FUEL 平台的效率、效能、耐用度及運行時間提升至最高。

MX FUEL 系統現時提供超過25款解決方案，並持續擴充，是目前業內規模最大、效能最強的輕型設備電池系統，成功將電池供電的應用拓展至過往由汽油及交流電設備主導的領域。



新產品



MX FUEL
電熔器



MX FUEL
27磅SDS MAX 鑿地機



MX FUEL
背負式吹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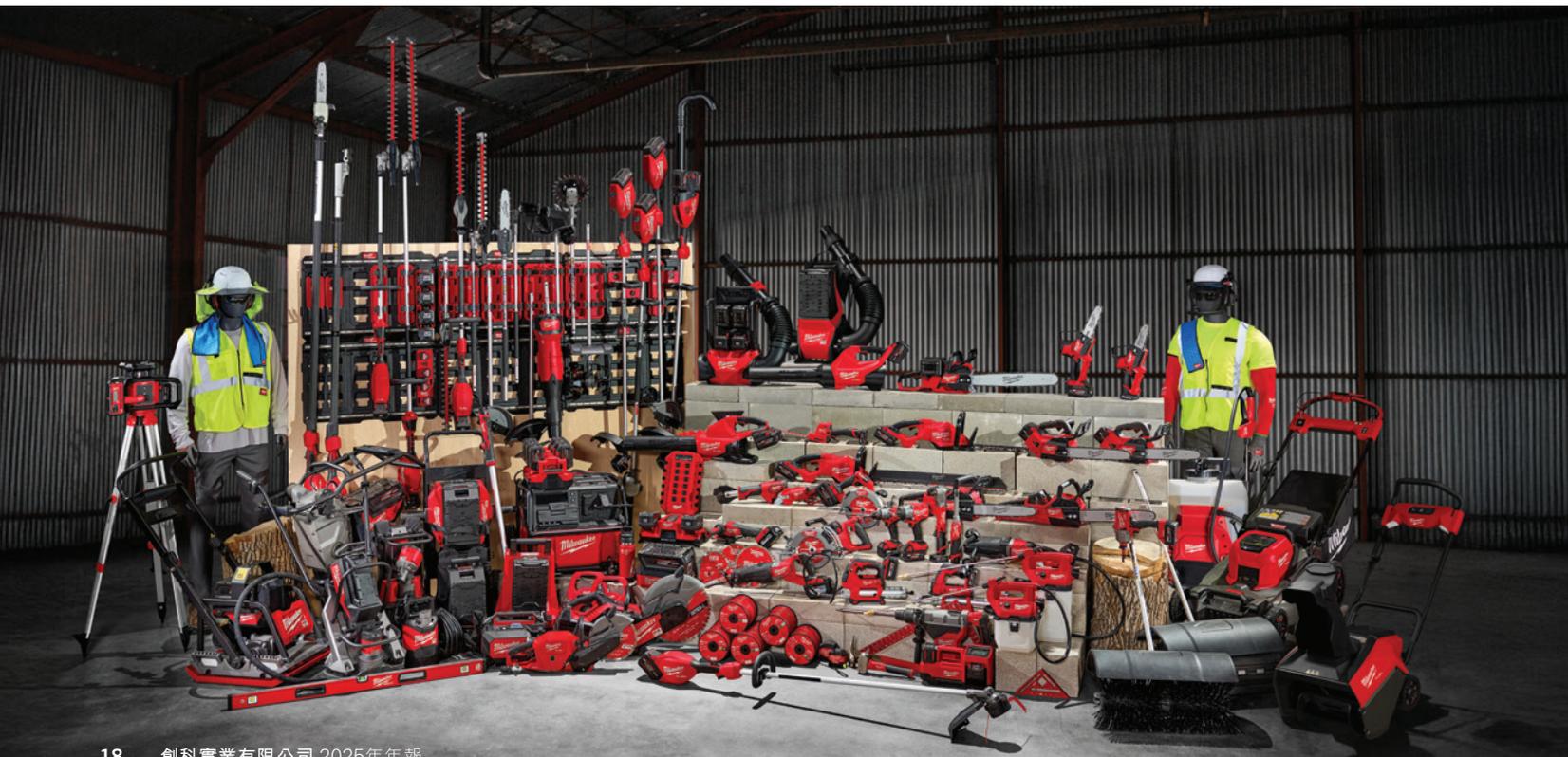


戶外園藝工具

MILWAUKEE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提升戶外行業專業人員的生產力和安全性。MILWAUKEE的戶外設備以M12、M18和MX FUEL系統為基礎，專為滿足園藝保養、景觀建設、樹木護理及積雪清理的嚴格要求而設計。每個系統內的電池全面兼容，讓操作人員輕鬆在不同設備之間切換電池，擺脫使用汽油驅動工具帶來的困擾，包括手拉啟動、過量噪音、廢氣排放和日常引擎保養。

M18 FUEL 21吋螺旋鑽驅動雙電池單級吹雪機提供同級最強效能，輸出最高達7.5匹馬力，能暢順清除厚重積雪。其配備即時啟動及螺旋推進系統，較同類產品提供更清晰視野、噪音更低，讓整個刮雪過程更快速、更可控。M18 SWITCH TANK背負式噴霧器（4加侖），提供精準穩定的壓力，無需手動泵壓；其可換式水箱設計有效避免化學品交叉污染，並提升各類噴灑工作的效率。

這些解決方案充分體現MILWAUKEE致力提供專業級電池供電設備，以提升用戶安全及生產力的承諾。



新產品



M18 FUEL
21吋螺旋鑽驅動雙電池
單級吹雪機



M18無碳刷吹風機



M18 SWITCH TANK
背負式噴霧器(4加侖)



電源管理器 -
15A 電路



M18 FUEL
修邊機



M18 FUEL
桿式可調節籬笆剪



M18 FUEL
加長版桿式可調節籬笆剪





電動工具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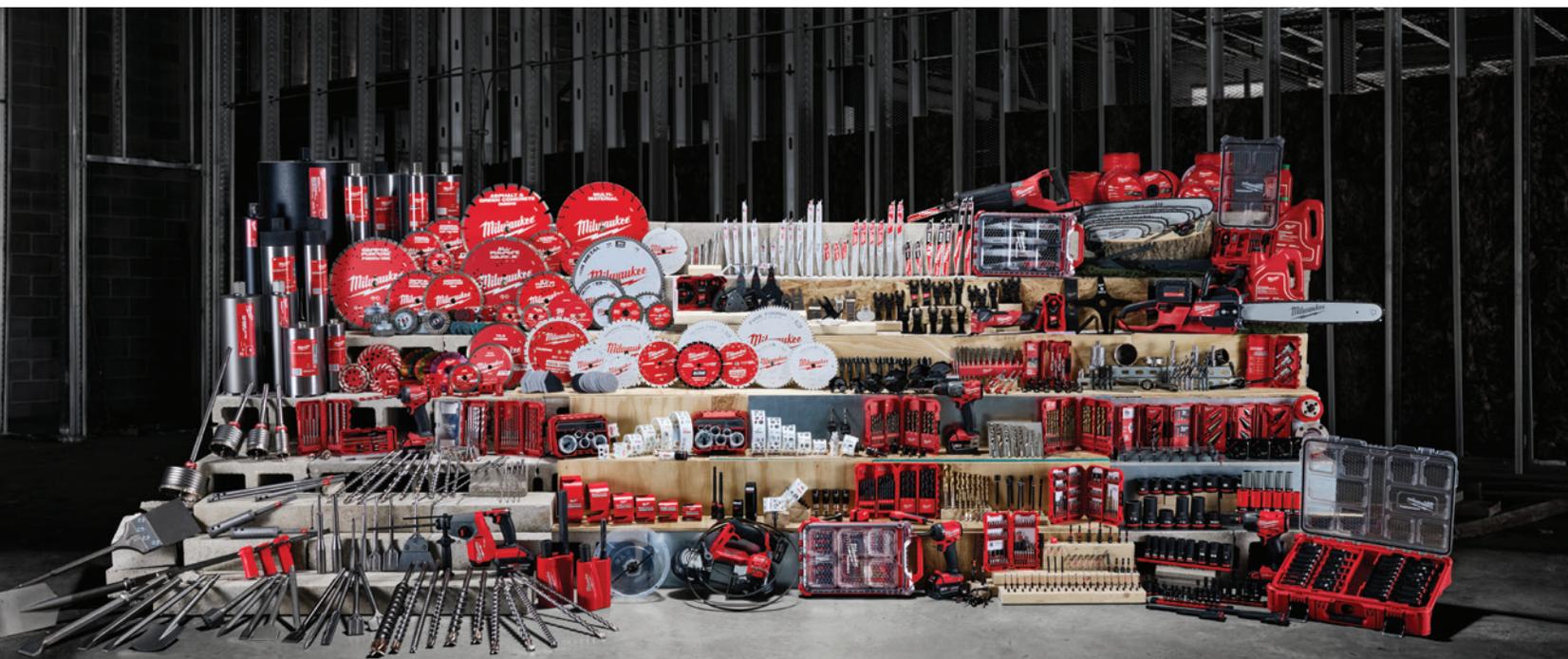
MILWAUKEE致力為專業用戶提供全面的配件解決方案，協助他們提高生產力，並補足MILWAUKEE電動工具的最新技術。這些解決方案以延長使用壽命、提升耐用性及加快切割速度為設計宗旨，充分展現我們在先進材料、專利技術及頂尖製造能力上的持續投資。

憑藉MILWAUKEE於碳化物料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我們在二零二五年於多個主要切割類別均實現效能突破。SAWZALL AX 碳化鎢鋸片適用於嵌入釘及螺絲的木材，在住宅裝修及拆卸工程中帶來無與倫比的使用壽命及最快的切割速度。其壽命比標準硬質合金齒長達兩倍，能輕鬆切割釘子、螺絲及屋頂材料，讓用戶更有信心完成工作。

MILWAUKEE亦擴充圓鋸片系列，推出7-1/4吋24T碳化鎢框架及拆除用圓鋸片，帶來最快的切割速度及最長的使用壽命。此款鋸片的設計讓用戶可在繁重的拆卸工作與平整的木材切割之間順暢切換，只需一片鋸片即可同時完成拆卸和框架施工，減少更換鋸片的需要，大幅提升生產力。

在緊固與安裝應用方面，SHOCKWAVE Impact Duty 3/8吋絲桿螺帽鎖緊器能快速處理吊架系統、支架及掛件組件的螺帽，速度比手動快達9倍，同時在高扭矩和重負載情況下仍保持可靠耐用。

這些解決方案進一步鞏固MILWAUKEE在專業配件領域的領導地位—為各工種提供壽命更長、效能更高及生產力更強的工具。



新產品



SAWZALL AX 9吋
5TPI碳化鎢木材切割鋸片



SHOCKWAVE Impact Duty 3/8吋
絲桿螺帽鎖緊器



實心線專用剝線鉗 4件裝



電線螺帽扭線器



SHOCKWAVE Impact Duty
2吋PH2衝擊起子批咀



SHOCKWAVE Impact Duty
3吋螺絲固定座



QUIK-LOK 7/16吋
圓穴鋸軸 5件裝



7-1/4吋24T碳化鎢
框架及拆除用圓鋸片



鏈鋸鋸鏈研磨套組
(9件裝)



Milwaukee®

PACKOUT™

MOST VERSATILE
DURABLE
MODULAR STORAGE SYSTEM

PACKOUT 模組化收納系統是業界功能最多及最耐用的組合儲存系統。PACKOUT 提供超過 125 款可全面交替使用的解決方案，並持續擴充產品組合，以滿足專業人員在工地、車間及車隊中的工具儲存、運送和整理需求。

二零二五年，MILWAUKEE 繼續擴充該系統，帶來多項提升便利性、個人化及生產力的解決方案。PACKOUT 配套掛架套件配備滑動式抽屜，用戶無需移開堆疊的工具箱即可取用工具，並可於貨車、拖車、集裝箱及車間牆壁，按需要自由組合。在移動式儲存方面，PACKOUT 配套工具抽屜式手拉車讓用戶可單手快速操控，承重能力高達 250 磅，方便在工地高效搬運及整理重型工具。

MILWAUKEE 的 M18 及 M12 充電式解決方案將電源、照明及連接功能整合至儲存系統中，進一步提升 PACKOUT 的價值。M18 藍牙音響（含充電功能）為 M18 充電式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提供強勁音效、設備充電及無線連接功能，並可固定在 PACKOUT 堆疊的工具箱，以便安全運送。兼容 PACKOUT 的 M12 ROVER 多向照明工作燈（適用 PACKOUT 系統）由 M12 系統供電，提供可調整的定向照明，為所有工作區域提供穩定光源，同時可牢固安裝，方便在工地靈活移動。

這些解決方案進一步突顯 PACKOUT 不僅僅是儲存系統，更是一個能配合 MILWAUKEE 充電式平台的系統，助專業人員在工地、運輸途中及車間保持條理、高效率和高生產力。



新產品



M12 ROVER
多向照明工作燈
(適用PACKOUT系統)



PACKOUT
配套掛架套件



M12 藍牙音響



M18 藍牙音響
(含充電功能)



PACKOUT
配套工具抽屜式手拉車





個人安全裝備

MILWAUKEE一直竭力為用戶提供既安全又能提高生產力的解決方案。二零二五年，MILWAUKEE繼續擴充個人安全裝備系列，推出多項專為符合專業人員實際工作需求而設的解決方案。

在頭部防護方面，MILWAUKEE繼續以BOLT安全頭盔提升行業標準。二零二五年，BOLT安全頭盔(含IMPACT ARMOR內襯)及BOLT安全頭盔在Virginia Tech獨立進行的頭盔安全研究中，於降低腦震盪和顱骨骨折風險的效能方面分別獲評為第一名和第二名。該研究被視為基於科學的評估的黃金標準。兩款安全頭盔均獲得罕有的五星評級，足證我們以用戶需求為本的安全創新理念。

我們亦推出配備雙塗層鏡面的偏光護目鏡，提供包覆式及全框式款式，並附有可拆除側護罩，專為全天候戶外工作而設。護目鏡配備防刮外部硬塗層及防霧內塗層，並結合柔軟的接觸點，適合長時間配戴。其符合ANSI Z87+及CSA Z94.3標準，能有效減少眩光，提供全面保護，並在各種嚴苛環境下保持清晰穩定的視野。

此外，我們的個人安全裝備系列亦新增多款護膝墊，包括高靈活型護膝墊，兼顧長時間佩戴的舒適度和輕巧性。護膝採用先進減震技術，能有效延長護墊壽命，同時保持柔韌及靈活，讓用戶在各種環境下仍能舒適自如地工作。



新產品



偏光包覆式護目鏡



鏡面包覆式護目鏡



全框式護目鏡



鏡面全框式護目鏡



高靈活型護膝墊



穩定型護膝墊



地板專用護膝墊



BOLT™
SECURE ACCESSORIES
SIMULTANEOUSLY

**FULL BRIM
SAFETY HELMET**

**THE LEADER
IN SAFETY HELMET
PERFORMANCE**

VIRGINIA TECH.
HELMET RATING

5 ★★★★★

2025





手動工具

二零二五年，MILWAUKEE繼續擴充手動工具產品組合，推出一系列針對業界需求的解決方案，兼具精準度、耐用性及生產力，滿足各種嚴苛的應用需求。每款新品均體現MILWAUKEE致力於專門的設計和絕不妥協的品質，解決工地實際挑戰。

針對電工行業，MILWAUKEE推出8–20 AWG浸塑剝線剪線鉗，能提供俐落、精準的剝線效果，並具備持久耐用的剪切效能。此工具於美國製造，並採用美國的原材料，配備更鋒利的切割刃口、精密研磨的剝線孔、螺柱剪切功能及繞線設計，用戶可享終身保養服務。

我們亦擴充緊固解決方案，推出全新扳手，專為快速設置及輕鬆完成緊固工作而設。工具結合緊固鉗的快速調整功能與活動扳手的平行夾口設計，讓用戶在處理不同尺寸的緊固件時，都能進行順暢而持續的棘輪操作。

最後，在需要精準扭力的組裝及維修應用方面，全新Click Torque扭力扳手提供快速、精準的調整，配備高對比刻度、清晰可聽的聲響，以及可靠的 $\pm 3\%$ 精準度。這些產品只是MILWAUKEE於二零二五年推出眾多針對業界需要的手動工具中的一小部分。



新產品



8-20 AWG浸塑剝線剪線鉗



8吋斜口鉗



扳手



修枝剪



2吋修枝剪



Click Torque扭力扳手



修枝鋸



大錘





致力提升 業界標準 #1 DIY 工具品牌

RYOBI系列



RYOBI為全球首屈一指的DIY工具品牌，提供橫跨家居、戶外及隨身應用的全方位充電式工具組合。18伏特ONE+系統為品牌的旗艦平台，電池與自一九九六年起推出的工具完全兼容，服務全球的入門級DIY愛好者以至經驗豐富的專業用戶。

USB Lithium平台於二零二二年面世，從最初的三款產品擴充至目前超過40款產品，為日常應用創造出可充電的生態系統，取代一次性電池及內置電池方案。對於需要更強大戶外動力的用戶，40伏特系統提供超過85款工具，效能媲美汽油驅動工具，無需燃料亦不會排放廢氣。80伏特系統則專注於高端草地護理，包括草坪拖拉機及駕駛式剪草機。

RYOBI HP無碳刷產品為眾多平台效能最高的系列，結合無碳刷馬達、先進電子技術及高效鋰電池技術，帶來更強動力、更長運行時間、更高耐用度及更快的操作速度。

RYOBI LINK模組化收納系統與充電式RYOBI系統相輔相成，透過互相連接的掛牆式及流動收納裝置，提供可擴展、可自訂的收納方案，方便用戶輕鬆整理、取用及運送工具。

輕型DIY



重型DIY



園藝



生活及娛樂



裝修



儲存及整理



運輸保養



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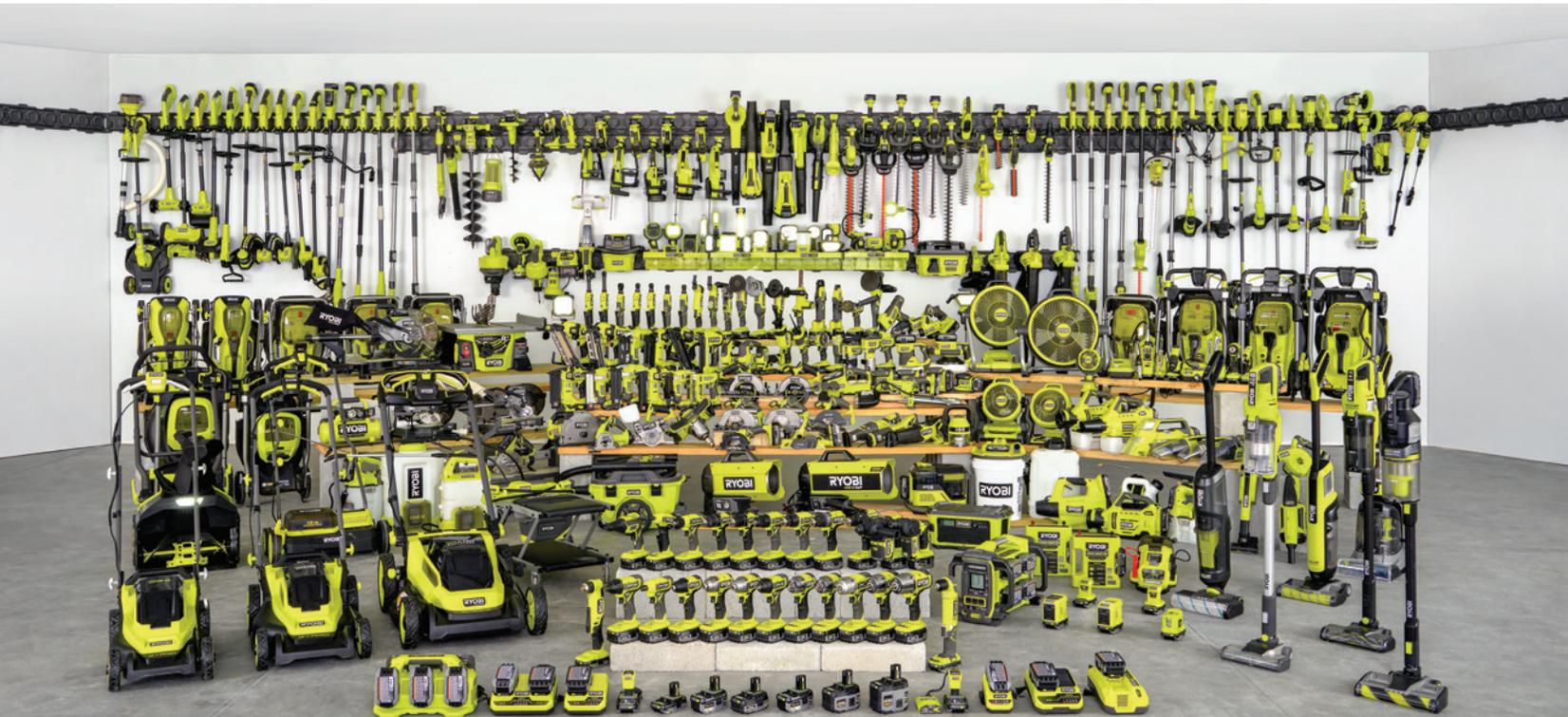




RYOBI 18伏特ONE+系統是業界最全面、最獨特的充電式平台，涵蓋超過300款工具，滿足不同層面的消費者需求。這種無與倫比的深度與廣度為RYOBI創造獨特的競爭優勢，並持續履行「助用戶成就更多」的品牌承諾，在家居改善、戶外維護及相關領域提升多功能性、便利性及長期價值。

18伏特ONE+系統的核心優勢在於完全與以往的產品兼容。每款18伏特ONE+新工具及電池均能與自一九九六年起推出的產品無縫配合。隨着平台踏入三十年兼容性的里程碑，此設計理念繼續為用戶減少障礙、降低進入新類別的成本，並透過重複及遞增購買大幅提升整體價值，形成強大的生態系統效應，在提升顧客忠誠度的同時推動平台快速擴張。

18伏特ONE+系統的可擴展性成功吸納廣泛的用戶群，從日常DIY愛好者到專業技術人員不等，提供方便、可靠的效能，並隨着用戶需求而演進。除了傳統的DIY及戶外電動應用，RYOBI更將18伏特ONE+平台延伸至清潔、休閒及生活方式等類別，進一步釋放電池價值，推動跨類別應用，讓18伏特ONE+電池成為用戶家居及生活的核心電源方案。



新產品



18 伏特 ONE+ 4.5 吋圓鋸



18 伏特 ONE+ 電纜釘槍



18 伏特 ONE+ HP 10 吋鏈鋸



18 伏特 ONE+ 35 呎排水管螺旋鑽



18 伏特 ONE+ 雙用途
照明躺板/座椅



18 伏特 ONE+ 150 瓦電源器





18V ONE+ HP

40V 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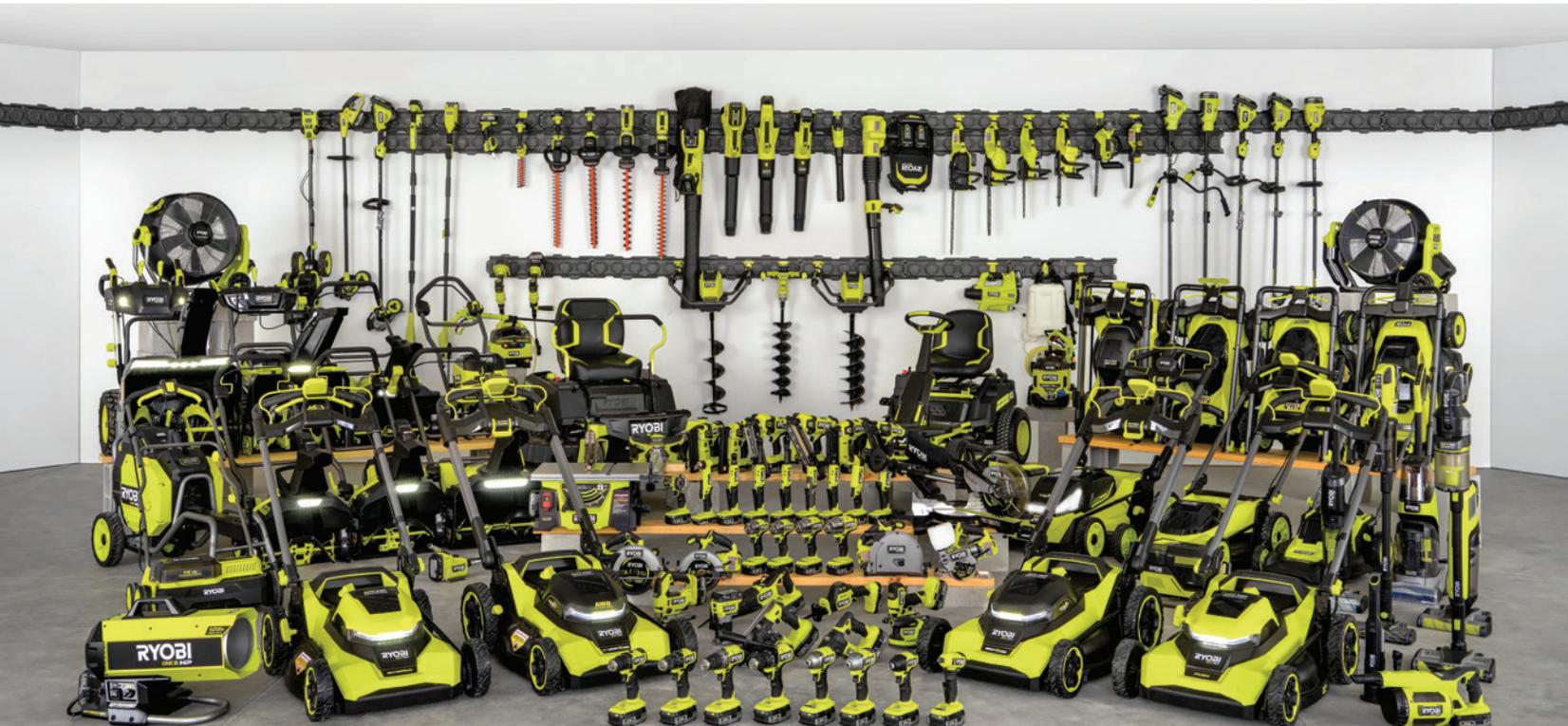
80V HP

RYOBI HP無碳刷工具為顯著提升設備性能而設，包括USB Lithium、18伏特ONE+、40伏特及80伏特系列。該款產品透過先進馬達、智能電子技術及鋰電方案，帶來更強動力、更長運行時間、更高耐用度及更快的操作速度。

18伏特ONE+ HP無碳刷及40伏特HP無碳刷工具配合EDGE鋰電池，即可全面展現性能優勢。18伏特ONE+及40伏特EDGE鋰電池均採用頂尖電池技術，並結合RYOBI的INTELICELL系統，提供高達兩倍動力及四倍續航時間，確保電動工具及戶外園藝工具持續締造強勁表現，以應付艱鉅工作。

二零二五年，RYOBI推出新一代HP無碳刷電鑽/鑽頭、起子機、圓鋸及往復鋸，為18伏特ONE+平台帶來重大突破，使其成為RYOBI歷來最強勁的18伏特ONE+工具，性能領先同類產品。新產品的鑽孔及鎖固速度提升高達45%，切割速度更快達三倍，進一步吸引專業人士及高需求DIY用戶，幫助他們更高效、更有信心地完成工作。

於二零二五年，RYOBI亦推出40伏特HP吹葉機及鏈鋸，標誌著至今為止動力最大的產品面世。新登場的40伏特HP 800 CFM吹葉機輸出動力超越31cc汽油式吹葉機，運行噪音僅為57分貝，比汽油式設備安靜82%，達至靜音水平。40伏特HP 20吋鏈鋸可以輕鬆切割直徑達36吋的材料，輸出功率超越52cc燃油式鏈鋸，單次充電後可以完成超過100次切割工作。



新產品



40伏特HP無碳刷
16吋鏈鋸



40伏特HP無碳刷
800 CFM吹風機



18伏特ONE+ HP無碳刷
7-1/4吋圓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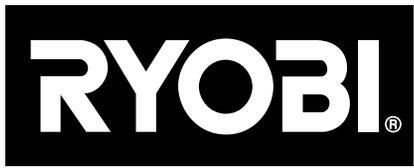


18伏特ONE+ HP無碳刷
18吋單層吹雪機



18伏特ONE+ HP無碳刷
混合式9吋轉動風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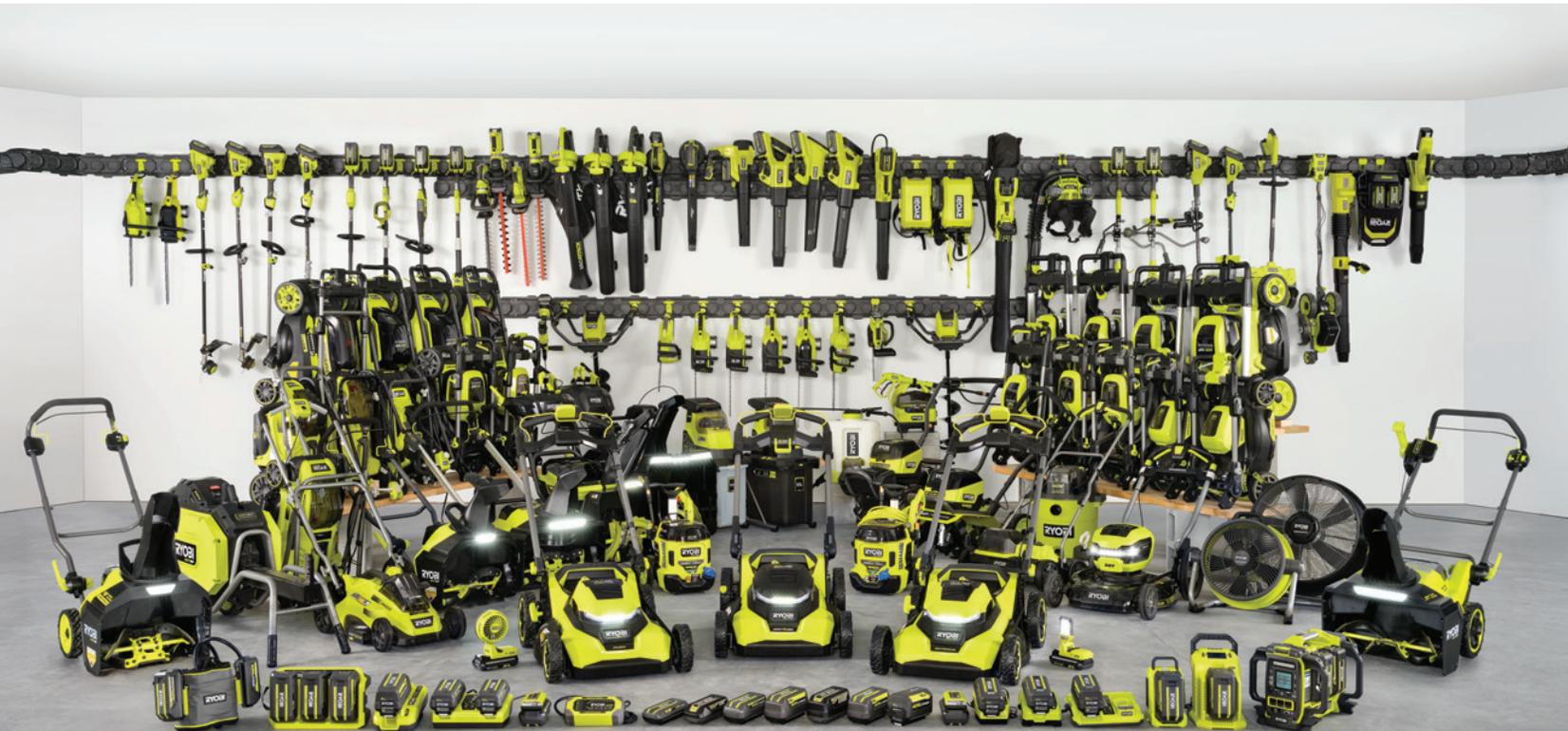


戶外園藝工具

40V

RYOBI 40伏特系統展現超凡動力及持久效能，目前提供超過85款創新戶外產品。每款40伏特工具的效能均媲美汽油驅動工具，同時帶來充電式工具的便利，省卻例行保養、無需手拉啟動或使用燃油或機油。RYOBI的工具專為超越傳統汽油驅動工具而設，讓您隨時應付各種戶外工作。

只需一枚RYOBI 40伏特鋰電池，您便可為各款設備供電，包括剪草機、鼓風機，以至修草機、鏈鋸、鑽孔機，甚至吹雪機。省卻保養功夫意味您有更多時間完成工作，同時享受您的草坪。憑藉多元化的產品和強大性能，RYOBI 40伏特系統持續樹立戶外多功能應用的新標準。



新產品



40 伏特 HP 無碳刷
20 吋自動推進式
多重刀片剪草機



40 伏特 HP 無碳刷
17 吋可接配件割草機



40 伏特 HP 無碳刷
20 吋鏈鋸



40 伏特 HP 無碳刷 21 吋自動推進式
AWD 多重刀片剪草機



40 伏特 HP 無碳刷 850 CFM
背負式吹風機





剪草機

18V ONE+ HP

40V HP

80V HP

RYOBI 18伏特ONE+、40伏特及80伏特系列的多款剪草機，是RYOBI成為首屈一指充電式戶外電動品牌的關鍵。RYOBI致力創新，為不同大小的草坪提供合適的剪草機。

二零二五年，RYOBI推出業界唯一的新一代充電式四驅剪草機——40伏特HP無碳刷21吋自動推進式AWD多重刀片剪草機。其配備無碳刷馬達和40伏特HP技術，動力較196cc汽油式剪草機更強勁，並設有強力模式，在惡劣環境下提供額外動力。剪草機隨附的兩顆40伏特6Ah電池能提供長達75分鐘的運行時間。RYOBI的CROSS CUT多刀片系統帶來領先業界的三合一切割性能，而SMART TREK則可按照您的步行速度自動調節剪草機的速度。

RYOBI 80伏特系列新增的R1 80伏特HP無碳刷30吋駕駛式剪草機及ZR3 80伏特HP無碳刷零轉角駕駛式剪草機，透過80伏特HP技術，提供比汽油驅動工具更強大的動力，同時讓用戶擺脫傳統工具的困擾，如更換氣油、傳動帶，以及煙霧排放、引擎保養等。這些駕駛式剪草機單次充電可處理多達兩英畝草坪，以潔淨電力讓用戶輕鬆完成修剪大型草坪，突破過去只能依賴汽油工具的限制。



新產品



40 伏特 HP 無碳刷
20 吋手推式剪草機



40 伏特 HP 無碳刷
21 吋手推式多重刀片剪草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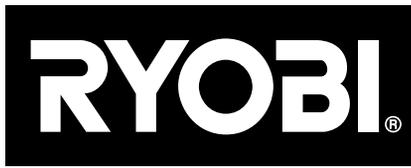


R1 80 伏特 HP 無碳刷
30 吋駕駛式剪草機



ZR3 80 伏特 HP 無碳刷
42 吋零轉角駕駛式剪草機





RYOBI USB Lithium 產品線繼續擴充，推出更多手提式便攜解決方案，取代通常由一次性鹼性電池供電及傳統手動操作的工具。

二零二五年，RYOBI新增兩款清潔產品：USB Lithium HP 輕巧手提吸塵機及USB Lithium伸縮強力清洗機。此款手提吸塵機為業界最強勁的手提吸塵機，重量不超過1.3磅，設計輕巧，尤其適合日常清潔。伸縮式洗地機可延伸至47吋，讓用戶在清潔廚房、浴室或戶外露台等地方時更快、更省力。

同年推出的USB Lithium 3呎排水管螺旋鑽為最獨特的USB Lithium 工具之一，可輕鬆清理3呎內的堵塞物，而無需使用刺激性化學品，尤其適合清潔浴室洗手盆、廚房銕盆及浴缸，讓DIY愛好者能夠自行處理原本需要專業人員才能完成的家居工作。

USB Lithium噴霧風扇是品牌終極便攜式噴霧及降溫方案。此款風扇採用旋轉盤霧化技術，用戶可透過輕柔細緻的水霧感覺降溫達10°，同時保持乾爽。



新產品



USB Lithium
伸縮強力清洗機



USB Lithium 3呎排水管螺旋鑽



USB Lithium
三插口充電及電源器



USB Lithium 樹枝剪



USB Lithium 噴霧風扇



USB Lithium 熱溶膠槍





RYOBI LINK組合儲存系統專為工具整理、方便取用及靈活移動而設。LINK提供多款掛牆安裝及便攜式選項，讓用戶自由組合收納方式，無論在家中、工地或其他地方，都能保持井然有序。LINK提供耐用靈活的解決方案，讓用戶收納、運送及管理工具變得更簡單。

二零二五年，RYOBI擴充與LINK掛牆系統整合的充電式產品系列。RYOBI用戶現在可將照明設備、吹葉機、修草機、排水管螺旋鑽等產品直接掛放於LINK牆軌收納系統，打造整潔的工作空間，為隨時應付下一項工作做好準備。



RYOBI LINK 兼容的充電式工具



40 伏特 HP 無碳刷
17 吋可接配件修草機



18 伏特 ONE+ 混合式
磁力 LED 燈



USB Lithium LED
磁力夾燈



18 伏特 ONE+ 混合式 VERSE
LINK 藍牙音響



18 伏特 ONE+ 3 加侖
乾濕兩用吸塵機



40 伏特 HP 無碳刷
800 CFM 吹風機





充電式清潔

**USB
LITHIUM**

18V ONE+

40V

RYOBI透過其USB Lithium、18伏特ONE+及40伏特平台提供業界最全面的充電式清潔解決方案。ROYBI以可拆除充電鋰電池取代交流電、鹼性電池、內置電池及手動工具，全面革新日常工具類別，並持續拓展潛在市場。

RYOBI的一大優勢是採用可拆換電池。與內置電池的產品不同，用戶無需因充電而停工數小時，只需更換新電池即可繼續使用。這種便利性大大提升了RYOBI生態系統的價值，並推動跨平台的持續使用。

憑藉三大電池系列的产品，RYOBI持續提供創新高效的清潔解決方案。產品設計易用且符合人體工學，涵蓋吸塵機、洗地機以至電動清潔機等，讓用戶輕鬆高效應付各項清潔任務。



新產品



40 伏特 HP 無碳刷 1200 PSI
1.0 GPM 高壓清洗機



18 伏特 ONE+ 吸池機



18 伏特 ONE+ 6加侖
乾濕兩用吸塵機



USB Lithium
縫隙刷



18 伏特 ONE+ HP SWIFTCLEAN
地毯清洗機



18 伏特 ONE+ HP
高容量長柄吸塵機





生活及娛樂

USB
LITHIUM

18V ONE+

40V

RYOBI更將其充電式創新的領導地位延伸至生活及休閒領域，推出一系列提升戶外體驗的產品，並沿用用戶在電鑽、鋸、剪草機及鼓風機上使用的同款電池。RYOBI的充電式電池平台覆蓋全面，從便攜電源、風扇、照明、充氣泵到暖風機等一應俱全。用戶無論身處何地，都能保持供電，而無需依賴額外或專屬的電池系統。

這種設計不僅延伸了RYOBI現有生態系統的價值，亦協助品牌開拓新的高增長市場。無論是在沙灘、露營地、公園還是山徑，RYOBI的生活系列產品都能讓用戶保持輕鬆自在、持續連接電源，盡情享受每一刻的戶外時光。

停電時，RYOBI持續供電

在電力中斷時，RYOBI提供多元化的電力解決方案，協助用戶做好準備及保持與外界的聯繫。RYOBI發電機擁有足夠電量，可為冰箱等重要電器持續供電，而較小型的電源設備則可為流動裝置充電及保持WiFi連線，確保用戶能在關鍵時刻獲得重要資訊。此外，即使在停電期間，RYOBI的燈具及風扇亦能維持空間照明及空氣流通，確保環境明亮舒適。



新產品



USB Lithium
VERSE輕型喇叭



40伏特300瓦
電源器/充電器



18伏特ONE+ HP無碳刷
混合式強制通風丙烷暖爐



18伏特ONE+360度LED燈



40伏特電池風扇



40伏特HP 18吋混合式
噴霧鼓風機





高效清潔 簡單實現

消費者選擇HOOVER，是因為我們務實直接的清潔方式經得起時間考驗。百多年來，HOOVER一直堅持提供動力強勁、效能卓越的產品。沒有花巧的東西，只有聰明而實用的創新，讓清潔更快捷、更輕鬆。憑藉百年來對品質與可靠性的堅持，HOOVER持續為全球家庭樹立值得信賴的清潔新標準。

地板護理 及清潔

HOOVER配方

HOOVER配方專為滿足您的所有清潔需求而設，包括深層清潔地毯、清除污漬或潔淨室內飾品。



新產品



SmartWash Pet XL
地毯清洗機



Excelerate
充電式長柄吸塵機



CleanSlate XL
地毯及室內飾品
污漬清洗機



Rewind Pet
直立式吸塵機



WindTunnel
Swivel Pet
直立式吸塵機



V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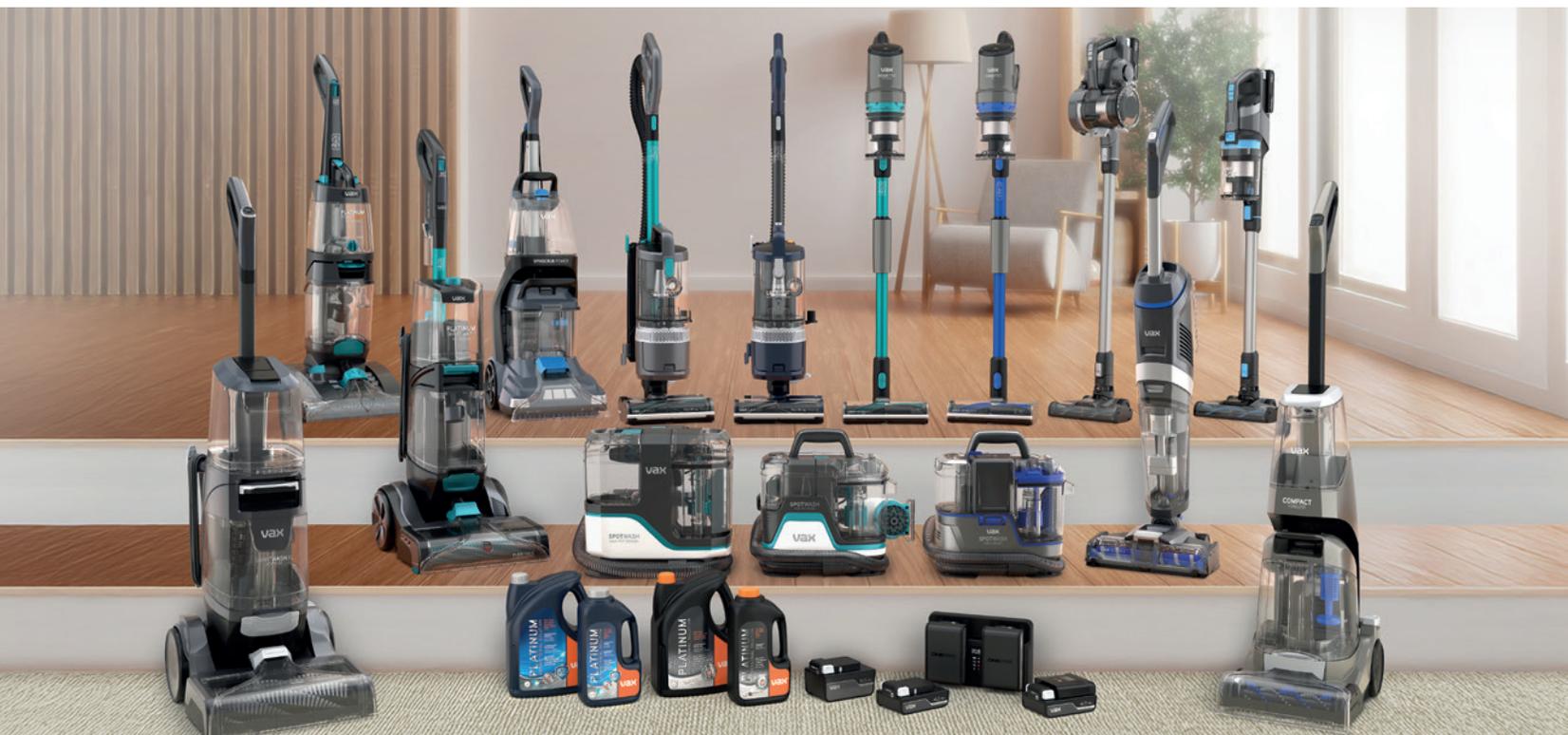
地板護理 及清潔

VAX在2025年繼續推動創新，並進一步提升ONEPWR充電式清潔產品系列的效能。利用既有的市場地位，品牌進一步鞏固其可靠、簡單、一貫卓越的形象。

VAX由ONEPWR電池系統供電，在各類清潔任務及不同表面展現更高靈活性。從充電式吸塵機、去污清洗機、地板吸塵機，以至英國首款充電式地毯清洗機，VAX ONEPWR為消費者帶來流暢、強大且人性化的清潔體驗。

同時，VAX的直立式產品組合推出新一代兼具強大效能和多用途的LiftOut型號。這些直立式吸塵機不僅提供創新的深層清潔效能，更具備多功能性，令全屋清潔比以往更方便、更輕鬆。

無論任何髒污、任何地方，VAX的解決方案都能助用戶快速輕鬆完成清潔任務，同時保持可靠高效。持續的創新產品線彰顯VAX致力滿足消費者真實需求，同時推動業務穩健及可持續增長。



新產品



ONEPWR
地毯清洗機



SmartWash XL升級
地毯清洗機



LiftOut Reach寵物專用
吸塵機



LiftOut Multi寵物專用
吸塵機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電動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創科實業的電動工具業務銷售額達到14,400,000,000美元，按列賬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分別增長5.3%及5.0%。

MILWAUKEE

按列賬基準計算，MILWAUKEE銷售在二零二五年錄得8.1%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增長7.9%。在地區表現方面，以當地貨幣計算，北美業務銷售額增長7.5%、歐洲業務增長11.0%，而其他地區則錄得6.6%增長。增長主要受惠於各主要產品類別的持續強勢，其中個人防護裝備(PPE)表現尤其突出，反映工地的效率提升及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高企。若撇除下半年暫停推廣的影響，按實際基準計算，MILWAUKEE於二零二五年增長10.3%。

在過去數年，MILWAUKEE在分散全球生產基地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成功拓展至越南、墨西哥和美國，集團於越南胡志明市及墨西哥托雷翁市新建的先進生產設施，同時在美國增設多個新生產基地，進一步提升我們於各地區的營運靈活性。此外，公司亦於垂直領域整合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加強各主要生產地區的競爭優勢，同時充分發揮集團的世界級產品開發能力。

MILWAUKEE一直堅守對技術行業的承諾。由於電氣、渠務及電力設施等多個主要工種面臨結構性人手短缺，用戶對提升工地生產力及安全性的技術解決方案需求與日俱增，這些挑戰直接引領MILWAUKEE的創新方向。

在不同的市場中，MILWAUKEE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高速增長的領域，包括投資週期較長的數據中心及大型基建項目。同時，MILWAUKEE亦受惠於橫跨多個行業的維修及保養行業，而此類業務的營業額佔比遠高於傳統住宅建築。

M18 FUEL管道彎管機，附AUTO ZERO功能便是我們創新的實例之一，專為現代數據中心建設的規模而設。數據中心對電力的需求劇增，導致管道用量大幅提升。相較以人手彎曲管道，此款管道彎管機的生產力可提升高達34%，並配備AUTO ZERO功能，

確保在大型多管道工程中能持續提供一致、可重複的彎管效果。其充電式及便攜設計，讓工人可在大型園區的安裝點直接完成彎管工作，同時減輕身體負擔，並高度提升管道作業的安全性。

我們的策略是持續以創新解決工地上的實際挑戰、擴大現有垂直領域的業務，並拓展其他能充分發揮解決方案優勢的新市場。我們預計MILWAUKEE的全球潛在市場規模約為160,000,000,000美元，涵蓋我們現時積極經營的業務範疇，而隨著集團持續開拓更多垂直領域及次垂直領域用戶，未來仍具備龐大增長潛力。

在地域方面，MILWAUKEE的全球網絡持續擴展，二零二五年非美國市場的銷售約佔MILWAUKEE整體銷售額約32%。此部分業務的增速略快於美國市場，推動集團毛利率增長。

RYOBI

RYOBI業務在過去一年再創佳績，按當地貨幣計算錄得5.4%增長，並在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疫情後的調整期後，連續第二年達到收入中單位數增幅。電動工具與戶外園藝工具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均錄得增長，其中電動工具錄得高單位數增長，而戶外園藝工具則錄得低單位數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的大型風暴事件在二零二五年並沒發生。

我們持續專注拓展戰略性的充電式電池平台，包括USB LITHIUM、18伏特ONE+及40伏特平台。就全球而言，我們擁有最大且持續擴張的用戶群，而用戶亦不斷增加其RYOBI產品組合。同時，每年均有數以百萬計的新用戶加入這些充電式平台，為集團日後增長創造更多機遇。我們致力維持RYOBI充電式平台的系統兼容性，同時開發突破性的創新產品。

在二零二五年，我們繼續鞏固業務核心，並推動新興類別的高速增長。我們推出新一代ONE+ HP無碳刷平台的鑽孔、緊固及切割工具，為用戶提升工具的動力、增加運行時間及耐用度，同時減輕體積和重量。

戶外園藝工具業務方面，我們推出新一代40伏特LITHIUM 21吋剪草機，帶來業界最佳的剪草體驗，讓用戶享有比燃油驅動式工具更強的動力和效能，同時免卻噪音及繁瑣的保養工作。

與MILWAUKEE業務相若，RYOBI近年亦積極開拓包括生活及娛樂、興趣及手工藝，以及清潔的新產品類別。這些成果帶動品牌進一步擴闊龐大的充電式用戶基礎，提升市場佔有率，即使美國房屋交投稍微疲軟，業務仍能穩健增長。

RYOBI繼續與業界頂尖的分銷夥伴合作，包括北美的家得寶（Home Depot）、澳洲/紐西蘭的Bunnings，以及歐洲的頂尖零售夥伴。我們將繼續透過現有的地域佈局推動RYOBI業務增長，同時在未來進一步拓展拉丁美洲及亞洲市場。

RYOBI業務多年來展現出非凡的營運靈活性，持續分散我們的生產佈局。這有助RYOBI相較全球主要競爭對手更具成本優勢，其市場佔有率亦進一步提升。

地板護理及清潔

二零二五年，地板護理及清潔業務的銷售額下跌9.7%，主要受HOOVER、DIRT DEVIL、ORECK及VAX品牌表現疲弱所拖累。地板護理業務現已重組為單一全球業務，建立起一支世界級的產品研發、營銷、生產及工程團隊。此外，我們已整合北美地板護理業務版圖，關閉位於北卡羅來納州夏洛特的工廠，並與南卡羅來納州安德森的消費者業務合併。這正是我們於地板護理業務中努力平衡創新與提升盈利能力的例子。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15,300,000,000美元，較二零二四年的14,600,000,000美元上升4.4%。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為1,336,000,000美元，較二零二四年的1,270,000,000美元上升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98,000,000美元，較二零二四的1,122,000,000美元上升6.8%。

全年每股基本盈利為65.61美仙，而二零二四年為61.43美仙。

毛利率

毛利率上升至41.2%，而上年度為40.3%。高利潤業務、專注於消費品牌的盈利能力以及改善全球製造業務的運營，綜合多種因素均是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經營費用

年內總經營費用為4,967,0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4,642,000,000美元，佔營業額32.5%（二零二四年：31.7%）。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新產品和技術的策略性投資以及HART業務的非經常性退出成本。

我們的研發開支為757,000,000美元，佔營業額5.0%（二零二四年：4.4%），反映我們不斷專注追求創新、嶄新產品及技術以及HART的無形資產註銷。

年內淨利息開支為34,0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為54,000,000美元，佔營業額0.2%（二零二四年：0.4%）。淨利息開支減少是我們有效管理財務資源的成果。

實際稅率（本年度稅項支出對除稅前利潤的比率）為8.0%（二零二四年：7.8%）。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全球營運及調整策略以應對全球各項稅務政策變化，以維持整體稅務效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為7,000,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則為6,400,000,00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3.80美元，較去年3.47美元增加了9.5%。

財務狀況

本集團持續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共1,678,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232,000,000美元），其中歐羅佔36.1%、美元佔31.4%、澳元佔16.1%、其他貨幣佔16.4%。

本集團年內產生自由現金流為1,395,0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1,591,000,000美元。（自由現金流等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去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再減去無形資產添置，及加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借貸總額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為淨現金，二零二四年則為0.7%。

銀行借貸

長期借貸佔債務總額64.4%(二零二四年：59.8%)。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以美元計算。借貸主要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主要以美元計算，因而發揮自然對沖作用，故貨幣風險低。本集團之庫務部團隊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貨幣和利率風險，以及現金管理功能。

在銀行借貸當中，經利率對沖後固定利率債務佔銀行借貸總額的80.2%，餘額為浮動利率債務。

營運資金

總存貨為4,452,0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4,076,000,000美元。存貨周轉日由102日增加4日至106日。製成品庫存增加3日，主要與關稅有關。原材料庫存增加1日至16日，半成品庫存維持於3日。

應收賬款周轉日為46日，而去年則為47日。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的質素感到滿意，並將持續地審慎管理信貸風險。

應付賬款周轉日為96日。

營運資金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為15.5%，而二零二四年則為14.4%。

資本開支

年內資本開支總額為289,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92,000,000美元)，佔銷售額1.9%。

資本承擔及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股權投資之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總額為153,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67,000,000美元)。本集團並無重大擔保，亦無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

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概無用作抵押或附有任何產權負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45.4%及53.3%；及
- (ii)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5.0%及15.6%(不包括購買資本性質之項目)。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關聯人士或任何擁有創科實業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海外共聘用48,318名僱員(二零二四年：46,580名僱員)。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為2,896,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726,000,000美元)。

本集團認為人才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極為重要，並一直致力提升所有員工之質素、工作能力及技術水平。各員工在本集團內獲提供與工作相關之培訓及領導發展計劃。本集團持續提供理想薪酬，並根據本集團業績與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酌情授予認股權、股份獎勵及發放花紅。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創科實業乃是領導全球的電動工具、戶外電動園藝工具及地板護理及清潔產品的設計、製造及營銷企業，專為消費者、專業人士及工業用家提供家居裝修、基礎建設及建造業產品。我們致力實施長期策略計劃，專注於「強勁品牌、創新產品、卓越營運及優秀人才」的策略。

我們繼續利用專注營銷方法以鞏固強勁品牌的組合。我們拓展新產品類別及進入乏人問津的市場，使本集團的業務有顯著增長。拓展地域市場將為創科實業的未來重點發展，我們的長期策略將會積極在美國以外地區建立業務，並堅持不懈在世界各地具有高發展潛力的市場拓展及建立我們的業務。

開拓嶄新產品是我們長期策略的重心。我們持續投資於建立快速的產品開發程序，務求能更快回應客戶的要求及掌握新興的商業契機，並使我們享有強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將秉承卓越營運的策略，並將進一步全面提升製造業務之效益，藉以更進一步改善利潤率。

我們會繼續通過創科的領袖培訓計劃，培育下一代領導層，該計劃成功為本公司培育人才以擔當各部門的重要職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由受托人於市場購買2,425,000股及1,675,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用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獎授的獎勵股份（詳情將載於本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書）外，本公司於年內介乎每股83.55港元至106.20港元之間回購合共3,5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回購股份已付代價約41,728,000美元於保留溢利扣除。

回購股份隨後已被註銷，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已相應地減少。本公司於本年度回購股份，是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而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全體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連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2.00港仙（約16.99美仙）合計總額約310,75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18.00港仙（約15.19美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派發。連同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25.00港仙（約16.09美仙）（二零二四年：108.00港仙（約13.90美仙）），二零二五年全年合計派息總額為每股257.00港仙（約33.08美仙）（二零二四年：226.00港仙（約29.09美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出席並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有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MSc
執行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81歲，自一九八五年合夥創辦本集團起出任創科實業執行主席一職，亦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八年。作為執行主席，Pudwill先生專注於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並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運作。Pudwill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貿易、營運及商業之經驗。Pudwill先生亦為Sunning Inc. (此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之董事。

Pudwill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

Pudwill先生為執行副主席及集團執行董事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之父親。



Stephan Horst Pudwill
執行副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Pudwill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彼主要負責管理、改善及監察內部運作及發揮各部門間之協同效益。

Pudwill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Daimler Chrysler AG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其中包括平治車系之產品推廣及策略規劃。

Pudwill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兒子。



Steven Philip Richman
行政總裁

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66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Richman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持有政治科學學士學位，專修商業。

二零零七年一月，Richman先生獲本公司任命為旗艦業務Milwaukee (「Milwaukee Tool」)的總裁，至今任職逾17年(直至最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晉升為集團高級總裁)。在Richman先生任職期間，Milwaukee Tool錄得前所未有的佳績，其中包括公司的銷售在過去十年錄得雙位數的複合年增長率。Richman先生的職責涵蓋Milwaukee Tool業務的各個範疇，包括監督全球產品開發、生產業務以及銷售與市場營銷。

Richman先生是電動工具及戶外電動工具行業的資深從業員，在工業、機電、渠務以及零售分銷業務擁有超過35年豐富的專業管理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Richman先生曾在BLACK & DECKER®及SKIL®與BOSCH® Power Tools分別擔任多個管理要職及任職總裁逾五年。彼目前是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raeger, Inc.的董事會成員。

集團執行董事(續)



陳建華
FCCA, FCPA
業務營運董事

陳建華先生，66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營運業務。

陳先生現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監事會之副監事長，彼亦為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動工具分會之副理事長。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陳志聰
FCCA, FCPA, 執業會計師
集團財務董事

陳志聰先生，72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企業事務及財務管理。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在香港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

陳先生現為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ille Jojo
集團法務、合規及公司治理主管

Camille Jojo先生，69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Jojo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任命為集團法務、合規及公司治理主管。Jojo先生出任執業律師超過四十年，為香港高級法院民事訴訟、仲裁及合規等方面之專家。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卡迪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ardiff)法律系並於一九七八年於吉爾福德法律學院(Guildford College of Law)取得專業資格考試證書(Professional Qualifying Examination Certificate)。彼於一九八零年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於香港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及於一九八四年於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取得律師及大律師資格。Jojo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註冊為特許仲裁學會會員(fellow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彼由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律師會破產法律委員會(Law Society Insolvency Law Committee)委員，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Jojo先生於第十七屆香港法律大獎(17th Annual Hong Kong Law Awards)獲頒二零一八年年度糾紛調解律師獎(Dispute Resolution Lawyer of the Year 20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Hinman Getz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63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Getz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顧問界別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彼亦擁有公私募股權投資、債務交易、國際收購與合併及為企業提供策略機會及營運建議相關豐富經驗。Getz先生持有New York University之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Boston University之國際關係文學士學位。

Getz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為私人投資及顧問公司Pecksland Capital之創辦人及管理合伙人。Getz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為紐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Cornerstone Equity Investors之聯合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創辦Cornerstone前，Getz先生出任Prudential Equity Investors及其前身企業Prudential Venture Capital之董事總經理及合伙人。

Getz先生曾出任多間美國及國際技術、製造業、金融、金屬及採礦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Getz先生現任巴西銅礦開採及勘探公眾公司Ero Copper Corp. (ERO:TSE)非執行董事。Getz先生亦曾出任美國航天用特種合金綜合開發及生產商Haynes International, Inc. (HAYN:NSDQ)公眾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被North America Stainless收購)及澳洲黃金開採及勘探公眾公司Newmarket Gold Inc.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被Kirkland Lake Gold收購)。Getz先生為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成員。



Peter David Sullivan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77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渣打集團最大特許經營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Sullivan先生亦曾負責管理渣打集團於日本、澳洲、菲律賓之特許經營業務，並曾擔任渣打持少數股權之中國天津渤海銀行副主席。彼亦曾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英商會之主席。

Sulliva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退任英國最大私營醫院集團Circle BMI Health之主席。彼曾為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起退任AXA ASIA、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AX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及AXA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亦曾擔任AXA ASIA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Sullivan先生於退休前仍擔任Standard Bank Group及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董事會之首席獨立董事，並曾擔任集團資訊科技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曾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資本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Sullivan先生除了於銀行、保險及醫療保健領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外，亦擁有於澳洲、南非、新加坡、美國、英國及香港居住和工作之廣泛地域經驗。Sullivan先生為參與過十五場國際賽事之澳洲橄欖球隊運動員。彼於一九七二年擔任Wallabies隊長，並於一九七三年帶領該隊到英格蘭及威爾斯遊歷。Sullivan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臥龍崗)的理學士(體育)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Johannes-Gerhard Hesse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一般稱謂為 Hans-Gerd Hesse)，66歲，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esse先生持有 University of Cologne 工商管理系學位(Diplom-Kaufmann)及擁有豐富營銷、商業管理、策略、領導、企業管治及組織經驗，足跡遍佈歐洲及亞洲各國。

Hesse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RJR Nabisco Inc.之分部RJ Reynolds International，於德國、位於瑞士的區域總部及捷克共和國及斯洛伐克擔任市場研究及市場營銷等職務。彼於一九九六年被委任為匈牙利之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獨立國家聯合體及波羅的海(俄羅斯及其他前蘇聯加盟共和國)區域市場營銷副總裁。

於一九九九年，Japan Tobacco Inc. (“JTI”)之分部JT International委任Hesse先生為新加坡、菲律賓及澳大拉西亞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為中國之副總裁及總經理，並同時任位於廈門之China American Cigarette Co. JV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JTI環球總部之企業策略副總裁。Hess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JTI執行委員會並扎根香港擔任亞太區域總裁，同時擔任JTI集團多家聯屬公司於亞洲有關管治及董事等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末前退任此等職務。

Hesse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開展其資產管理及營商顧問公司業務。終身學習以及應變能力至關重要，因此彼定期參加著名管理學院之課程和研討會。Hesse先生為Swiss Institute of Directors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56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merding女士持有Princeton University東亞學系學士學位(優等畢業)。她能說流利普通話，並懂得讀寫中文。

Wilmerding女士為現居於紐約的美國人，彼迄今於大中華地區度過了其三分之二職業生涯。彼現為一家策略傳播顧問公司FGS Global(為KKR投資組合公司成員)之合夥人，該公司於全球設有31個辦事處，並於最近由Finsbury、Hering Schuppener、The Glover Park Group及Sard Verbinnen合併而成。於二零二零年加入FGS Global之前，Wilmerding女士曾出任Brunswick Group合夥人，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推動該公司亞洲業務顯著增長。

作為一名曾與亞洲、美國和歐洲一些具規模的上市公司合作且具有聲譽的風險顧問，Wilmerding女士為董事會提供了廣泛的地緣政治風險、可持續發展及關鍵問題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對上市公司交易、投資者及投票顧問期望以及監管事務的深厚知識。她最近與全球科技客戶合作的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和併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治理實踐提供諮詢，以及她目前為亞洲客戶提供美國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對董事會來說尤其寶貴。

Wilmerding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代在亞洲的早期經歷包括曾出任長江和記及Nokia(前Lucent Technologies)之業務發展、營運及物流工作。彼亦領導一家美國波士頓私募股權投資的互聯網服務公司負責其企業事務。

Wilmerding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出任Princeton in Asia Foundation信託董事，期間服務該董事會之執行、提名及管治及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Wilmerding女士取得CFA協會ESG投資資格證書，而於二零二一年，彼取得《金融時報》非執行董事第七級文憑，此為擔任非執行董事認可的研究生資歷。彼曾為30% Club Hong Kong督導委員會始創成員。Wilmerding女士為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及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53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racht女士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商業策略及企業財務、收購合併及資本市場之專業顧問。彼持有ESCP Business School之Diplom-Kauffrau德國大學學位、French Diplôme de Grande Ecole以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優等)。Kracht女士亦參與Harvard Business School資深管理課程。

Kracht女士為一間建基於盧森堡的全球投資及顧問公司MoreThan Capital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該公司由一群來自世界各地的商業領袖創辦、支援及推動，旨在投資及協助企業新攻市場、擴充及從初創轉化為成熟業務。彼亦為財務服務、能源(石油及燃氣、電能及再生能源)、工業、化學及其他天然資源之行業專家，工作經驗遍佈全球，包括亞洲、歐洲及北美。

Kracht女士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出任Scotiabank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以及行政團隊。彼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加入Scotiabank出任執行董事，負責亞太區能源投資銀行業務。此前，Kracht女士曾於Morgan Stanley任職十三年，期間漸次擢升至倫敦、三藩市、法蘭克福及香港之投資銀行及企業管理高級職務。Kracht女士於Scotiabank及Morgan Stanley二十二年的職業生涯中，其行政管理專長乃與策略、審計、風險與合規、提名與薪酬及道德委員會直接相關。彼能操流利英語、德語及法語。

Kracht女士為香港女性經濟充權非牟利組織GJWHF Ltd.之創辦人。



Andrew Philip Roberts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69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s先生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並取得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Roberts先生獲取資格後，專業生涯初期於全球審計公司德勤累積豐富審計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起至二零一二年，Roberts先生於英荷聯合企業Shell Group擔任財務高級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Shell Trading London財務執行副總裁、Shell Asset Management監事會主席、Shell Gas and Power、Shell Retail及Shell Trading North America財務執行副總裁、Shell Trading總監及合規專員。彼在Shell Group的職責包括策略、規劃、公司治理、合規、監管、風險管理及庫務，以及監督和管理具430名職員之大型全球財務團隊。Roberts先生為這些職務帶來豐富經驗，展現了在堅壯的風險、控制和合規框架內制定策略、規劃和成功運營廣泛而複雜投資組合的能力。

此外，Roberts先生最近期的職務為杜拜Shelf Drilling的財務總監，成功開發應用在多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財務、庫務、稅務及內部審計融合資訊科技營運系統。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吳家暉

吳家暉女士，45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持有劍橋麻省理工學院之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金融及投資相關豐富經驗。

吳女士現為電池及電子產品製造商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退任鋰電池物料及科技公司GRST Holdings Limited之營運總裁，該公司為二零二三年Earthshot Prize得獎公司。在加入金山及GRST之前，吳女士曾任職知名投資企業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Bain Capital Credit，管理亞洲區交投事務，擁有逾十年區域金融及投資經驗。吳女士亦為WYNG Foundation之信托成員，該基金會為私人資本基金會，致力於香港市民精神、身體、社會和文化福祉。彼亦擔任麻省理工學院香港俱樂部主席及香港創新部之顧問委員會成員。



黃子全

黃子全先生，5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Hobart and William Smith Colleges之優等經濟學文學士及Stanford Law School之法律博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領域，特別是亞洲及美國股票、股票掛鈎、債務及結構性融資以及國際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現為知名矽谷創業投資公司Valley Capital Partners之管理合伙人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以其早期投資而聞名，當中包括對變革性企業科技、新一代網絡安全、企業人工智慧轉型、以及於協作工具、軟體即服務及工作流程技術之突破性創新投資。黃先生曾為Goldman Sachs之董事總經理、亞洲(日本除外)房地產分部聯席主管暨香港區投資銀行主席。黃先生於任職Goldman Sachs之十九年間，領導該公司涵蓋若干亞洲及美國最知名客戶，包括全球金融贊助商及最大產業之龍頭企業。彼亦為該公司香港及中國特許加盟及亞洲(日本除外)房地產投資銀行業務建立領先市場份額。黃先生亦曾在亞洲(日本除外)投資銀行營運委員會服務，任職OneGS跨部門平台分部負責人，並擔任該部門招聘及指導計劃的高級倡導。於二零二零年，黃先生獲頒該公司享譽盛名之John L. Weinberg獎項。

在加入Goldman Sachs前，黃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香港Morgan Stanley擔任股票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及亞洲(日本除外)參謀長。此外，黃先生亦為Factify Technologies之顧問委員會成員、Paxel ai之董事會成員、Stanford Law School Venture Fund之董事會成員、紐約Hobart & William Smith Colleges之信託董事及紐約The Jackie Robinson Foundation之董事會成員，並為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Smithsonian Books出版有關棒球收藏品三本書籍的作者。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利益及促進可持續發展。具備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的高質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領導，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負責性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審閱操守準則、政策與常規、企業管治框架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發展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股份計劃的說明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上述章節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除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等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根據章程細則第107(A)條，董事會內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倘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政策

企業管治在維持可持續發展方面至關重要。為確保遵守監管本集團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董事會持續審閱、監督及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披露；
- 監督及審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持續專業發展及繼任計劃；
- 審閱及監督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及本公司其他操守準則之遵守情況；及
- 監督及審閱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共同負責透過有效之企業管治框架領導、監督及制定本集團事務之方針及策略，以促使本公司取得長遠成功。董事會亦負責確保與股東進行持續有效之溝通及與主要持份者互動。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及監督本公司之整體中期及長遠方針、目標與策略；
- 透過釐定年度預算及持續審閱業績表現，監察及評估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狀況；
- 監督及審閱本地和國際商業的風險及變動，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制定、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
- 考慮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以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

董事會透過清晰指示以及就有關具體可識別事宜之決策及考量持保留意見，持續監督本集團獲委派具有具體職能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已採用的正式書面程序，以規管董事會職責之委派及保留權。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評核對於評核其表現、成效及效率至關重要。本年度內董事會進行了一次內部評核，各董事完成一份董事會評核問卷，就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表現、董事會多元化、信息流通、董事會程序以及道德及操守等方面提供意見。評核目的旨在確認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在履行其預期職責及責任方面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以及識別行動計劃進行進一步改善。本公司持續改善溝通及信息流通的努力獲得肯定及正面反饋。有效溝通與及時信息流通對於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制定適當的長期策略至關重要。董事亦對執行主席的領導以及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表示滿意。董事會信納其已達致表現目標，以及各董事已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整體成效作出積極及有意義的貢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成員分析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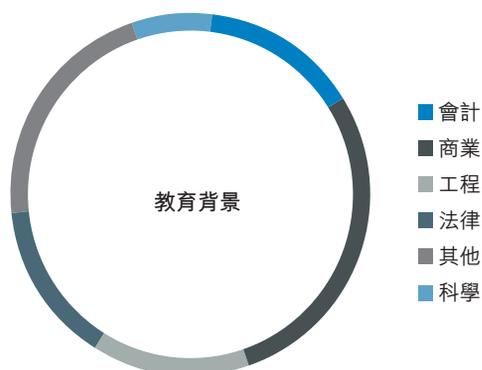
集團執行董事

-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執行主席)
-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執行副主席)
- 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行政總裁)
- 陳建華先生(業務營運董事)
- 陳志聰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 Camille Jojo先生(集團法務、合規及公司治理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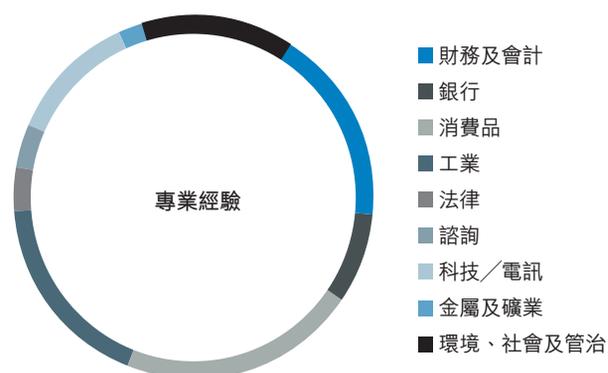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
- 吳家暉女士
- 黃子全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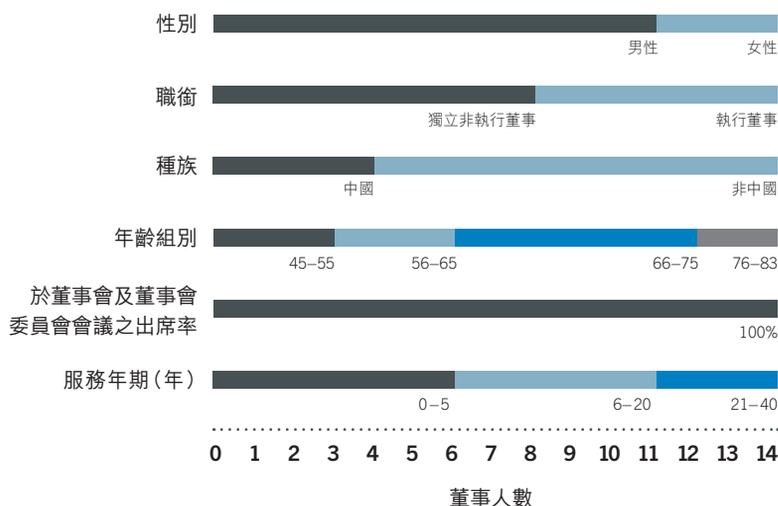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及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4頁至第59頁。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註：上圖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即本報告日期)的數據



註：上圖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即本報告日期)的數據



註：上圖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即本報告日期)的數據

	6 名執行董事 + 8 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	3 名女性 + 11 名男性	7 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 9 [≤] 年	10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83% 獨立 非執行董事	10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委員會		
	職銜	性別	服務年期(年)	審核	提名	薪酬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執行董事	男性	39		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執行董事	男性	19			
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	執行董事	男性	1			
陳建華先生	執行董事	男性	35			
陳志聰先生	執行董事	男性	34			
Camille Jojo先生	執行董事	男性	10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性	18	主席		成員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性	9	成員	成員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性	6	成員	成員	主席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性	4		成員	成員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性	3	成員	成員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性	2	成員		成員
吳家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性	1			成員
黃子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性	1		成員	

註：上圖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即本報告日期)的數據

董事會成員技能表

技能/經驗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Camille Jojo先生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	吳家暉女士	黃子全先生
最高管理層同等經驗	•	•	•	•	•	•	•	•	•	•	•	•	•	•
全球業務經驗	•	•	•	•	•	•	•	•	•	•	•	•	•	•
製造業經驗	•	•	•	•	•	•	•	•	•	•	•	•	•	•
風險管理與合規	•	•	•	•	•	•	•	•	•	•	•	•	•	•
併購與企業戰略	•	•	•	•	•	•	•	•	•	•	•	•	•	•
財務經驗	•	•	•	•	•	•	•	•	•	•	•	•	•	•
會計經驗	•	•	•	•	•	•	•	•	•	•	•	•	•	•
科技/工程	•	•	•	•	•	•	•	•	•	•	•	•	•	•
營銷和品牌	•	•	•	•	•	•	•	•	•	•	•	•	•	•
人力資本	•	•	•	•	•	•	•	•	•	•	•	•	•	•
政府、法律及監管	•	•	•	•	•	•	•	•	•	•	•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	•	•	•	•	•	•	•	•	•	•	•	•	•	•

註：上圖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即本報告日期)的數據

董事會管理及日常運營均對保持本公司的可持續性及執行長久成功至關重要。為促進權力、授權及責任均衡分佈，本公司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並清晰地劃分。

執行主席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加強履行董事會責任；
- 確保全體董事詳細了解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事項，並適時取得清晰且準確可靠資料；
- 監察本集團之常規及程序，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
- 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 就戰略規劃提供指導，並確保董事會願景與管理層執行之間一致；
- 監察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主導行政總裁接任規劃及管理發展；及
- 加強與股東之有效聯繫並鼓勵將股東意見完整傳達至董事會。

行政總裁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業務整體表現承擔直接責任；
- 提高本公司強大品牌組合之全球銷售潛力及促進收購整合(如有)；
- 制定並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戰略舉措及管理策略；
- 確保董事會決議的有效實施；
- 管理本公司資源，監察其財務及運營表現，並推動盈利能力提升；
- 建立並領導行政團隊，傳達本公司願景並保障強大的組織文化；及
- 與執行主席及執行副主席保持定期對話，並確保董事會接收及時準確的信息。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之委任由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候選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現董事會的有效平衡及多樣性。董事於接受委任之前，必須了解其可為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有關條例及香港相關法規要求，各新任董事均會接獲正式及詳細之指導，以確保適當了解董事職務及職責。各新任董事均須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徵詢本公司律師就香港法律提供的法律意見。新任首任董事在獲任後，亦須完成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外聘專業人士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亦會提供簡報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會重視獨立的觀點及開放的文化，並將其作為有效性的關鍵要素。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仍然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會已安排合適之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從事公司活動所產生之責任。政策項下之保障範圍和投保金額會每年審閱。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全體董事了解本公司所從事業務之商業及規管環境之目前趨勢，本公司為彼等定期提供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信息、書面資料及培訓。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不同形式之專業發展項目，例如研討會、網上廣播及相關閱讀資料，尤其是與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之合規規定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之最新信息。

所有董事均參與上市規則之第3.09F條及第3.09G條所載的持續專業發展。於二零二五年內，董事接受至少1.5小時至最多106.5小時的培訓，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內部和外部研討會及網絡研討會、參加小組討論及實體會議以及自學上市規則第3.09G條所載主題的閱讀材料，每位董事平均培訓時數約為20.3小時。根據各董事提供予本公司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接受的培訓概述於下表：

持續專業發展主題

	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本公司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與本公司有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方面的更新	二零二五年培訓概約時數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	√	√	√	√	1.5小時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	√	√	√	√	1.5小時
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	√	√	√	√	√	1.5小時
陳建華先生	√	√	√	√	√	30.5小時
陳志聰先生	√	√	√	√	√	42小時
Camille Jojo先生	√	√	√	√	√	17小時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	√	√	√	√	1.5小時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	√	√	√	√	8.5小時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	√	√	√	√	3.5小時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	√	√	√	√	46小時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	√	√	√	√	10.5小時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	√	√	√	√	√	106.5小時
吳家暉女士	√	√	√	√	√	4.5小時
黃子全先生	√	√	√	√	√	9小時

符合證券交易之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文。全體董事於回應具體查詢時，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之另一操守準則，適用於所有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因該有關僱員可能掌握影響本公司股價之未發佈敏感資料(「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標準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專注於本公司之策略及價值觀以實現本集團成功及增長、可持續性及創造股東價值。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一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如有必要將召開更多會議。於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合共舉行五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末「二零二五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一節。

擬於二零二六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議定，以確保能達致董事之最佳出席率及提高董事會之實效。執行主席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定會議議程以提呈供載入議程之任何其他事宜。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所考慮及討論的事項作出詳細的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並發送予董事以供評論及存檔。公司秘書妥善保管董事會記錄，並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將適時接獲精確可靠及完整之資料，以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此外，所有董事均掌握董事會事宜所有相關詳盡資料。為加強對本集團業務及董事於法規及普通法下之責任的理解，所有董事均接受簡報與必要的專業發展培訓。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全力支援，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應要求履行職責時，亦可聯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轉授各項董事會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及職責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持續審閱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效率。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積極參與及定期出席下，彼等之獨立觀點及意見得以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內表達。董事會透過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其活動、推薦意見及決定之定期匯報，從而監察及監督所轉授之權力和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末「二零二五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其他成員為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Robert Hinman Getz先生、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及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附註：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則將繼續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子全先生亦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控制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責任。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全性及完整性，並承擔由董事會不時委派的臨時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直接代表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遴選、監督及釐定其酬金以及與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曾舉行四次會議，其執行之職務概述如下：

- 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評估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推薦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協助維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
- 監督及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之規限範疇、程度及效益；
- 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審閱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監督及審閱本集團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申報事宜與重大財務事宜；及
- 承擔董事會授予的職責以處理特別事宜及考慮改善董事會溝通之各項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董事會執行主席），其他成員為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Robert Hinman Getz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黃子全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附註：吳家暉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除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外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意識到提升多元化對維持高效董事會至關重要，且明白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為有效履行其職能，董事會應在技能、經驗及不同角度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以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董事會之委任公平且具透明度，特別是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及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及股東考慮。在考慮董事之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於彼等的推薦中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種族、誠信、個人技能、專業知識、行業經驗以及為董事會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曾舉行三次會議。在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及／或獨立專業建議（如有必要）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內所執行之工作包括：

- 定期審閱董事會之規模、組成、性別比例及其他多元化措施、架構和繼任計劃；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閱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事宜；及
- 根據多項相關因素，就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已經並會繼續推動各勞動階層之多元化。董事會十四名董事中有三名為女性（於本年報日期，佔董事會人數逾21%），彼等具備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以提升本公司業務及價值觀。儘管於本年報日期並無設定具體人數目標，但董事會致力於維持現有的性別比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性別比例以及其他多元化水平，並以達致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中有兩名董事為異性。對所有合適僱員之受僱，受訓或專業發展概有平等開放之機會，並無任何歧視成份。本公司董事會性別比例請參見本報告「董事會成員」一節。本公司僱員的性別比例載於將獨立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多元化可滿足本集團之商業模式、行業做法以及本公司之特定需求。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時，會從各方面及可量度目標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專業經驗、教育背景、文化及服務年期以推動性別多元化文化並避免單一性別之董事會。最終決定會

以董事及被選候選人之優點、對董事會之時間投入及貢獻為基礎。現時董事會之組成按上述客觀條件之分析載於本報告第61頁。董事已展現出對董事會事務的堅定承諾，並充分意識到彼等將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會職責的期望。此外，董事須披露其其他承諾，包括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以及須知會本公司任何後續變動。

除了致力提升員工福祉外，本公司亦致力於積極推動社會整體達至包容性繁榮。我們採取全面的方針應對業務上所有社會層面的問題，涵蓋領域包括人權及勞工權利、多元共融、人才管理及參與、職業健康、安全及福祉，以及社區投資及參與。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專門小組、ESG工作委員會連同人力資源團隊負責評估我們在所有這些領域的政策和措施，監察我們管理方法的有效性，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新。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與本集團營運需要及未來發展計劃相平衡的僱員性別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Robert Hinman Getz先生，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吳家暉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就制定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包括有關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設立及管理公平且具透明度之程序。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董事之優點、才能及資歷、個別表現、本公司營運業績、股東回報以及相關市場慣常做法建議彼等之薪酬待遇。董事會確保薪酬委員會能取得充足的內部及第三方資源（包括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本集團委聘全球高級管理層薪酬顧問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作為獨立第三方，就薪酬事宜向薪酬委員會提供諮詢服務，包括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的競爭力。

薪酬委員會就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諮詢董事會執行主席，並就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獎勵酬金及授予股份獎勵及認股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執行以下職責（尚有其他事務）：

- 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建議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組合；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政策及就此提供建議；
- 審閱及更新同業資訊以評估執行董事薪酬之競爭力；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薪酬組合；
- 審閱及批准與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
- 在上市規則第17章最新修訂的背景下審閱本公司股份計劃的規則及運作。

集團獎勵酬金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五年向董事會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支付獎金，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絕對強勁和相對財務績效及運營表現。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創紀錄營業額153億美元，按當地貨幣計算增長4.1%，按報告匯率計算則增長4.4%，並錄得每股盈利增長6.8%。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錄得自由現金流量14億美元，標誌著連續第三年自由現金流量超逾12億美元並於年末達到7億美元的現金淨額狀況。強勁的整體財務表現是本公司對其強勁品牌和全球製造業版圖進行投資的直接結果，為本集團未來增長、市場份額提升和盈利能力持續改善奠定了基礎。

向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支付的薪酬取決於本公司以多項經營及財務指標計算表現，以及主要戰略目標的進展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將管理層薪酬與短期及長期業績，以及股東價值創造保持一致至關重要。管理層的薪酬將會考慮本公司在關鍵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上的整體進展，包括減少環境影響、提升產品安全及促進員工健康與福祉方面的舉措。董事會在釐定年度及長期獎勵方案時，會把該等目標的達成情況納入整體評估之中。

由於創科實業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大型環球企業，並從世界各地物色經驗豐富的管理人才，因此薪酬委員會以一組環球同業公司作為基準衡量管理層及董事薪酬水平。創科實業訂立了雄心勃勃的績效標準，而在釐定管理層及董事薪酬水平時，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考慮該等同業公司的薪酬水平及慣例，以及創科實業與該等同業公司的既有及持續表現，並考慮多項內部及外在因素，例如盈利能力、營業額增長、市場佔有率、資本效益、營運目標(如產品創新及生產靈活性)及股東價值創造。

委員會致力於確保管理層的薪酬與主要企業對手和人才競爭相比，均具有競爭力，大部分的薪酬都取決於績效，並且高級管理層必須遵守嚴格的績效標準。

集團行政總裁酬金

誠如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所公佈，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Richman先生曾擔任旗艦業務Milwaukee Tool(「Milwaukee Tool」)的集團高級總裁逾17年。Richman先生對Milwaukee Tool的領導推動了品牌的成長和創新，同時維持了營運紀律，為品牌創造了前所未有的業績表現，其中包括公司的銷售在過去十年錄得雙位數的複合年增長率及顯著的市場份額增長。Richman先生是電動工具及戶外電動工具行業的資深從業員，在工業、機電、渠務以及零售分銷業務擁有超過35年豐富的專業管理經驗。

董事會隨後任命Richman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起生效。Richman先生已就其先前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一方皆可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日止，或本公司釐定之更長任期(須待董事會執行主席建議及董事會批准)。

服務合約項下的財務條款由薪酬委員會經審閱同業資料並與本公司獨立薪酬顧問Willis Towers Watson磋商後釐定，並且其後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服務合約，Richman先生基本年薪為1,500,000美元，並不時由本公司作出檢討。Richman先生亦有權以年度獎金形式收取短期獎勵酬金，獎金目標為2,500,000美元，具體金額根據本公司及個人表現進行調整。此外，Richman先生有權以與年度表現相關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及認股權(「認股權」)的形式收取長期獎勵酬金，即收取最多合共800,000股獎勵股份及最多合共400,000份認股權，前提是董事會認為若干公司及個人表現目標已達成。

Richman先生總薪酬待遇結構旨在表彰短期表現和持續長期業績成果，旨在獎勵其在本集團行政總裁任期內的強勁財務表現，並激勵其：

- 實現董事會的短期及長期財務及經營目標；
- 推進本集團的戰略優先事項及持續盈利增長；
- 使其薪酬待遇與長期股東價值創造保持一致；及
- 鼓勵其以行政總裁身份繼續領導及服務本公司。

董事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Hinman Getz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及黃子全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的提名委員會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及吳家暉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的薪酬委員會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Hinman Getz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袍金45,000美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合規，且董事會的協調切實有效。所有董事均可聯繫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負責促進董事間及董事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間之資訊交流及溝通。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專業培訓規定，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監察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本年度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將以有條不紊、清楚及明白之方式呈列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之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之評估，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向監管機構呈交之報告及須披露之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透過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及制定適當緩減控制措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持續監察及審閱主要內部監控政策，包括權力轉授、非核數服務、庫務事宜、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政策，以及主要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法律、保險、人力資源、資本管理、庫務、資訊科技、網絡安全及環境、健康和 safety)。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用於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為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控制內部業務環境提供獨立客觀保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內部審核功能按照年度審核計劃對主要業務方面持續獨立審核，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主要結果。此外，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定期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溝通，以評估及管理在當中的重大風險。內部審核功能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並輔以持續的風險監控，以制定並在需要時調整本集團的審核計劃。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共同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整個風險管理架構充分有效，並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本集團就重大變化持續審閱其風險架構，並致力改善企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投訴處理政策及流程」)，以發現及識別不妥之處，並提交任何問題呈請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此外，本集團定期進行內部反賄賂培訓，使本集團的反貪污文化、意識及知識深入人心。

董事會（特別是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已建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持續進行審閱。二零二五年內進行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審閱包括：

- 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充足性及表現；
- 定期更新內部審核的情況以及策略性及年度營運計劃；
- 組織架構及權力轉授；
- 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以及有關本公司之法定及監管合規程序之有效性；及
-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與負責日常管理重大風險的高級管理層討論企業層面的正式風險評估。

本公司根據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識別、評估及優先處理最關鍵的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旨在改進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設計及有效性。業務單位根據風險評估制定及實施風險緩減或控制措施。本公司亦持續審閱其風險架構，並考慮當中重大變化及致力改善企業風險管理。

為確保遵守章程細則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法定及監管要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由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投訴處理政策及流程、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政策所監管。

根據以上審閱及政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合資格員工、適當經驗及足夠預算，以履行其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功能。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二五年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金額(百萬美元)
外聘核數服務	3.17
稅務服務	0.41
其他服務	0.58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其他服務包括按特定委聘條款作出之專業服務。

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性質及獲支付的年費比率須由審核委員會監察。外聘核數師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受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的非核數服務政策的規範。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每年至少進行兩次會面，本集團管理層會出席以加強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匯報。為與股東保持有效通訊，外聘核數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會計政策、核數師獨立性、核數工作及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的問題。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旨在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通訊及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以下主要方法：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主要覆蓋現行與股東溝通之常規，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本公司所有通函、公告、股東大會通告及結果、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業績簡報記者招待會的網上廣播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以向股東及投資者適時提供有效及準確的資訊。重要資訊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刊載的資料傳達予股東。此外，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及分析員定期舉行會議，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直接與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溝通。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頻繁透過路演、業績公佈、研討會、私人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等方式與投資者及股東召開會議。此類會議為股東提供表達意見並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互動交流的機會，而股東週年大會的問答環節則促進了建設性對話。下一財政年度的重要股東日期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董事會定期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之實行，包括股東大會之步驟、處理查詢事宜以及通訊交流之多種途徑，並認為已於年內適當及有效地實行。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之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政策乃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披露責任，亦確保所有股東及投資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以獲得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公開資料。

股東權利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持有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請求人」)，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須述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以及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現時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之文件，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倘董事於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日期後21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任何佔全體請求人總表決權過半數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董事受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規定所規限日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請求人因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予請求人。

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詳細程序，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名為「股東提名董事程序」之書面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為致力提高透明度及培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股東可透過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表其意見、建議及／或查詢(聯繫方式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a)在全體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佔最少2.5%的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可就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提出書面請求。

該書面請求須：(a)指明將予發出通告所關乎之決議案；(b)由請求人簽署；(c)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及(d)於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六個星期前，或如較遲時間，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請參閱公司條例第580及615條。

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i)使章程細則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從而使本公司於庫存中持有購回股份，以供日後在若干條件下轉售或轉讓；(ii)准許（但不要求）股東大會以混合或電子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iii)訂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就安排股東大會出席及投票事宜，以及維持股東大會適當及有序進行的相關權力；(iv)取消董事的年齡限制；及(v)對章程細則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息政策

創科實業可能會每半年派息一次，分別在董事會批准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時宣派／建議派發股息。

董事會致力在滿足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維持平衡。

在釐定適當的股息金額時，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到最適宜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會考慮以下因素：

- 預期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
- 旗下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
- 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
- 預期的經營現金流；
- 預期的資本開支及策略投資機會；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以及未來發展、擴張計劃；
- 股份回購計劃及方案；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在有關情況下可能認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僅於董事會審議及釐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未來股息。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下表詳述二零二五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之出席記錄概要：

	二零二五年會議出席率／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年內召開會議次數	5	4	3	4	1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5/5		3/3		1/1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5/5				1/1
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	5/5				1/1
陳建華先生	5/5				1/1
陳志聰先生	5/5				1/1
Camille Jojo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5/5	4/4		4/4	1/1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5/5	4/4	3/3		1/1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5/5	4/4	3/3	4/4	1/1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5/5		3/3	4/4	1/1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¹⁾	5/5	4/4	2/2		1/1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 ⁽²⁾	5/5	4/4		3/3	1/1
吳家暉女士 ⁽³⁾	5/5			3/3	1/1
黃子全先生 ⁽⁴⁾	5/5		2/2		1/1
會議日期	16.1.2025	3.3.2025	3.3.2025	3.3.2025	9.5.2025
	4.3.2025	8.5.2025	4.8.2025	8.5.2025	
	8.5.2025	4.8.2025	6.11.2025	4.8.2025	
	5.8.2025	6.11.2025		6.11.2025	
	6.11.2025				

附註：

- (1)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吳家暉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黃子全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之主要業務、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及51。

就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閱、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執行主席報告書」、「行政總裁致辭」、「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概要」等章節以及將獨立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內。上述章節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以下部分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38、41及40：(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聯方交易；(ii)貸款及借款詳情；(iii)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資料；及(iv)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儲備。

年內，概無(i)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給予某實體的貸款；(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訂立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的貸款協議；(i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的貸款協議；(iv)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v)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條及／或第14A.63條就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作出的擔保；(vi)財務報表所示淨收入與本公司刊發之任何盈利預測間的重大差異；(vii)根據公司條例附表4的獲授權貸款；及(viii)發行債券。本公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當中包括對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0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比較表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本年度內曾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5.00港仙(約16.09美仙)，合共約294,497,000美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2.00港仙(約16.99美仙)，合共約310,754,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繼續擴充業務，於本年度內動用約727,000美元以購買鑄模及工具、約12,242,000美元以購買辦公室設備、傢俬和裝置，及約43,275,000美元以購買廠房及機器。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該等變動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及每月購買股份的明細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9項。

除由受託人於市場分別購買2,425,000股及1,675,000股本公司股份用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書「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下獎授的獎勵股份外，本公司於年內按介乎每股83.55港元至106.20港元的價格回購合共3,5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回購股份已付代價約41,728,000美元於保留溢利扣除。

回購股份隨後已被註銷，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相應地減少。本公司於本年度回購股份，是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而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全體股東受惠。

年內，概無發行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而進行者除外），故此並無有關發行或出售所得款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

以下為本年度及截至發表本報告書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執行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執行副主席*
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Camille Joj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
吳家暉女士
黃子全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7(A)條規定，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及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包括豁免協議（如有））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香港法例第622G章），董事可享有的利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年內，概無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章程細則第107(A)條規定，直至輪值退任為止。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之全體董事姓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依據股本 衍生工具而 持有除外) ⁽¹⁾	依據股本 衍生工具而 持有之相關 股份權益 ⁽¹⁾	股份／相關 股份總權益	佔權益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Mr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7,719,500 ⁽²⁾	1,305,500	399,952,294	21.86%
	配偶權益	34,767,500	—		
	受控法團權益	216,159,794 ⁽³⁾	—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34,500 ⁽⁴⁾	5,550,000	11,084,500	0.61%
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8,775 ⁽⁵⁾	800,000	2,078,775	0.11%
陳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6,000 ⁽⁶⁾	5,250,000	6,316,000	0.35%
陳志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5,000 ⁽⁷⁾	5,550,000	6,975,000	0.38%
Camille Jojo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6,500 ⁽⁸⁾	501,000	1,167,500	0.06%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 ⁽⁹⁾	179,000	609,000	0.03%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 ⁽¹⁰⁾	376,000	586,000	0.03%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674 ⁽¹¹⁾	254,000	394,674	0.02%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實益擁有人	65,000 ⁽¹²⁾	129,500	194,500	0.01%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500 ⁽¹³⁾	100,000	152,500	0.01%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¹⁴⁾	40,000	80,000	少於0.01%
吳家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 ⁽¹⁵⁾	20,000	40,000	少於0.01%
黃子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¹⁶⁾	20,000	40,000	少於0.01%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均屬於好倉。

本公司之董事擁有依據由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乃為依據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分別授予該等董事之認股權，有關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分開披露。該等認股權以實物方式交收及屬於非上市。

(2) 此等權益包括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662,000股獎勵股份。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的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3) 此等股份乃是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下列公司持有：

	股份數目
Sunning Inc.	179,084,764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37,075,030
	216,159,794

*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擁有70%權益。

(4) 此等權益包括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375,000股獎勵股份。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5) 此等權益包括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1,000,000股獎勵股份。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6) 此等權益包括陳建華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375,000股獎勵股份。陳建華先生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7) 此等權益包括陳志聰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375,000股獎勵股份。陳志聰先生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8) 此等權益包括Camille Jojo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561,000股獎勵股份。Camille Jojo先生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9) 此等權益包括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20,000股獎勵股份。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10) 此等權益包括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20,000股獎勵股份。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11) 此等權益包括Robert Hinman Getz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70,000股獎勵股份。Robert Hinman Getz先生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12) 此等權益包括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65,000股獎勵股份。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13) 此等權益包括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20,000股獎勵股份。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14) 此等權益包括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40,000股獎勵股份。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15) 此等權益包括吳家暉女士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20,000股獎勵股份。吳家暉女士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16) 此等權益包括黃子全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20,000股獎勵股份。黃子全先生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年內，概無發生違反上市規則第8.10(2)(b)及8.10(2)(c)條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的事件。

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目前有兩項認股權計劃，即D計劃及E計劃。D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惟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隨D計劃屆滿後，E計劃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採納及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E計劃修訂日期」）修訂及重列，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D計劃及E計劃均旨在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以下為D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下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i)僱員；或(ii)董事；或(iii)借調職員；或(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注資實體或控股股東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v)業務合夥人；或(vi)供應商；或(vii)客戶；或(viii)本集團顧問。

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認股權支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之代價。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直至屆滿十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歸屬條件限制。所釐定之認購價以以下兩者之中最高者為準：(i)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D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0%或於D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任何人士獲授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認股權可於認股權相關授出日期的各個首週年、及（視乎歸屬條件而定）次週年及三週年之時直至有關授出日期的十週年之時期間緊隨歸屬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能低於兩者之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鑒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對上市規則第17章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相關內容的修訂，E計劃的計劃規則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修訂及重列如下：

認股權(續)

董事會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根據E計劃的條款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有關認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ii)董事；(iii)相關實體參與者及(iv)服務供應商。

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認股權支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之代價。認股權可於歸屬首日起直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歸屬條件限制。所釐定之認購價以以下兩者之中最高者為準：(i)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經修訂的計劃規則，根據E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E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0%。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E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倘根據E計劃向認股權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認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認股權或獎勵股份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E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E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以上，有關授出認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認股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認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或獎勵股份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認股權及獎勵股份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E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E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以上，有關授出認股權或獎勵股份須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認股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或獎勵股份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已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股份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E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E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以上，有關授出認股權或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認股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於E計劃修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834,797,941股股份。

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認股權制定績效目標及/或退扣機制。董事會認為，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及/或歸屬認股權時，可根據每次提呈認股權的特定情況，授予董事靈活性以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明確規定適當的條件、約束及/或限制，可為實現E計劃的目的提供更有意義及實用的方法(無論是作為對過往貢獻的認可或作為激勵、挽留或吸引合適人才的獎勵)。董事會在實施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時可能會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層面及個人層面。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收到承授人行使認股權的任何通知後審慎評估是否達到績效目標(如有)。

認股權可於認股權相關授出日期的各個首週年、及(視乎歸屬條件而定)次週年及三週年之時直至有關授出日期的十週年之時期間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兩者之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變動如下表所列：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 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 計劃類別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22.12.2020	E	23,500	—	—	—	23,5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⁴⁾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⁴⁾
	22.8.2023	E	750,000	—	—	—	75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⁵⁾
	8.8.2024	E	250,000	—	—	—	25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⁹⁾
	16.4.2025	E	—	250,000	—	—	25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⁹⁾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11.9.2015	D	250,000	—	(250,000)	—	—	29.650	11.9.2016 – 10.9.2025 ⁽⁴⁾
	17.3.2017	D	500,000	—	—	—	50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⁴⁾
	14.3.2018	E	250,000	—	—	—	2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⁴⁾
	20.5.2019	E	500,000	—	—	—	500,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⁴⁾
	15.5.2020	E	500,000	—	—	—	500,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⁷⁾
	22.12.2020	E	2,000,000	—	—	—	2,000,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⁸⁾
	30.12.2021	E	1,000,000	—	—	—	1,000,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⁶⁾
	22.8.2023	E	500,000	—	—	—	50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⁷⁾
	8.8.2024	E	150,000	—	—	—	15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⁵⁾
16.4.2025	E	—	150,000	—	—	15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⁵⁾	
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	19.8.2024	E	400,000	—	—	—	400,000	103.400	19.8.2025 – 18.8.2034 ⁽¹⁰⁾
	16.4.2025	E	—	400,000	—	—	40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¹⁰⁾
陳建華先生	17.3.2017	D	200,000	—	—	—	20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⁴⁾
	14.3.2018	E	250,000	—	—	—	2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⁴⁾
	20.5.2019	E	500,000	—	—	—	500,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⁴⁾
	15.5.2020	E	500,000	—	—	—	500,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⁷⁾
	22.12.2020	E	2,000,000	—	—	—	2,000,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⁸⁾
	30.12.2021	E	1,000,000	—	—	—	1,000,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⁶⁾
	22.8.2023	E	500,000	—	—	—	50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⁷⁾
	8.8.2024	E	150,000	—	—	—	15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⁵⁾
16.4.2025	E	—	150,000	—	—	15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⁵⁾	
陳志聰先生	17.3.2017	D	500,000	—	—	—	50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⁴⁾
	14.3.2018	E	250,000	—	—	—	2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⁴⁾
	20.5.2019	E	500,000	—	—	—	500,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⁴⁾
	15.5.2020	E	500,000	—	—	—	500,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⁷⁾
	22.12.2020	E	2,000,000	—	—	—	2,000,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⁸⁾
	30.12.2021	E	1,000,000	—	—	—	1,000,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⁶⁾
	22.8.2023	E	500,000	—	—	—	50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⁷⁾
	8.8.2024	E	150,000	—	—	—	15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⁵⁾
16.4.2025	E	—	150,000	—	—	15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⁵⁾	

認股權 (續)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 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 計劃類別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續)									
Camille Jojo先生	14.3.2018	E	50,000	—	—	—	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⁴⁾
	20.5.2019	E	97,000	—	—	—	97,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⁴⁾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⁴⁾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⁴⁾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³⁾
	8.8.2024	E	100,000	—	—	—	10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⁶⁾
	16.4.2025	E	—	115,000	—	—	115,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⁶⁾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⁴⁾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⁴⁾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³⁾
	8.8.2024	E	20,000	—	—	—	2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³⁾
	16.4.2025	E	—	20,000	—	—	2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³⁾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19.6.2017	E	95,000	—	(95,000)	—	—	36.300	19.6.2018 – 18.6.2027 ⁽⁴⁾
	14.3.2018	E	100,000	—	—	—	10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⁴⁾
	20.5.2019	E	97,000	—	—	—	97,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⁴⁾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⁴⁾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⁴⁾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³⁾
	8.8.2024	E	20,000	—	—	—	2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³⁾
	16.4.2025	E	—	20,000	—	—	2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³⁾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15.5.2020	E	75,000	—	—	—	75,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⁵⁾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⁴⁾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⁴⁾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³⁾
	8.8.2024	E	20,000	—	—	—	2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³⁾
	16.4.2025	E	—	20,000	—	—	2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³⁾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19.8.2021	E	29,500	—	—	—	29,500	167.200	19.8.2022 – 18.8.2031 ⁽⁴⁾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³⁾
	8.8.2024	E	20,000	—	—	—	2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³⁾
	16.4.2025	E	—	20,000	—	—	2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³⁾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³⁾
	8.8.2024	E	20,000	—	—	—	2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³⁾
	16.4.2025	E	—	20,000	—	—	2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³⁾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	8.8.2024	E	20,000	—	—	—	2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³⁾
	16.4.2025	E	—	20,000	—	—	2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³⁾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 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 計劃類別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續)									
吳家暉女士	16.4.2025	E	—	20,000	—	—	2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³⁾
黃子全先生	16.4.2025	E	—	20,000	—	—	2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³⁾
董事獲授總額			19,045,000	1,375,000	(345,000)	—	20,075,000		
僱員									
	17.3.2017	D	150,000	—	—	—	15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⁴⁾
	14.3.2018	E	200,000	—	(60,000)	—	14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⁴⁾
	20.5.2019	E	194,000	—	—	—	194,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⁴⁾
	22.12.2020	E	94,000	—	—	—	94,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⁴⁾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⁴⁾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³⁾
	22.8.2023	E	750,000	—	—	—	750,000	81.050	20.5.2025 – 21.8.2033 ⁽¹¹⁾
	22.11.2023	E	250,000	—	—	—	250,000	81.480	22.11.2024 – 21.11.2033 ⁽⁴⁾
	30.9.2024	E	150,000	—	—	—	150,000	118.100	30.9.2025 – 29.9.2034 ⁽⁵⁾
	24.4.2025	E	—	150,000	—	—	150,000	78.050	24.4.2026 – 23.4.2035 ⁽⁵⁾
僱員獲授總額			1,880,000	150,000	(60,000)	—	1,970,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20,925,000	1,525,000	(405,000)	—	22,045,000		

附註：

- 根據D計劃可供授出的認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維持為117,281,565股。根據D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17,281,565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6.41%。
-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E計劃以來，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股權。因此，可供授出給服務供應商的認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維持為18,347,979股。根據E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認股權及獎勵數目(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分別為158,011,294股及154,461,294股，及(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分別為163,085,794股及158,011,294股。根據E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i) 175,156,294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9.58%及(ii) 177,336,294股，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9.68%。
- 已授出的所有認股權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歸屬。
- 已授出認股權的50%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歸屬，而餘下50%於授出日期次個週年歸屬。
- 三期等額的認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次個週年及第三週年歸屬。
- 33.00%、33.00%及34.00%分別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次個週年及第三週年歸屬。
- 33.20%、33.40%及33.40%分別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次個週年及第三週年歸屬。
- 33.30%、33.30%及33.40%分別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次個週年及第三週年歸屬。
- 33.20%、33.20%及33.60%分別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次個週年及第三週年歸屬。
- 33.25%、33.25%及33.50%分別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次個週年及第三週年歸屬。
- 已授出認股權的50%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歸屬，餘下50%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 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22,045,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21%。年內，已授出1,525,000股認股權。年內，概無認股權被註銷或失效。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認股權概無超過1%的個別限額。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確認開支總額6,52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8,752,000美元)。

認股權(續)

- (14) 年內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載於「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根據E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加權平均數為0.19%。
- (15) 於二零二五年緊接各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5.86港元(二零二四年:99.91港元)。
- (16) 於二零二五年緊接各認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介乎75.50港元至79.20港元(二零二四年:介乎94.75港元至120.90港元)。
- (17)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緊接各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95.70港元(二零二四年:98.68港元)。
- (18) 於二零二五年授出並按各認購權授出日期計算之認股權之公平值為介乎19.88港元至20.78港元(二零二四年:介乎26.91港元至32.1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授出之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認股權19.97港元(二零二四年:27.89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獲授認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將載於本年報內)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於重大合約、股息及股份質押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i)本公司或其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ii)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任何股息的安排;及(iii)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質押股份。

董事賠償保證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執行職務的期間或前後所蒙受或承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按公司條例允許的範圍),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取賠償保證。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有關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及為滿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內),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現正運作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八年採納的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後,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獲首次採納,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採納日期」)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修訂及重列,並將於二零一八年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或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表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誘因讓其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繼續留效,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管理人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計劃。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的規則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但本公司從計劃的採納日期屆滿十週年之日起將不再向信託供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公佈計劃的詳情。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個人作為合資格人士（「入選承授人」）參與該計劃，並決定獎授之股份數目。計劃之受託人將在市場購入相關已獎授股份數目或以本公司的成本認購新股份並由信託持有直至其於相關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被歸屬為止。接納該等股份獎勵毋需支付任何款項。當入選承授人符合由董事會於獎授時指定之所有可能包括績效目標的歸屬條件時，計劃之受託人將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把相關已歸屬股份連同當中衍生之收入（扣除應計利息後）一併轉讓予入選承授人。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列後，計劃限額已予以修訂。倘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倘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入選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認股權或獎勵股份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1.00%，則有關獎勵股份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入選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入選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認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認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

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或認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10%，則有關獎勵股份的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入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倘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及獎勵股份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以上，則有關獎勵股份的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入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834,797,941股。

儘管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所提供的任何獎勵股份必須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獎勵股份制定績效目標及／或退扣機制。董事會認為，於向入選承授人提呈及／或歸屬獎勵股份時，可根據每次提呈獎勵股份的特定情況，授予董事靈活性以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明確規定適當的條件、約束及／或限制，可為實現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提供更有意義及實用的方法（無論是作為對過往貢獻的認可或作為激勵、挽留或吸引合適人才的獎勵）。董事會在實施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時可能會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層面及個人層面。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獎勵股份歸屬前審慎評估是否達到績效目標（如有）。

股份獎勵計劃(續)

自二零一八年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獎授合共19,72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8%。年內確認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為26,784,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向本公司十四名董事及一名入選承授人獎授合共2,0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合共0.11%。總支出(包括相關開支)為24,653,000美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6,019,500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後轉讓予六名董事及三位入選承授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持有者	獎授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於獎授日期的收市價	購買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獎授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註銷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21.3.2018	二零一八年	500,000	—	—	—	—	—	15.3.2019 – 15.3.2022	47.00	30.29
	20.5.2019	二零一八年	300,000	—	—	—	—	—	20.5.2020 – 20.5.2022	50.20	28.15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	—	—	—	—	21.12.2020 – 21.12.2021	107.00	44.55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300,000	—	—	—	—	—	3.4.2023 – 30.12.2023	154.90	115.13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125,000	125,000	—	—	—	125,000	22.12.2026	92.50	111.23
	2.4.2024	二零一八年	55,500	55,500	—	(18,500)	—	37,000	2.4.2025 – 2.4.2027	104.80	97.12
	8.8.2024	二零一八年	250,000	250,000	—	—	—	250,000	8.8.2027	97.70	113.76
	16.4.2025	二零一八年	250,000	—	250,000	—	—	250,000	16.4.2028	74.85	95.04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21.3.2018	二零一八年	50,000	—	—	—	—	—	15.3.2019 – 15.3.2022	47.00	30.29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0	—	—	—	—	—	21.12.2020 – 21.12.2021	107.00	44.55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50,000	—	—	—	—	—	30.12.2022 – 30.12.2023	154.90	115.13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75,000	75,000	—	—	—	75,000	22.12.2026	92.50	111.23
	8.8.2024	二零一八年	150,000	150,000	—	—	—	150,000	8.8.2027	97.70	113.76
	16.4.2025	二零一八年	150,000	—	150,000	—	—	150,000	16.4.2028	74.85	95.04
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	19.8.2024	二零一八年	800,000	800,000	—	(600,000)	—	200,000	19.8.2025 – 19.8.2026	103.40	108.29
	16.4.2025	二零一八年	800,000	—	800,000	—	—	800,000	16.4.2026 – 16.4.2028	74.85	95.04
陳建華先生	21.3.2018	二零一八年	50,000	—	—	—	—	—	15.3.2019 – 15.3.2022	47.00	30.29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0	—	—	—	—	—	21.12.2020 – 21.12.2021	107.00	44.55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50,000	—	—	—	—	—	30.12.2022 – 30.12.2023	154.90	115.13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75,000	75,000	—	—	—	75,000	22.12.2026	92.50	111.23
	8.8.2024	二零一八年	150,000	150,000	—	—	—	150,000	8.8.2027	97.70	113.76
	16.4.2025	二零一八年	150,000	—	150,000	—	—	150,000	16.4.2028	74.85	95.04
陳志聰先生	21.3.2018	二零一八年	50,000	—	—	—	—	—	15.3.2019 – 15.3.2022	47.00	30.29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0	—	—	—	—	—	21.12.2020 – 21.12.2021	107.00	44.55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50,000	—	—	—	—	—	30.12.2022 – 30.12.2023	154.90	115.13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75,000	75,000	—	—	—	75,000	22.12.2026	92.50	111.23
	8.8.2024	二零一八年	150,000	150,000	—	—	—	150,000	8.8.2027	97.70	113.76
	16.4.2025	二零一八年	150,000	—	150,000	—	—	150,000	16.4.2028	74.85	95.04

股份獎勵持有者	授獎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於授獎日期的收市價 (港元)	購買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獎授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註銷				
董事(續)											
Camille Jojo先生	2.1.2019	二零一八年	10,000	—	—	—	—	—	2.1.2019	41.10	28.15
	20.5.2019	二零一八年	150,000	—	—	—	—	20.5.2020 - 20.5.2022	50.20	38.30	
	3.1.2020	二零一八年	12,500	—	—	—	—	3.1.2020	64.70	44.62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	—	—	21.12.2021 - 21.12.2022	107.00	44.55	
	3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500	—	—	—	—	31.12.2020	110.60	49.67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18,000	—	—	—	—	30.12.2021 - 30.12.2022	154.90	115.13	
	30.12.2022	二零一八年	11,000	—	—	—	—	30.12.2022	87.10	142.95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12,500	12,500	—	—	—	12,500	22.12.2026	92.50	111.23
	2.4.2024	二零一八年	500,000	500,000	—	(166,500)	—	333,500	2.4.2025 - 2.4.2027	104.80	97.12
	8.8.2024	二零一八年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8.8.2027	97.70	113.76
16.4.2025	二零一八年	115,000	—	115,000	—	—	115,000	16.4.2028	74.85	95.04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	—	—	21.12.2021 - 21.12.2022	107.00	44.55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12,500	—	—	—	—	30.12.2022	154.90	115.13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12,500	—	—	—	—	22.12.2024	92.50	111.23	
	8.8.2024	二零一八年	20,000	20,000	—	(20,000)	—	—	8.8.2025	97.70	113.76
	16.4.2025	二零一八年	20,000	—	20,000	—	—	20,000	16.4.2026	74.85	95.04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	—	—	21.12.2021 - 21.12.2022	107.00	44.55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12,500	—	—	—	—	2.5.2024 ⁽⁶⁾	154.90	115.13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12,500	—	—	—	—	22.12.2024	92.50	111.23	
	8.8.2024	二零一八年	20,000	20,000	—	(20,000)	—	—	8.8.2025	97.70	113.76
	16.4.2025	二零一八年	20,000	—	20,000	—	—	20,000	16.4.2026	74.85	95.04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5,000	—	—	—	5,000	不適用 ⁽⁷⁾	107.00	44.55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12,500	12,500	—	—	—	12,500	不適用 ⁽⁸⁾	154.90	115.13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12,500	12,500	—	—	—	12,500	不適用 ⁽⁹⁾	92.50	111.23
	8.8.2024	二零一八年	20,000	20,000	—	—	—	20,000	不適用 ⁽¹⁰⁾	97.70	113.76
	16.4.2025	二零一八年	20,000	—	20,000	—	—	20,000	16.4.2026	74.85	95.04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12,500	12,500	—	—	—	12,500	不適用 ⁽¹¹⁾	154.90	115.13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12,500	12,500	—	—	—	12,500	不適用 ⁽¹²⁾	92.50	111.23
	8.8.2024	二零一八年	20,000	20,000	—	—	—	20,000	不適用 ⁽¹³⁾	97.70	113.76
	16.4.2025	二零一八年	20,000	—	20,000	—	—	20,000	16.4.2026	74.85	95.04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12,500	—	—	—	—	—	22.12.2024	92.50	111.23
	8.8.2024	二零一八年	20,000	20,000	—	(20,000)	—	—	8.8.2025	97.70	113.76
	16.4.2025	二零一八年	20,000	—	20,000	—	—	20,000	16.4.2026	74.85	95.04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持有者	授獎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於授獎日期的收市價 (港元)	購買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註銷				
董事(續)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	8.8.2024	二零一八年	20,000	20,000	—	—	—	20,000	不適用 ⁽¹⁴⁾	97.70	113.76
	16.4.2025	二零一八年	20,000	—	20,000	—	—	20,000	16.4.2026	74.85	95.04
吳家暉女士	16.4.2025	二零一八年	20,000	—	20,000	—	—	20,000	16.4.2026	74.85	95.04
黃子全先生	16.4.2025	二零一八年	20,000	—	20,000	—	—	20,000	16.4.2026	74.85	95.04
董事獲授總額			7,477,500	2,693,000	1,775,000	(845,000)	—	3,623,000			
僱員	21.3.2018	二零一八年	514,000	—	—	—	—	—	15.3.2019 – 15.3.2022	47.00	30.29
	20.5.2019	二零一八年	1,100,000	—	—	—	—	—	20.5.2020 – 20.5.2024	50.20	45.30
	3.1.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	5.1.2025 ⁽¹⁵⁾	64.70	44.38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	—	—	—	—	21.12.2020 ⁽¹⁵⁾	107.00	44.55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	—	—	—	20.5.2021	107.00	44.55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	—	—	—	30.7.2021	107.00	44.55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	—	—	—	21.12.2021 – 21.12.2022	107.00	44.55
	4.3.2021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	—	—	—	—	4.3.2021 ⁽¹⁵⁾	121.40	80.25
	4.3.2021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	5.1.2025 ⁽¹⁵⁾	121.40	80.25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12,500	—	—	—	—	—	30.12.2022	154.90	115.13
	31.12.2021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	5.1.2025 ⁽¹⁵⁾	155.20	121.14
	3.3.2022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	—	—	—	—	3.3.2022 ⁽¹⁵⁾	136.10	130.19
	3.3.2022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	—	—	—	—	23.3.2023 ⁽¹⁵⁾	136.10	130.19
	30.12.2022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	5.1.2025 ⁽¹⁵⁾	87.10	142.95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	—	—	—	—	22.12.2024	92.50	111.23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12,500	12,500	—	(12,500)	—	—	10.5.2025	92.50	111.23
	5.1.2024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	5.1.2025	86.80	103.48
	2.4.2024	二零一八年	79,000	79,000	—	(79,000)	—	—	2.4.2025	104.80	97.12
	30.9.2024	二零一八年	250,000	250,000	—	(83,000)	—	167,000	30.9.2025 – 30.9.2027	118.10	105.21
	24.4.2025	二零一八年	250,000	—	250,000	—	—	250,000	24.4.2026 – 24.4.2028	78.05	91.45
僱員獲授總額			12,248,000	5,341,500	250,000	(5,174,500)	—	417,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19,725,500	8,034,500	2,025,000	(6,019,500)	—	4,040,000			

附註：

- (1) 所有獎勵股份均於市場購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獎勵股份授予董事及入選承授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股份獎勵被註銷或失效。
- (2) 於年末，每股股份的平均公平值為101.68港元。獎勵股份的平均公平值乃基於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 (3) 於報告年度，以總代價29,174,000美元購入合共2,425,000股股份，以應付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4) 於二零二三年授予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之業績目標標準分為兩個層面，名為個人及集團業績表現。於二零二三年授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均不受限於本公司之業績目標評估。

(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授予執行董事及入選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之業績目標標準分為兩個層面，名為個人及集團業績表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均不受限於本公司之業績目標評估。

- (6) 董事會已根據計劃條款酌情將獎授予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的12,500股股份的歸屬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 (7) 董事會已根據計劃條款酌情將獎授予Robert Hinman Getz先生的5,000股股份的歸屬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訂為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
- (8) 董事會已根據計劃條款酌情將獎授予Robert Hinman Getz先生的12,500股股份的歸屬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為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
- (9) 董事會已根據計劃條款酌情將獎授予Robert Hinman Getz先生的12,500股股份的歸屬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為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
- (10) 董事會已根據計劃條款酌情將獎授予Robert Hinman Getz先生的20,000股股份的歸屬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修訂為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
- (11) 董事會已根據計劃條款酌情將獎授予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的12,500股股份的歸屬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為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
- (12) 董事會已根據計劃條款酌情將獎授予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的12,500股股份的歸屬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為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
- (13) 董事會已根據計劃條款酌情將獎授予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的20,000股股份的歸屬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修訂為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
- (14) 董事會已根據計劃條款酌情將獎授予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的20,000股股份的歸屬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修訂為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
- (15) 該等合共8,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受以表現為基礎之目標或退扣機制規限。

緊接各股份獎勵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介乎75.50港元至79.20港元。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介乎91.45港元至95.04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緊接各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1.23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內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根據E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詳情載於「認股權」一節）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加權平均數為0.19%。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i) 158,471,294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8.66%及(ii) 162,015,794股，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8.84%。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授出當日（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公平值來釐定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按本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會最終歸屬的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僱員股份補償儲備內）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股份獎勵計劃(續)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時，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損益。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中撥回。因此，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撥回。此轉讓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修正有關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且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於購入／授出當日之股價而估計。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股份獎勵概不受任何以表現為基礎之目標或退扣機制規限，惟第87頁附註(15)所詳述之8,000,000股股份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此等均屬合理，乃由於所有有關決策均(i)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相應之新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前作出及屬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定之董事會權力及酌情權範圍；及(ii)符合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即表揚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之貢獻)，並從業務持續發展及穩定性而言，亦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人士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批准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起生效，其為單一股份獎勵計劃，據此，(i)概不可授出任何認股權；及(ii)為滿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獨立第三方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指示，在二手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和留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認為在獲得獎勵作為誘因後預期會成為本集團僱員的其他人士(「僱員」)，並為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做出貢獻；(ii)提供激勵措施令僱員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及(iii)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除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提前終止外。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方式滿足獎勵。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股份不得以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或庫存股份(如有)償付。就承兌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而言，毋須作出任何付款。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其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代表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管理。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全權酌情並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確定任何僱員參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並選擇任何參與該計劃的僱員(「入選承授人」)；(ii)授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釐定授出獎勵的時間以及適用日期)(「授出日期」)；(iii)每項獎勵所對應的股份數目；及(iv)每項獎勵的歸屬日期(「歸屬日期」)。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0% (即36,631,498股股份)。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已獎勵合共1,680,943股股份。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單一入選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 (即18,315,749股股份)。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可以受限股份單位 (「受限股份單位」) 或績效股份單位 (「績效股份單位」) 的形式授出。受限股份單位是一種假定股份單位獎勵，其價值按以下較高者計算：(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公平市價」)，其價值是按相關授出日期的相同數目股份所計算。授予入選承授人的受限股份單位數量將透過受限股份單位的貨幣價值除以授出日期所代表股份的公平市價釐定。績效股份單位是一種假定股份單位獎勵，其價值是按相關授出日期相同數量股份的公平市價計算。授予入選承授人的績效股份單位數量將透過績效股份單位的貨幣價值除以授出日期所代表股份的公平市價釐定。

入選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至獎勵協議所規定的歸屬期結束止作為僱員連續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連續服務」)，並符合其中可能的其他條件，受限股份單位通常會自授出日期起三週年內歸屬，具體如下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i) 33% 受限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之首週年歸屬；(ii) 33% 受限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之次週年歸屬；及(iii) 餘下34% 受限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歸屬。董事會有權決定入選承授人績效股份單位股份數量及其須滿足的歸屬條件，包括(i)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業務標準或其他績效衡量標準，達到董事會為相關績效期制定的特定績效目標 (「績效目標」)；及(ii) 入選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至該績效期完結的連續服務。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如入選承授人的服務或聘用因死亡、殘疾或末期疾病或發生任何其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董事會可立即加速授出全部或部分獎勵。

未歸屬獎勵通常會在入選承授人的連續服務終止時被沒收，績效股份單位則會在未滿足績效目標時被沒收。若入選承授人因故被解僱，歸屬及未歸屬獎勵均應自解僱日起被沒收，且董事會可收回全部或部分的歸屬獎勵。

在董事會批准及信託資金充足的情況下，入選承授人可選擇收取一筆現金，以代替交付在歸屬日期根據獎勵應交付的部分歸屬股份，該筆現金金額相當於該入選承授人獲授、歸屬或結算該獎勵或轉讓已歸屬股份相關的預估稅或預扣稅義務 (「等價現金」)，惟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續)

須在相關歸屬日期前至少二十個香港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現金選擇」)。等價現金將透過股份於相關歸屬日期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乘以原本應歸屬予入選承授人的股份數目計算。

若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則董事會將(i)指示受託人從信託中的資金直接向入選承授人支付等價現金(除為本公司、信託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政府預扣稅義務所必需的範圍外)；及(ii)相應地扣

減在相關歸屬日期交付予入選承授人的歸屬股份數量。若未提交現金選擇，或現金選擇被拒絕或被視為無效，則獎勵仍將以股份形式歸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持有者	獎授日期	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獎授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購買價 (港元)	
			獎勵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獎授	年內 已歸屬	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內五位 最高薪酬人士	3.7.2025	受限股份 單位	501,626	—	501,626	—	—	501,626	3.7.2025 – 3.7.2028	88.55	91.40
其他僱員合計	3.7.2025	受限股份 單位	1,179,317	—	1,179,317	—	—	1,179,317	3.7.2025 – 3.7.2028	88.55	91.40
總額			1,680,943	—	1,680,943	—	—	1,680,943			

附註：

- 所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均於市場購入。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為受限股份單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獎勵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績效股份單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被註銷或失效。
- 於年末，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每股份的平均公平值為91.40港元。獎勵股份的平均公平值乃基於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 於報告年度，以總代價19,705,000美元購入合共1,675,000股股份，以應付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緊接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各股份獎勵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為87.50港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91.40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總額為34,950,555股，相當於(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1%；及(ii)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人士獲授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權益總額	(好／淡／可供借出股份)*	佔權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¹⁾	161,133,830	(好)	8.81%
	2,732,221	(淡)	0.15%
	107,436,326	(可供借出股份)	5.87%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²⁾	139,955,933	(好)	7.65%
	53,212,995	(淡)	2.91%
	82,176,444	(可供借出股份)	4.49%
BlackRock, Inc. ⁽³⁾	92,602,298	(好)	5.06%
	980,000	(淡)	0.05%

* (好／淡／可供借出股份)即(好倉／淡倉／可供借出股份)

附註：

(1)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分析如下：

名稱	備註	股份權益總額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直接持有之權益	(好／淡／可供借出股份)*	被視為其持有之權益	(好／淡／可供借出股份)*	
JPMorgan Chase & Co.	(1a)	—	—	161,133,830	(好)	8.81%
		—	—	2,732,221	(淡)	0.15%
		—	—	107,436,326	(可供借出股份)	5.87%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b)	47,000	(好)	—	—	0.00%
55I, LLC	(1b)	1,105	(好)	—	—	0.00%
J.P. Morgan SE	(1b)	6,000	(好)	—	—	0.00%
J.P. MORGAN MARKETS LIMITED	(1b)	438	(好)	—	—	0.00%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1b)	5,669,779	(好)	—	—	0.31%
		1,565	(淡)	—	—	0.0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b)	1,661,913	(好)	—	—	0.09%
		160	(淡)	—	—	0.00%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1b)	35,617,144	(好)	—	—	1.95%
J.P. Morgan Prime Inc.	(1b)	362,780	(好)	—	—	0.02%
		335,500	(淡)	—	—	0.02%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1b)	120,700	(好)	—	—	0.01%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1b)	83,743	(好)	—	—	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b)	109,415,717	(好)	—	—	5.98%
J.P. Morgan Alternative Asset Management, Inc.	(1b)	1,000	(淡)	—	—	0.0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1b)	1	(好)	—	—	0.00%
		1	(淡)	—	—	0.00%
J.P. Morgan (Suisse) SA	(1b)	55,500	(好)	—	—	0.0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b)	8,092,010	(好)	—	—	0.44%
		2,393,995	(淡)	—	—	0.13%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b)	—	—	167,701	(好)	0.01%
		—	—	1	(淡)	0.0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b)	—	—	37,447,863	(好)	2.05%
		—	—	1,161	(淡)	0.00%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名稱	備註	股份權益總額				
		直接持有之 權益	(好/淡/ 可供借出 股份)*	被視為 其持有之權益	(好/淡/ 可供借出 股份)*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1b)	—	—	43,564,603	(好)	2.38%
		—	—	338,226	(淡)	0.02%
55 Institutional Partners, LLC	(1b)	—	—	1,105	(好)	0.00%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b)	—	—	8,153,510	(好)	0.45%
		—	—	2,393,995	(淡)	0.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b)	—	—	8,153,510	(好)	0.45%
		—	—	2,393,995	(淡)	0.13%
J.P. MORGAN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1b)	—	—	438	(好)	0.00%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b)	—	—	6,032,559	(好)	0.33%
		—	—	337,065	(淡)	0.02%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b)	—	—	1,661,913	(好)	0.09%
		—	—	160	(淡)	0.00%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1b)	—	—	362,780	(好)	0.02%
		—	—	335,500	(淡)	0.02%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b)	—	—	8,092,010	(好)	0.44%
		—	—	2,393,995	(淡)	0.13%

備註：

(1a) JPMorgan Chase & Co.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JPMorgan Chase & Co. 以受控法團身份分別持有 161,133,830 股好倉股份、2,732,221 股淡倉股份及 107,436,326 股可供借出股份。

(1b)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55I, LLC、J.P. Morgan SE、J.P. MORGAN MARKETS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J.P. Morgan Prime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J.P. Morgan Alternative Asset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uisse) SA、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55 Institutional Partners, LLC、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J.P. MORGAN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及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均由 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Morgan Chase & Co. 被視為擁有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2)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分析如下：

名稱	備註	股份權益總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持有之 權益	(好／淡／ 可供借出 股份)*	被視為 其持有之權益	(好／淡／ 可供借出 股份)*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2a)	–	–	139,955,933	(好)	7.65%
		–	–	53,212,995	(淡)	2.91%
		–	–	82,176,444	(可供借出股份)	4.49%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b)	139,603,278	(好)	–	–	7.63%
		53,212,995	(淡)	–	–	2.91%
BNY Mellon, National Association	(2b)	79,110	(好)	–	–	0.00%
B.N.Y.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2b)	–	–	525	(好)	0.00%
BNY Mellon Trust of Delaware	(2b)	525	(好)	–	–	0.00%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b)	–	–	273,020	(好)	0.01%
BNY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	(2b)	–	–	273,020	(好)	0.01%
BNY Mello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	(2b)	273,020	(好)	–	–	0.01%

備註：

- (2a)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以受控法團身份分別持有139,955,933股好倉股份、53,212,995股淡倉股份及82,176,444股可供借出股份。
- (2b)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BNY Mellon, National Association、B.N.Y.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BNY Mellon Trust of Delaware、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BNY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及BNY Mello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均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被視為擁有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3) BlackRock, Inc. 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分析如下：

名稱	備註	股份權益總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持有之 權益	(好/淡/ 可供借出 股份)*	被視為 其持有之權益	(好/淡/ 可供借出 股份)*	
BlackRock, Inc.	(3a)	–	–	92,602,298	(好)	5.06%
		–	–	980,000	(淡)	0.05%
BlackRock Finance, Inc.	(3b)	–	–	92,602,298	(好)	5.06%
		–	–	980,000	(淡)	0.05%
Trident Merger, LLC	(3b)	–	–	2,709,206	(好)	0.15%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3b)	–	–	1,356,306	(好)	0.07%
		1,352,500	(好)	–	–	0.07%
BlackRock Holdco 2, Inc.	(3b)	–	–	89,893,092	(好)	4.91%
		–	–	980,000	(淡)	0.05%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3b)	–	–	86,484,436	(好)	4.73%
		–	–	217,500	(淡)	0.01%
		3,408,656	(好)	–	–	0.19%
		762,500	(淡)	–	–	0.04%
BlackRock Holdco 4, LLC	(3b)	–	–	46,246,392	(好)	2.53%
		–	–	217,500	(淡)	0.01%
BlackRock Holdco 6, LLC	(3b)	–	–	46,246,392	(好)	2.53%
		–	–	217,500	(淡)	0.01%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3b)	–	–	46,246,392	(好)	2.53%
		–	–	217,500	(淡)	0.01%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3b)	20,229,112	(好)	–	–	1.11%
		217,500	(淡)	–	–	0.01%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3b)	26,017,280	(好)	–	–	1.42%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3b)	–	–	5,555,131	(好)	0.30%
BlackRock Advisors, LLC	(3b)	5,555,131	(好)	–	–	0.30%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b)	–	–	34,682,913	(好)	1.90%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3b)	–	–	33,146,322	(好)	1.81%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3b)	–	–	4,692,360	(好)	0.26%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3b)	–	–	4,692,360	(好)	0.26%
BlackRock Japan Co., Ltd.	(3b)	4,692,360	(好)	–	–	0.26%
BlackRock Holdco 3, LLC	(3b)	–	–	22,869,548	(好)	1.25%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3b)	–	–	1,536,591	(好)	0.08%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3b)	1,536,591	(好)	–	–	0.08%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3b)	–	–	1,801,000	(好)	0.1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3b)	1,801,000	(好)	–	–	0.10%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3b)	–	–	8,475,774	(好)	0.46%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3b)	–	–	7,876,833	(好)	0.43%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3b)	3,184,473	(好)	–	–	0.17%
BlackRock Cayman 1 LP	(3b)	–	–	22,869,548	(好)	1.25%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	(3b)	–	–	22,869,548	(好)	1.25%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	(3b)	–	–	22,869,548	(好)	1.25%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3b)	–	–	22,869,548	(好)	1.25%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3b)	–	–	12,882,775	(好)	0.70%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3b)	3,585,683	(好)	–	–	0.20%

名稱	備註	股份權益總額				
		直接持有之 權益	(好／淡／ 可供借出 股份)*	被視為 其持有之權益	(好／淡／ 可供借出 股份)*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3b)	419,802	(好)	—	—	0.02%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3b)	—	—	610,894	(好)	0.03%
		41,500	(好)	—	—	0.00%
BlackRock France SAS	(3b)	3,500	(好)	—	—	0.00%
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	(3b)	—	—	9,330,879	(好)	0.51%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3b)	—	—	9,330,879	(好)	0.51%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Unlimited Company	(3b)	—	—	7,394,879	(好)	0.4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3b)	7,394,879	(好)	—	—	0.40%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3b)	1,873,000	(好)	—	—	0.1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3b)	—	—	5,072,808	(好)	0.28%
		3,804,482	(好)	—	—	0.21%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3b)	5,072,808	(好)	—	—	0.28%
BlackRock Life Limited	(3b)	610,894	(好)	—	—	0.03%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3b)	598,941	(好)	—	—	0.03%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3b)	—	—	63,000	(好)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3b)	63,000	(好)	—	—	0.00%
EG Holdings Blocker, LLC	(3b)	—	—	1,356,306	(好)	0.07%
Amethyst Intermediate, LLC	(3b)	—	—	1,356,306	(好)	0.07%
Aperio Holdings, LLC	(3b)	—	—	1,356,306	(好)	0.07%
		—	—	1,356,306	(好)	0.07%
Aperio Group, LLC	(3b)	1,356,306	(好)	—	—	0.07%
Web Holdings, LLC	(3b)	—	—	400	(好)	0.00%
SpiderRock Advisors, LLC	(3b)	400	(好)	—	—	0.00%

備註：

(3a) BlackRock,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BlackRock, Inc. 以受控法團身份分別持有92,602,298股好倉股份及980,000股淡倉股份。

(3b) BlackRock Finance, Inc.、Trident Merger, LL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Holdco 2, In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Holdco 4, LLC、BlackRock Holdco 6, LLC、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BlackRock Advisors, LLC、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BlackRock Japan Co., Ltd.、BlackRock Holdco 3, LLC、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BlackRock Cayman 1 LP、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BlackRock Group Limited、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BlackRock (Netherlands) B.V.、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ackRock France SAS、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Unlimited Company、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BLACKROCK (Luxembourg) S.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BlackRock Life Limited、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EG Holdings Blocker, LLC、Amethyst Intermediate, LLC、Aperio Holdings, LLC、Aperio Group, LLC、Web Holdings, LLC 及SpiderRock Advisors, LLC均由BlackRock, Inc.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ackRock, Inc.被視為擁有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800,000股股份已作為獎勵股份授予行政總裁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當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向其授出的800,000股獎勵股份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週年、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分別歸屬，惟須視乎績效目標而定。有關授出及歸屬條款的詳情載於「股份獎勵計劃」章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上述授出是對Richman先生對本公司持續經營及發展所作貢獻的認可及獎勵。有關授出無需支付代價，且於接納該等獎勵股份時毋需支付任何款項。有關上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發出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連同本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贈款額共1,940,000美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

Horst Julius Pudwill

執行主席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00至第178頁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時予以處理，故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所得稅的確認

由於 貴集團在複雜的跨國稅務環境下營運，因此我們將收入的確認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在該環境中，稅額（包括潛在稅務風險撥備）聯繫到高度的估計及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0項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確認所得稅開支104,200,000美元計入綜合損益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收入的確認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估計將予確認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之金額所採取的程序及相關控制；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之判斷及有關不確定稅務事項的假設時，我們考慮有關稅務機構查詢的狀況、於報稅表採取的判斷狀況、稅務機構的過往查詢結果及稅務環境的發展；及
- 在我們稅務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並質疑管理層關鍵假設的適當性，並閱讀與稅務機關之最新往來函件，以評價管理層之會計估計。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集團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有關保障措施。

就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姜道蔚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4578)。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6	15,259,533	14,621,616
銷售成本		(8,967,596)	(8,726,060)
毛利		6,291,937	5,895,556
其他收入	7	11,049	16,416
利息收入	8	63,032	72,295
銷售、分銷及宣傳費用		(2,718,771)	(2,503,697)
行政費用		(1,491,139)	(1,489,877)
研究及開發費用		(756,983)	(648,103)
財務成本	9	(96,633)	(126,165)
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稅前溢利		1,302,492	1,216,4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31)
除稅前溢利		1,302,482	1,216,394
稅項支出	10	(104,188)	(94,7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1	1,198,294	1,121,68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已扣除相關所得稅)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1,513	(86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已扣除相關所得稅)之項目：			
對沖會計中外匯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虧損)收入		(143,318)	97,960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60,548	(101,8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8,743	(4,7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217,037	1,116,883
每股盈利(美仙)	15		
基本		65.61	61.43
攤薄		65.41	6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44,108	2,248,541
使用權資產	17	739,047	797,097
商譽	18	606,699	602,899
無形資產	19	1,247,924	1,369,494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21	2,015	2,025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	22	8,790	8,769
訂金		69,000	90,500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23	—	3,685
衍生金融工具	29	8,800	8,785
遞延稅項資產	42	82,521	59,330
		5,008,904	5,191,12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451,941	4,076,210
退回商品權利的資產	25	12,209	14,208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26	2,005,331	1,993,138
訂金及預付款項		193,542	199,440
應收票據	27	11,009	11,770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23	3,721	7,566
可退回稅款		13,510	3,950
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28	11,071	6,031
衍生金融工具	29	8,287	132,133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	22	31,750	22,57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0	1,677,729	1,232,347
		8,420,100	7,699,364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31	4,019,452	3,849,627
應付票據	32	13,201	21,420
保修撥備	33	287,327	252,752
應繳稅項		133,039	90,830
衍生金融工具	29	52,973	17,119
租賃負債	34	155,024	150,844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35	2,589	3,238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8	345,063	509,850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25	25,153	23,354
		5,033,821	4,919,034
流動資產淨值		3,386,279	2,780,3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395,183	7,971,455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691,887	689,684
儲備		6,266,567	5,673,9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6,958,454	6,363,59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	626,586	682,603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8	629,671	763,650
退休福利責任	41	45,713	43,570
其他應付賬	31	103,732	87,997
遞延稅項負債	42	31,027	30,038
		1,436,729	1,607,858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8,395,183	7,971,455

第100頁至第1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志聰
集團執行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
執行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界定福利 責任重新 計量儲備 千美元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85,392	(73,931)	(250,479)	80,112	7,557	(20)	5,298,919	5,747,550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21,680	1,121,68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446	-	-	446
對沖會計中外匯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之公平值收入	-	-	-	-	-	107,060	-	107,06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1,307)	-	-	(1,307)
對沖儲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9,100)	-	(9,100)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101,896)	-	-	-	-	(101,89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101,896)	-	(861)	97,960	-	(4,79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101,896)	-	(861)	97,960	1,121,680	1,116,883
行使認股權發行股	4,292	-	-	(867)	-	-	-	3,425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37,521)	(37,521)
歸屬獎勵股份	-	7,973	-	(7,973)	-	-	-	-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39,448)	-	-	-	-	-	(39,448)
確認股份付款	-	-	-	58,811	-	-	-	58,811
認股權失效	-	-	-	(149)	-	-	149	-
末期股息 - 二零二三年	-	-	-	-	-	-	(231,392)	(231,392)
中期股息 - 二零二四年	-	-	-	-	-	-	(254,711)	(254,7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684	(105,406)	(352,375)	129,934	6,696	97,940	5,897,124	6,363,59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98,294	1,198,29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1,619	-	-	1,619
對沖會計中外匯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51,692)	-	(151,69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106)	-	-	(106)
對沖儲備之遞延稅項資產	-	-	-	-	-	8,374	-	8,374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160,548	-	-	-	-	160,5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160,548	-	1,513	(143,318)	-	18,743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60,548	-	1,513	(143,318)	1,198,294	1,217,037
行使認股權發行股	2,203	-	-	(435)	-	-	-	1,768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41,728)	(41,728)
歸屬獎勵股份	-	77,189	-	(77,189)	-	-	-	-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48,879)	-	-	-	-	-	(48,879)
確認股份付款	-	-	-	39,310	-	-	-	39,310
末期股息 - 二零二四年	-	-	-	-	-	-	(278,154)	(278,154)
中期股息 - 二零二五年	-	-	-	-	-	-	(294,497)	(294,49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887	(77,096)	(191,827)	91,620	8,209	(45,378)	6,481,039	6,958,4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02,482	1,216,394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撇賬	422,597	323,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888	281,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7,921	174,517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966	(10,217)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利之公平值收益	(15)	(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09	13,342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655)	5,947
財務成本	96,633	126,165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收益	(137)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111)	(95)
修改分租租賃之虧損	–	1,33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57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銷售賬款之減值虧損	23,510	31,828
利息收入	(63,032)	(72,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496	17,541
股份付款開支	39,310	58,8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31
存貨撇減	78,919	41,3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2,371,765	2,208,974
存貨增加	(387,780)	(68,437)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915	(231,683)
退回商品權利的資產減少(增加)	1,999	(5,47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61	(3,347)
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增加)減少	(5,040)	896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增加	181,044	562,813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增加	1,799	7,13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219)	2,996
保修撥備增加	22,756	22,177
退休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3,762	(3,809)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之付款淨額	(48,879)	(39,448)
經營所得現金	2,154,883	2,452,797
已付利息	(96,633)	(126,16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43)	(1,992)
已付海外稅項	(79,253)	(58,902)
獲退還香港利得稅	176	11
獲退還海外稅款	1,051	1,8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79,181	2,267,646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添置無形資產		(300,904)	(394,905)
已收利息		63,032	72,295
提早終止租賃之付款款項		(577)	(592)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		2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98	9,493
購買會籍債券		(32)	(53)
購買上市股本證券		(4,633)	(2,4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961)	(291,503)
收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7,530	1,4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8,501)	(606,237)
融資活動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減少)增加		(649)	530
已派股息	14	(572,651)	(486,103)
取得新的無抵押借款		4,674,289	4,451,89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68	3,425
償還租賃負債		(161,822)	(164,020)
償還無抵押借款		(4,980,524)	(5,100,986)
回購股份付款		(41,728)	(37,5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1,317)	(1,332,780)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淨額		379,363	328,6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232,347	953,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019	(49,52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677,729	1,232,347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之分析			
可分為：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677,729	1,232,347
		1,677,729	1,232,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與經銷電器及電子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以下修訂本來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採納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並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之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將更改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新訂準則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本集團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事項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予以披露。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在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按換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倘市場參與者會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為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價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用價值。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滿足以下條件，則已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有權參與投資對象業務取得不定量回報或承擔回報之風險；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存在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三個元素中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其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入賬，直至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則停止。

如有需要，可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

業務指活動及資產整合性組合，其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可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收購過程對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隊伍；或可顯著促進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付出重大代價、精力或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被視為屬實質過程。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者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者控制權所發行股權之總額計算。相關收購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或然資產。

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取得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或(b)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經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所支付代價、於被收購者所佔任何非控股性權益額及收購者過往持有之被收購者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差額計量。

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須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為內部管理目的而進行的商業監察之最低水平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年度期間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

當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損益中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回撥。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與營運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目的而言，編製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益變動。

當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一項銷售或出售資產)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僅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另外，獨立收購之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有特定使用年期之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基準一致。無特定使用年期之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工作(或來自內部項目某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會於下列全部各項均已證實時確認：

- 在技術上完成無形資產屬可行，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如何以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內無形資產之支出。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支出。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與獨立購入無形資產之列賬基準相同，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剔除無形資產時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剔除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十二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除非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的時間模式，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限、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基於與本集團債務到期結構相符之政府債券收益率所衍生之無風險利率釐定，並根據本集團信貸評級或隱含評級的利差進行調整，即承租人根據本集團的債務成本借款時須支付之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因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開始日期按等於租賃淨投資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有關金額使用相關租賃隱含的利率計算得出。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須計入初始直接成本。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該等租賃下本集團尚未償還淨投資的穩定定期回報率。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賃及分租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乃參考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而非參考相關資產。

倘分租的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就主租賃使用貼現率(已就與分租相關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作調整)計量分租的投資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下文所述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興建中作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作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作其預定用途時會適當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相同之基準，於資產準備作預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相關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確認剔除。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該資產被剔除的期間之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其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公司資產於可建立及合理一致分配基準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於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比對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就分配減值虧損而言，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倘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已釐定)或零(以較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可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猶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銷售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如適用)之公平值時予以加入或扣除。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購置的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方式計量，惟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除外。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藉由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盈虧包括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執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存續期間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本集團一直就銷售賬款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當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時，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未必會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制訂的資料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時 (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代表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為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九十天后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另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銷售賬款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考慮並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銷售賬款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計量，並按各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

具體而言：

- 以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其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及
- 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方式計量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其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本集團的資產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無抵押借貸、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於以後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則金融負債為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購買；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 (為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續)

若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之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表現評估乃按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產生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除非確認負債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在損益中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在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將其轉入保留溢利。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且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按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對於被指定為對沖外匯風險的對沖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其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分中累計。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對於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外匯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則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且不會於12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該衍生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呈列。

對沖會計

本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於對沖關係之初始，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本集團於對沖初始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引起之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對沖關係滿足所有下述對沖有效性要求時，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引起的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產生的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被對沖項目的數量和該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之對沖工具的數量引起的對沖比率一致。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的對沖有效要求，但指定該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本集團將調整(即對沖的再平衡)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直至再次滿足標準。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對沖儲備中累計，但僅限對沖開始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的累計變動。其非有效部分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將於對沖項目對損益產生影響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相同項目中。此外，倘本集團預期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日後將無法收回，則該金額將即時重分類至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

本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資格標準(重新平衡後，如適用)時，方可能終止對沖會計。有關情況包括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已行使。終止對沖會計可影響整體或部分對沖關係(在此情況下，對沖關係的剩餘部分將繼續使用對沖會計)。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項下累計的任何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計的交易最終在損益內確認時進行確認。當預期預計的交易不再發生，於權益項下累計的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本集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不保留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而將轉讓所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益及責任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為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並於股本權益累計之總和之間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的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將會剔除金融負債。所剔除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承擔時，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確認撥備。撥備按所作最佳估計於報告期末用作償還目前承擔之代價計算，並考慮其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使用預計結算目前承擔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時，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倘金額之時間值影響為重大時)。

根據與客戶就銷售貨品訂立的相關合約，保證類擔保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存貨售價減完成銷售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達成銷售交易的必要成本。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本集團為促成銷售必然產生的直接增長成本及非增長成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不同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按時間確認收入 (佣金及特許使用權收入)：完全履行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此為最能反映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收取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直接相應的金額之代價 (即特許使用權收入)，則本集團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營業額。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計退款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的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附有退／換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貨權／交換不同產品的權利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預期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 (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換貨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及
- (c) 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 (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列作退回商品權利的資產。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即期稅項與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兩者之間的差額乃源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確認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扣減暫時差額以可用作抵銷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 (以此為限) 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開始確認商譽或因一項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 (業務合併除外) 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基於開始確認商譽，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而利用其得益，並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遞減至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抵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抵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收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式。倘有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賬面值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方式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確認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賬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再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與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存儲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收購者之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當日之適用過往匯率呈報。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授出當日 (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 之公平值來釐定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按本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會最終歸屬的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內) 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 (如有) 於損益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本。當認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時，已付代價 (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 乃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損益。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中撥回。因此，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撥回。此轉讓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 / 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修正有關估計之影響 (如有) 在損益內確認，且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退休福利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對供款有享有權時列為支出。

本集團將預期將予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 責任的供款。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93(b) 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將僱主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入賬為視作僱員供款。就強制性供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93(a) 號並將供款歸因於服務期間，以計算負服務成本。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於扣除本集團已歸屬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而導致的應計福利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成本按預算單位信貸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於釐定本集團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及相關即期服務成本及 (倘適用) 過往服務成本時，本集團將福利歸因於該計劃的福利公式項下的服務期限。然而，倘僱員於未來數年的服務將帶來明顯高於先前年度的福利水平，則本集團將於以下期間將福利按直線法計算：

- (a) 僱員提供的服務首次帶來計劃項下的福利 (不論該福利是否以繼續服務為條件) 之日；直至
- (b) 僱員繼續服務不會帶來計劃項下重大額外福利 (進一步加薪除外) 之日。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 (如適用) 及計劃資產 (不包括利息) 之回報，於其產生期間立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支出或計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之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溢利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於損益確認，而結算的收益或虧損於結算發生時確認。於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的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平值及當前精算假設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反映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根據計劃提供的福利及計劃資產，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減少之形式提供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利息淨額於期初通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採用貼現利率而計算。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則本集團使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提供的福利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的計劃資產及重新計量有關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貼現率，以釐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餘下年度報告期間的利息淨額，並考慮供款或福利付款導致該期間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任何變動。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乃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的盈餘，均限於福利計劃之任何以退款形式可動用經濟福利現值或計劃之日後供款之扣減。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之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負債按預期將由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之服務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准許將變動計入資產之成本中除外。

4. 會計估計的主要來源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涉及將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較大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

遞延開發費用之資本化、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釐定將予資本化之開發費用(包括個別項目之時間和成本)需要按因該等開發費用產生之產品所帶來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為基準之估計及假設。此評估過程中之其他重要估計及假設為大規模生產之可行性、研究與開發之區分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開發費用之賬面值為875,84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007,416,000美元)。預計可使用年期影響每年度攤銷水平。預計可使用年期反映期內董事最佳估計使用資產收取的未來經濟利益。管理層考慮到項目預期所得收益及項目預期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相關項目進展，以確定遞延開發費用是否有減值。倘實際收入及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且須予確認的減值虧損。管理層有信心資產賬面值將悉數取回。管理層將密切注視此情況，倘日後市場情況顯示須作出調整，會於日後期間作出有關調整。

所得稅

本集團在複雜的跨國稅務環境下營運。本集團謹慎判斷有關所得稅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稅項支出撥備時須作出估計，乃因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複雜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項款與最初之入賬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作為負債列賬之即期應繳稅項賬面值為133,03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0,830,000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內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88,01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45,300,000美元)及有關僱員相關撥備102,44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87,971,000美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以供動用。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將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修改，遞延稅項資產或會出現重大撇銷，此情況將於該撇銷或未來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針對出售之貨品類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主要銷售貨物類別為「電動工具」及「地板護理及清潔」。因此，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經營分部如下：

1. 電動工具 — 出售電動工具、電動工具配件、戶外園藝工具及戶外園藝工具配件，主要客戶是消費者、貿易分銷商、專業人士及工業用戶。該業務分部之產品以MILWAUKEE、AEG、RYOBI、HOMELITE及HART品牌營銷，此外尚有部份產品通過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客戶出售。
2. 地板護理及清潔 — 以HOOVER、DIRT DEVIL、VAX及ORECK品牌出售地板護理及清潔產品及地板護理配件，此外尚有部份產品通過OEM客戶出售。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下列是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及清潔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部營業額				
對外銷售	14,447,714	811,819	—	15,259,533
分部間銷售	—	304	(304)	—
分部營業額合計	14,447,714	812,123	(304)	15,259,533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1,317,885	18,198	—	1,336,083
利息收入				63,032
財務成本				(96,633)
除稅前溢利				1,302,48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及清潔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部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722,888	898,728	—	14,621,616
分部間銷售	—	13,300	(13,300)	—
分部營業額合計	13,722,888	912,028	(13,300)	14,621,616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1,241,881	28,383	—	1,270,264
利息收入				72,295
財務成本				(126,165)
除稅前溢利				1,216,394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第3項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未計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報告之基準。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因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之金額：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及清潔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380	116	18,496
存貨撇減	75,385	3,534	78,9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銷售賬款之減值虧損	23,445	65	23,510
無形資產撇銷	197,795	3,633	201,428
折舊及攤銷	628,189	39,789	667,978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111)	—	(1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之金額：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及清潔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197	344	17,541
存貨撇減	39,515	1,861	41,3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銷售賬款之減值虧損	27,492	4,336	31,828
無形資產撇銷	109,562	6,656	116,218
折舊及攤銷	629,481	33,817	663,298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95)	—	(95)

主要產品營業額

下列乃本集團主要產品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電動工具	14,447,714	13,722,888
地板護理及清潔	811,819	898,728
總額	15,259,533	14,621,616

5. 分部資料 (續)

地域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域(根據客戶所在地區釐定)劃分之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有關按地域(根據集團公司擁有資產所在地區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北美洲	11,440,559	11,078,856	2,757,296	2,803,860
歐洲	2,630,172	2,323,133	245,663	222,162
其他國家	1,188,802	1,219,627	1,834,819	1,995,694
總額	15,259,533	14,621,616	4,837,778	5,021,71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總營業額為6,926,60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6,523,531,000美元)，其中6,896,37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6,486,054,000美元)屬電動工具分部，而30,23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37,477,000美元)屬地板護理及清潔分部。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總營業額超逾10%。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公平值，以及佣金及特許使用權收入，其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貨品銷售	15,248,125	14,610,358
佣金及特許使用權收入	11,408	11,258
	15,259,533	14,621,616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某個時點確認。佣金及特許使用權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主要向批發市場銷售產品。營業額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當貨品運送至批發商指定之地點或收貨(交貨)時確認。

交貨完成後，批發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以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履行合約待確認的一年以上營業額並不重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准，分配至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值並未披露。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廢料收益、客戶及供應商之索賠及償還。

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賺取之利息。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利息：		
無抵押借款	66,276	94,079
租賃負債	30,357	32,086
	96,633	126,165

10. 稅項支出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19)	(1,724)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575	70
	(444)	(1,654)
海外稅項	(103,357)	(96,1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429)	(4,502)
	(111,786)	(100,603)
遞延稅項(附註第42項)：		
本年度	10,427	7,375
稅率變更	(2,385)	168
	8,042	7,543
	(104,188)	(94,71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及去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須根據支柱二立法繳納全球最低補充稅。支柱二立法已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香港生效。補充稅與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營運有關，該等地區的年度實際所得稅率低於15%。因此，於本期內，使用補充稅稅率並根據稅務管轄區估計調整後涵蓋稅款及年度全球淨收入計算預提補充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預期將向本公司及一間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附屬公司徵收與支柱二立法有關的即期稅項開支。

本集團已就支柱二立法的影響採用暫時強制性例外情況，不予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於產生時將其入賬列作即期稅項。

10. 稅項支出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
除稅前溢利	1,302,482		1,216,394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14,910)	16.5%	(200,705)	16.5%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0,454	(6.9%)	141,262	(11.6%)
稅務上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3,638)	1.8%	(46,943)	3.8%
稅務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68	(0.4%)	10,845	(0.9%)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29,236	(2.2%)	2,452	(0.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143	(1.6%)	2,644	(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854)	0.6%	(4,432)	0.4%
因稅率變更之稅務影響	(2,385)	0.2%	168	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	0.0%	(5)	0.0%
本年度稅項支出	(104,188)	8.0%	(94,714)	7.8%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第42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以及對沖會計中外匯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收入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10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307,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8,37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100,000美元))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有關遞延稅項的會計規定的暫時例外情況。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或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21,169	207,583
核數師酬金	3,823	4,11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967,596	8,726,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888	281,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7,921	174,517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966	(10,217)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的公平值收益	(15)	(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09	13,342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655)	5,947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111)	(95)
修改分租租賃之虧損	—	1,3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銷售賬款之減值虧損	23,510	31,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496	17,541
匯兌收益淨額	(93,572)	(3,037)
已確認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開支：		
汽車	2,019	3,819
廠房及機器	5,556	5,848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4,895	23,281
物業	13,043	5,821
其他資產	761	1,249
無條件政府補助金	(123)	(84)
存貨撇減	78,919	41,376
無形資產撇銷	201,428	116,218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887	752
其他酬金	61,868	68,444
其他員工成本	62,755	69,196
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內已包括者除外)	2,783,559	2,615,499
界定供款計劃	47,329	39,112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第41項)	1,977	2,046
	2,895,620	2,725,853

12. 董事酬金

已付予或應付予十四名(二零二四年：十六名)董事之酬金，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股份付款 千美元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附註i)	—	1,671	2	9,903	3,971	15,547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附註i)	—	1,208	2	2,525	2,265	6,000
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附註i)	—	1,584	—	5,250	12,083	18,917
陳建華先生(附註i)	—	912	—	2,766	2,265	5,943
陳志聰先生(附註i)	—	909	—	3,395	2,265	6,569
Camille Jojo先生(附註i)	—	1,275	—	1,500	3,430	6,205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附註ii、iii)	110	55	—	—	428	593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附註ii)	110	30	—	—	428	568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附註ii)	117	60	—	—	294	471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附註ii)	110	20	—	—	258	388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附註ii)	110	30	—	—	428	568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附註ii)	110	30	—	—	184	324
吳家暉女士(附註ii)	110	10	—	—	211	331
黃子全先生(附註ii)	110	10	—	—	211	331
總額	887	7,804	4	25,339	28,721	62,75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股份付款 千美元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附註i)	—	1,671	2	9,903	2,710	14,286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附註i)	—	1,088	2	2,525	2,043	5,658
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附註i)	—	586	—	5,250	3,940	9,776
陳建華先生(附註i)	—	912	1	2,766	2,043	5,722
陳志聰先生(附註i)	—	909	—	3,265	2,043	6,217
Camille Jojo先生(附註i)	—	1,381	—	1,500	3,320	6,201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附註ii、iii)	110	55	—	657	434	1,256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附註ii)	110	30	—	—	460	600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附註ii)	110	60	—	—	321	491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附註ii)	110	20	—	—	306	436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附註ii)	110	20	—	—	434	564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附註ii)	110	13	—	—	145	268
吳家暉女士(附註ii)	26	—	—	—	—	26
黃子全先生(附註ii)	26	—	—	—	—	26
Joseph Galli Jr先生(附註i)	—	834	12	8,799	7,741	17,386
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附註iv)	40	—	—	—	243	283
總額	752	7,579	17	34,665	26,183	69,196

12. 董事酬金 (續)

附註i：有關人士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上表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他們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分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Joseph Galli Jr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附註ii：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他們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Robert Hinman Getz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及黃子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i：二零二四年所示花紅代表最後行使二零一三年發行的剩餘虛擬認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不再持有任何自二零一三年起尚未行使的虛擬認股權。

附註iv：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他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鍾志平教授^{金紫前星章 銅紫前星章 太平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表現釐定。

上述酬金包括分別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若干董事的認股權及獎勵予他們的股份於授出及獎勵日期的估計價值。股份付款即授予董事的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成本，於本公司的損益內列賬，而不列作有關董事的收入。該等福利的詳情分別於附註第44項及第45項「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部分中披露。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兩位(二零二四年：三位)為本公司之董事，他們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第12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位(二零二四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531	1,6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8	403
花紅	21,930	14,333
股份付款	1,790	—
	26,939	16,41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三位(二零二四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港元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62,500,001至63,000,000	—	1
64,500,001至65,000,000	—	1
67,000,001至67,500,000	1	—
69,500,001至70,000,000	1	—
72,000,001至72,500,000	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包括董事在內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鼓勵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酬勞或離職之補償。上述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14.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已派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每股118.00港仙(約15.19美仙)		
(二零二三年：每股98.00港仙(約12.61美仙))	278,154	231,392
已派中期股息：		
二零二五年：每股125.00港仙(約16.09美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108.00港仙(約13.90美仙))	294,497	254,711
	572,651	486,103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2.00港仙(約16.99美仙)，合計總額約310,75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118.00港仙(約15.19美仙))，惟尚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198,294	1,121,68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26,385,656	1,826,072,714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	3,382,448	4,480,538
股份獎勵	2,318,354	5,935,74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2,086,458	1,836,488,994

由於該等認股權的行使價及該等股份獎勵的經調整行使價均高於兩個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及歸屬本公司的股份獎勵。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以及 土地及 樓宇 (附註)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廠房 及機器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鑄模 及工具 千美元	船舶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97,767	143,559	410,384	845,157	11,171	407,149	7,116	80,368	593,160	3,395,831
匯兌調整	(10,687)	(4,745)	(7,868)	(16,429)	(198)	(3,354)	–	–	(10,175)	(53,456)
添置	5,476	11,882	14,304	24,943	1,103	694	–	–	233,101	291,503
出售	(1,228)	(8,872)	(30,071)	(45,195)	(1,753)	(134,456)	–	–	(6,511)	(228,086)
減值	–	–	(10,645)	(6,441)	–	(5,150)	–	–	–	(22,236)
重新歸類	165,446	18,629	63,812	77,984	257	66,065	–	–	(392,193)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774	160,453	439,916	880,019	10,580	330,948	7,116	80,368	417,382	3,383,556
匯兌調整	2,866	3,908	9,412	19,540	209	5,177	–	–	(1,248)	39,864
添置	5,507	10,903	12,242	43,275	1,096	727	–	–	215,211	288,961
出售	(2,618)	(12,610)	(19,611)	(20,807)	(360)	(102,066)	–	–	(225)	(158,297)
減值	–	(569)	(704)	(136)	–	–	–	–	–	(1,409)
重新歸類	15,130	18,790	129,088	144,709	250	53,994	–	–	(361,961)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659	180,875	570,343	1,066,600	11,775	288,780	7,116	80,368	269,159	3,552,67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5,498	76,524	231,209	411,273	7,931	249,419	7,107	6,333	–	1,085,294
匯兌調整	(600)	(3,126)	(5,287)	(10,474)	(167)	(1,877)	–	–	–	(21,531)
本年度撥備	31,640	16,842	45,378	88,271	1,152	93,091	2	4,822	–	281,198
減值	–	–	(2,209)	(2,772)	–	(3,913)	–	–	–	(8,894)
出售時撇除	(376)	(8,638)	(29,429)	(32,669)	(1,474)	(128,466)	–	–	–	(201,0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162	81,602	239,662	453,629	7,442	208,254	7,109	11,155	–	1,135,015
匯兌調整	2,068	2,524	8,691	11,840	150	3,394	–	–	–	28,667
本年度撥備	33,606	18,914	48,456	100,210	1,312	71,566	2	4,822	–	278,888
出售時撇除	(1,221)	(5,971)	(17,599)	(15,446)	(351)	(93,415)	–	–	–	(134,0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615	97,069	279,210	550,233	8,553	189,799	7,111	15,977	–	1,308,56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044	83,806	291,133	516,367	3,222	98,981	5	64,391	269,159	2,244,1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0,612	78,851	200,254	426,390	3,138	122,694	7	69,213	417,382	2,248,541

附註：賬面值為6,07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7,892,000美元)的樓宇建於租賃土地上，該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介乎二十年至五十年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½% – 37½%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10% – 33⅓%
廠房及機器	5% – 33⅓%
汽車	10% – 33⅓%
鑄模及工具	18% – 33⅓%
船舶	20% – 25%
飛機	6%

上述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香港境外物業之分析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738,360	736,436
土地及樓宇	123,530	137,626
	861,890	874,062
香港境內土地及樓宇	55,154	56,550
	917,044	930,612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目前仍然使用及完全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303,68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77,959,000美元)。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99,337	19,420	14,908	209,520	34,806	1,377,991
匯兌調整	(32,150)	(69)	(635)	(7,803)	(956)	(41,613)
添置	100,650	10,065	5,995	58,547	–	175,257
提早終止／結束租賃	(69,472)	(5,049)	(96)	(66,126)	–	(140,7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365	24,367	20,172	194,138	33,850	1,370,892
匯兌調整	33,375	261	674	10,992	1,508	46,810
添置	39,111	9,187	7,123	47,634	–	103,055
減值虧損	(1,574)	–	–	–	–	(1,574)
提早終止／結束租賃	(69,732)	(5,786)	(3,674)	(31,212)	–	(110,4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545	28,029	24,295	221,552	35,358	1,408,779
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3,402	10,570	6,535	100,746	10,729	511,982
匯兌調整	(12,894)	(168)	(392)	(4,246)	(304)	(18,004)
本年度撥備	121,974	6,752	3,182	41,923	686	174,517
提早終止／結束租賃時撇除	(48,956)	(4,877)	(96)	(40,771)	–	(94,7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526	12,277	9,229	97,652	11,111	573,795
匯兌調整	19,269	52	346	5,440	514	25,621
本年度撥備	112,895	6,291	3,813	44,234	688	167,921
提早終止／結束租賃時撇除	(59,854)	(5,732)	(3,133)	(28,886)	–	(97,6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836	12,888	10,255	118,440	12,313	669,73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709	15,141	14,040	103,112	23,045	739,0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839	12,090	10,943	96,486	22,739	797,097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1,540	19,205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除外)的開支					24,734	20,813
租賃現金流出總值					238,453	236,124

17. 使用權資產 (續)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廠房及機器、汽車及租賃土地用於營運。租賃合約以租期至多50年(二零二四年：50年)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為獲取該等物業權益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僅當所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會單獨呈列。

本集團定期就物業、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及汽車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的投資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投資組合類似。

承諾租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尚未開始的新租賃，不可撤銷期間平均為2至10年(二零二四年：2至6年)，有延長選擇權，其於不可撤銷期間未來未貼現現金流總值為11,34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0,235,000美元)。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第34項。

18. 商譽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4,297
匯兌調整	(1,3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899
匯兌調整	3,8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699

有關商譽減值檢測之詳情載於附註第20項。

19. 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費用 千美元	專利權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生產技術 千美元	零售商及 服務關係 千美元	不競爭 協議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77,228	141,343	240,434	1,753	9,900	1,300	2,071,958
匯兌調整	(282)	(559)	–	–	–	–	(841)
添置	315,933	18,896	60,076	–	–	–	394,905
本年度撤銷	(298,546)	(7,071)	–	–	–	–	(305,6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333	152,609	300,510	1,753	9,900	1,300	2,160,405
匯兌調整	817	113	–	–	–	–	930
添置	281,024	19,868	12	–	–	–	300,904
本年度撤銷	(373,950)	(584)	–	–	–	–	(374,5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2,224	172,006	300,522	1,753	9,900	1,300	2,087,705
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2,312	78,912	14,727	1,136	5,152	1,300	773,539
匯兌調整	(274)	(538)	–	–	–	–	(812)
本年度撥備	197,816	8,827	150	130	660	–	207,583
撤銷時對銷	(182,937)	(6,462)	–	–	–	–	(189,3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917	80,739	14,877	1,266	5,812	1,300	790,911
匯兌調整	783	24	–	–	–	–	807
本年度撥備	211,783	8,448	148	130	660	–	221,169
撤銷時對銷	(173,106)	–	–	–	–	–	(173,1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377	89,211	15,025	1,396	6,472	1,300	839,78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847	82,795	285,497	357	3,428	–	1,247,9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416	71,870	285,633	487	4,088	–	1,369,494

遞延開發費用由內部透過將有關新產品開發或增強現有產品之費用資本化而產生。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貢獻沒有限期，本集團商標之賬面值284,44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84,440,000美元）乃無確定之可使用年期。除非商標之使用年期確認為有年限，否則不予攤銷。而每年及在商標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商標減值檢測，減值檢測詳情於附註第20項披露。

零售商及服務關係乃透過業務合併而取得，並與零售商及服務中心之關係相關。

上述無形資產（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開發費用	14 ¹ / ₃ % – 33 ¹ / ₃ %
專利權	10% – 25%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	6 ² / ₃ % – 10%
生產技術	10%
零售商及服務關係	6 ² / ₃ %
不競爭協議	6 ² / ₃ %

20. 商譽減值檢測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誠如附註第5項所解釋，本集團使用出售貨品類別作為基準編製經營分部資料。就減值檢測而言，附註第18項及第19項所載之商譽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的大部分數額已分配至四個主要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三個電動工具分部單位及一個地板護理及清潔分部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商標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電動工具 – MET	469,253	467,476	126,607	126,607
電動工具 – TTI OPE	16,509	16,509	30,648	30,648
電動工具 – Drebo	22,553	20,530	–	–
地板護理及清潔 – RAM/Hoover/VAX	75,748	75,748	67,179	67,179
其他	22,636	22,636	60,006	60,006
	606,699	602,899	284,440	284,440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電動工具 – MET (「MET」)

MET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8.0% (二零二四年：8.0%)計算。

預算期內MET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MET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推出新產品、成功減少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持續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穩定增長率3.0% (二零二四年：3.0%)推算。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MET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估計可收回金額。

電動工具 – TTI OPE (「TTI OPE」)

TTI OPE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9.0% (二零二四年：9.0%)計算。

預算期內TTI OPE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TTI OPE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持續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無計及任何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TTI OPE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估計可收回金額。

電動工具 – Drebo (「Drebo」)

Drebo之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8.5% (二零二四年：9.0%)計算。

預算期內Drebo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Drebo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持續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增長率3.0% (二零二四年：3.0%)推算。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Drebo之商譽賬面值超逾估計可收回金額。

20. 商譽減值檢測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續)

地板護理及清潔 – RAM/Hoover/VAX (「RAM/Hoover/VAX」)

RAM/Hoover/VAX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14.0% (二零二四年：13.0%)計算。

預算期內RAM/Hoover/VAX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 (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RAM/Hoover/VAX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削減營運資金需求及持續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穩定增長率2.0% (二零二四年：2.0%)而得出。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RAM/Hoover/VAX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估計可收回總額。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投資聯營公司成本	1,470	1,470
應佔收購後溢利	545	555
應佔資產淨值	2,015	2,025

有關聯營公司Wuerth Master Power Tools Limited (「Wuerth」)的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述為Wuerth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

Wuerth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3,861	3,656
流動資產	14,400	6,391
流動負債	14,150	5,915
資產淨值	4,111	4,132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虧損	(21)	(63)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Wuerth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資產淨值	4,111	4,132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9.0%	49.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015	2,025
本集團權益賬面值	2,015	2,02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第51項。

2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會籍債券	(a)	4,945	4,924
上市股本證券	(b)	31,750	22,571
其他		3,845	3,845
		40,540	31,340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31,750	22,571
非流動資產		8,790	8,769
		40,540	31,34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籍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情況下同類交易之近期交易價。
- (b)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報告日期以市場買價計算之公平值列賬。

23.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指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土地及樓宇於本年度訂立的分租安排。所訂立的融資租賃期限約為一至四年（二零二四年：約一至四年）。租賃期內，租賃的固有利率已於合同日固定。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包括：				
一年內	3,756	7,663	3,721	7,566
第二年	—	3,719	—	3,685
	3,756	11,382	3,721	11,251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35)	(131)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的應收賬款現值	3,721	11,251	3,721	11,251
分析為：				
流動			3,721	7,566
非流動			—	3,685
			3,721	11,251

上述融資租賃中的隱含利率為1.10%至2.80%（二零二四年：1.10%至2.80%）。

由於融資租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第37.2.4項。

24.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原料	683,205	598,570
半成品	120,292	113,167
製成品	3,648,444	3,364,473
	4,451,941	4,076,210

25. 退回商品權利的資產／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退回商品權利的資產指客戶根據本集團各退回政策行使其退回權利時本集團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本集團應用其累計的過往經驗根據預期退回級別估計投資組合水平的退回金錢價值。

退款負債與客戶於購買日期若干日內退回產品的權利有關。退款責任乃就預期將退回的產品進行確認。本集團在客戶行使自身權利時回收產品的權利，被確認為取得退回商品資產的權利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

26.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銷售賬款	2,021,181	1,956,129
減：信貸虧損撥備	(84,983)	(71,998)
	1,936,198	1,884,131
其他應收賬	69,133	109,007
	2,005,331	1,993,13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所有銷售賬款1,699,479,000美元來自客戶合約。

銷售賬款(已扣減信貸虧損撥備，並按發票日期(相對於收入確認日)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1,568,132	1,514,752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310,357	314,890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57,709	54,489
銷售賬款總額	1,936,198	1,884,131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額度，並定期審閱客戶信貸額度及評級。根據本集團所採用之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未逾期及未信貸減值之銷售賬款均具有最佳信貸評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314,26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346,530,000美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逾期超過九十天的結餘推定為違約，但當中23,41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0,444,000美元)因其為應收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之款項，因此不被視為違約。

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27.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為一百二十日內。

28. 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為一百二十日內，並且無抵押、免息且可隨時要求償還。

2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資產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8,800	8,785
外匯遠期合約 — 用於對沖會計	7,009	122,243
外匯遠期合約 — 非用於對沖會計	1,278	8,71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用於對沖會計	—	1,178
	17,087	140,918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用於對沖會計	52,973	12,74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用於對沖會計	—	4,379
	52,973	17,119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利，此項收購乃購自Oreck Bankruptcy Estate的Oreck業務的一部分。預期該權利將於二零三二年行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Kroll, LLC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為8,8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估值為8,785,000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該合約之遠期匯率牌價及根據屆滿時所報利率之收益曲線計算。

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指定下列外匯遠期合約為高效對沖工具，以管理本集團有關未來外幣銷售的外匯風險。外匯合約的條款經磋商，以配合相應指定對沖項目之條款。

2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 (續)

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賣出756,000,000澳元，買入美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賣出1,281,000,000歐羅，買入美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賣出12,000,000美元，買入歐羅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賣出18,500,000英鎊，買入歐羅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賣出6,300,000瑞士法郎，買入歐羅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買入63,700,000美元，賣出英鎊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
賣出67,800,000波蘭茲羅提，買入歐羅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賣出262,500,000瑞典克朗，買入歐羅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賣出2,114,000,000匈牙利福林，買入歐羅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賣出1,020,700,000加元，買入美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賣出600,000,000澳元，買入美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賣出732,500,000歐羅，買入美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賣出198,500,000美元，買入歐羅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出68,900,000英鎊，買入歐羅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賣出65,300,000英鎊，買入美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賣出5,900,000瑞士法郎，買入歐羅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賣出58,300,000波蘭茲羅提，買入歐羅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賣出97,000,000瑞典克朗，買入歐羅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賣出53,000,000挪威克朗，買入歐羅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賣出811,400,000加元，買入美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外匯遠期合約，255,017,000美元之公平值虧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478,000美元之公平值收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對沖儲備累計，並預期於到期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年度內，111,162,000美元之公平值收益(二零二四年：6,875,000美元之公平值虧損)於到期後由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非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

非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買入31,200,000美元，賣出澳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買入21,500,000美元，賣出紐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賣出1,500,000英鎊，買入歐羅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買入6,000,000美元，賣出英鎊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買入2,200,000歐羅，賣出澳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買入23,000,000美元，賣出澳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買入84,300,000美元，賣出紐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1.78%至4.00%（二零二四年：0.05%至4.53%）計息。

31.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採購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1,185,050	1,202,460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560,452	585,127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58,547	63,270
採購賬款總額	1,804,049	1,850,857
其他應付賬	2,319,135	2,086,767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總額	4,123,184	3,937,624
非流動部分的其他應付賬	(103,732)	(87,997)
	4,019,452	3,849,627

採購貨物的除賬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於除賬期框架內清付。

其他應付賬主要指應計各種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2,050,47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884,416,000美元）。非流動其他應付賬主要指供應商應計費用及應計提供予本集團若干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福利。

32. 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為一百二十日內。

33. 保修撥備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5,597
匯兌調整	(5,022)
本年度撥備	160,110
動用撥備	(137,9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752
匯兌調整	11,819
本年度撥備	161,226
動用撥備	(138,4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327

保修撥備乃指管理層就本集團銷售產品所須承擔服務責任之最佳估計（按過往索賠及行業平均產品缺陷情況）。預計此開支大部分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動用。

3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之還款額：		
一年內	155,024	150,844
一年後兩年內	119,824	133,068
兩年後五年內	218,392	233,130
五年以上	288,370	316,405
	781,610	833,447
減：十二個月內結算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155,024)	(150,844)
十二個月後結算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626,586	682,603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10%至5.80% (二零二四年：1.10%至5.80%)。

35.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按實際年利率3.07% (二零二四年：年利率3.78%)向銀行貼現之票據之期限為一百二十日之內。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仍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 (包括無抵押借款及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對其資本架構進行一次檢討，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作為該等檢討之一部分。本集團目標負債比率不超過35%，此乃釐定為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例。本集團將持續執行非常嚴格的營運資金監控及管理，並自業務的增長產生自由現金流量。

年終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677,729	1,232,347
債務 ⁽ⁱ⁾	(977,323)	(1,276,738)
現金(債務)淨額	700,406	(44,391)
權益 ⁽ⁱⁱ⁾	6,958,454	6,363,597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10.07%	0.70%

(i) 債務包括附註第35及38項所詳述之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及無抵押借款。

(ii) 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所有股本及儲備。

此外，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使其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均衡。

37. 金融工具

37.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40,540	31,340
	40,540	31,340
衍生金融工具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8,800	8,785
外匯遠期合約 – 用於對沖會計	7,009	122,243
外匯遠期合約 – 非用於對沖會計	1,278	8,71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用於對沖會計	–	1,178
	17,087	140,91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2,005,331	1,993,138
應收票據	11,009	11,770
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11,071	6,03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677,729	1,232,347
	3,705,140	3,243,28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用於對沖會計	52,973	12,74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用於對沖會計	–	4,379
	52,973	17,1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4,123,184	3,937,624
應付票據	13,201	21,420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2,589	3,238
無抵押借款	974,734	1,273,500
	5,113,708	5,235,782

37. 金融工具(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企業庫務團隊向各業務單位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透過內部風險報告(該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大小)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務求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或自然對沖方法盡可能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從而減少面對該等風險之機率。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受到本集團政策之監管(該政策由董事會批准)，該書面政策提供有關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過剩流動資金投資之原則。內部核數師會不斷對是否遵守該等政策作出審核。本集團並無為投機用途而採用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

37.2.1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業務採用外幣，令本集團會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23.2%(二零二四年：22.4%)的銷售並非以本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計值，同時，16.9%(二零二四年：18.7%)之採購則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申報日期若干重大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外幣				
歐羅	353,631	299,020	477,549	338,768
美元	444,541	600,267	717,694	748,631

附註：對於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以港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要求其集團實體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貨幣風險。外匯遠期合約的結算貨幣必須與所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據此，本集團已就以外幣計值1,504,75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99,392,000美元)訂立有關遠期合約。本集團政策為就對沖衍生工具之條款進行磋商以配合所對沖項目之條款，從而使對沖效果最大化(詳情請參閱附註第29項)。

本集團亦使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減少對沖債務的貨幣風險，其對將外幣債務轉換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有效。該等貨幣掉期的關鍵條款類似於對沖借款的關鍵條款。

37. 金融工具(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2.1 外幣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四年:5%)之敏感度。5%(二零二四年:5%)為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卻並不包括於報告日期持有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影響。下列正數表示本年度之功能貨幣兌外幣出現轉弱5%(二零二四年:5%)以致溢利增加。倘功能貨幣兌外幣增強5%(二零二四年:5%)，則會對本年度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且以下金額將為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羅之影響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ⁱ⁾	12,565	6,841	5,700	1,833

(i) 主要來自於報告日期以美元及歐羅計值的應收賬、應付賬及無抵押借款面對之淨風險。

37.2.2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在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內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款(該等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第38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以美元及歐羅計值之借款乃是以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歐羅銀行同業拆息(「歐羅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就有關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本集團認為利率風險不大。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也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無抵押借款(該等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第38項)、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應收融資租賃賬款及租賃負債有關。

年內，本集團獲得新的無抵押借款4,674,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4,452,000,000美元)，按定息、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歐羅銀行同業拆息及東京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所得款項乃用於本集團借貸的再融資。

37. 金融工具(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2.2 利率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償還(並無考慮於報告期末訂立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使用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歐羅銀行同業拆息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89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2,201,000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面對浮息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對於利率之敏感度減少，主要由於浮息債務工具減少所致。

37.2.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承受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按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面對價格之風險而釐定。

倘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增加10%，由於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3,17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增加2,257,000美元)。

37.2.4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令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3,708,86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3,254,537,000美元)。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本集團並無就抵銷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銷售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額度，並一年審閱兩次客戶信貸額度及評級。本集團亦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參考內部信貸評級，對按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銷售賬款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整體執行減值評估。

37. 金融工具 (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7.2.4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續)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銷售賬款 (續)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銷售賬款總額的29.3% (二零二四年：30.0%)及39.5% (二零二四年：43.4%)。為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和信貸批准。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選為信用評級良好之銀行／金融機構。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由以下分類組成：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銷售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極小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極小，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偶爾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風險	交易對手方有一定的違約風險，偶爾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可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存在信貸減值
撇賬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認為無實際收回可能。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該等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存續 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外部 信貸評級	賬面總值 千美元	外部 信貸評級	賬面總值 千美元
銷售賬款	26	(附註1)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2,021,181	不適用	1,956,129
其他應收賬	26	(附註2)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69,133	不適用	109,007
應收票據	27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A+至AA-	11,009	A至AA-	11,770
應收聯營公司 銷售賬款	28	(附註2)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1,071	不適用	6,03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3	(附註2)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721	不適用	11,251
銀行結餘及存款	30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A至AA-	1,677,729	A至AA-	1,232,347

附註：

- 就銷售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的整體評估法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應收融資租賃賬款及其他應收賬分別為11,071,000美元、3,721,000美元及69,133,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6,031,000美元、11,251,000美元及109,007,000美元)，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本集團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該等結餘，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37. 金融工具(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2.4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採用營運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共同評估之信貸風險及銷售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信貸虧損 撥備 千美元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信貸虧損 撥備 千美元
內部信貸評級						
極小風險	少於1%	211,653	—	少於1%	271,155	—
低風險	1-5%	1,702,304	42,094	1-5%	1,601,554	29,031
中風險	6-20%	64,133	5,474	6-20%	38,088	4,519
高風險	20%以上	43,091	37,415	20%以上	45,332	38,448
		2,021,181	84,983		1,956,129	71,998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比率以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估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狀況，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銷售賬款作出信貸虧損撥備84,98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71,998,000美元)。

倘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則本集團將銷售賬款撇賬。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銷售賬款確認的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間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848
匯兌調整	(984)
悉數結算應收賬款後撥回減值虧損賬面總值1,421,281,000美元	(40,170)
確認新銷售賬款減值虧損賬面總值1,684,974,000美元	71,998
撇賬	(16,6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98
匯兌調整	2,279
悉數結算應收賬款後撥回減值虧損賬面總值1,672,170,000美元	(61,473)
確認新銷售賬款減值虧損賬面總值1,809,528,000美元	84,983
撇賬	(12,8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83

37. 金融工具(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信貸及後備借貸額度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令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到期日得到配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透支額度，短期及中期銀行信貸額度分別約405,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85,000,000美元)及5,566,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4,608,0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以及衍生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附表反映根據本集團於最早還款日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約定還款日。該表載有利息及本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源自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以淨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入及(流出)，以及根據須總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應付款項不固定時，披露之金額已參照於報告期末現行之外幣匯率計量。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結算日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掌握是重要的。

37. 金融工具 (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7.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可隨時 要求償還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四個月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	(2,851,665)	(825,617)	(342,170)	(75,288)	(28,444)	(4,123,184)	(4,123,184)
應付票據	–	(1,188)	(5,630)	(6,383)	–	–	(13,201)	(13,201)
租賃負債	1.10% – 5.80%	(12,919)	(25,986)	(119,276)	(123,958)	(541,729)	(823,868)	(781,610)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3.07%	(936)	(1,661)	–	–	–	(2,597)	(2,589)
無抵押借款	0.73% – 4.86%	(95,286)	(127,089)	(125,861)	(301,183)	(355,497)	(1,004,916)	(974,734)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	(14,146)	–	(11,007)	–	–	(25,153)	(25,153)
		(2,976,140)	(985,983)	(604,697)	(500,429)	(925,670)	(5,992,919)	(5,920,471)
二零二五年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	–	–	–	–	8,800	8,800	8,800
外匯遠期合約 – 美元	–	(101)	(255)	1,287	–	–	931	931
		(101)	(255)	1,287	–	8,800	9,731	9,731
衍生工具 – 總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歐羅	–	15,895	38,568	45,558	–	–	100,021	100,021
– 英鎊	–	–	19,950	49,775	–	–	69,725	69,725
– 美元	–	150,632	246,894	1,073,314	510,754	–	1,981,594	1,981,594
– 澳元	–	2,594	5,187	23,393	–	–	31,174	31,174
– 紐元	–	4,485	7,958	8,934	–	–	21,377	21,377
	–	173,606	318,557	1,200,974	510,754	–	2,203,891	2,203,891
– 流出								
– 歐羅	–	(16,024)	(38,860)	(45,693)	–	–	(100,577)	(100,577)
– 英鎊	–	–	(20,211)	(50,486)	–	–	(70,697)	(70,697)
– 美元	–	(156,136)	(255,015)	(1,107,601)	(508,202)	–	(2,026,954)	(2,026,954)
– 澳元	–	(2,605)	(5,210)	(23,443)	–	–	(31,258)	(31,258)
– 紐元	–	(4,212)	(7,448)	(8,362)	–	–	(20,022)	(20,022)
		(178,977)	(326,744)	(1,235,585)	(508,202)	–	(2,249,508)	(2,249,508)
		(5,371)	(8,187)	(34,611)	2,552	–	(45,617)	(45,617)

37. 金融工具 (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7.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可隨時 要求償還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四個月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	(2,708,222)	(922,373)	(219,031)	(56,127)	(31,871)	(3,937,624)	(3,937,624)
應付票據	-	(2,678)	(9,713)	(9,029)	-	-	(21,420)	(21,420)
租賃負債	1.10%-5.80%	(12,570)	(25,285)	(116,060)	(137,659)	(587,453)	(879,027)	(833,447)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78%	(116)	(3,142)	-	-	-	(3,258)	(3,238)
無抵押借款	0.73%-5.56%	(255,000)	(137,718)	(120,630)	(277,948)	(525,260)	(1,316,556)	(1,273,500)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	(13,833)	-	(9,521)	-	-	(23,354)	(23,354)
		(2,992,419)	(1,098,231)	(474,271)	(471,734)	(1,144,584)	(6,181,239)	(6,092,583)
二零二四年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	-	-	-	-	8,785	8,785	8,785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78	315	(3,787)	-	-	(3,294)	(3,201)
外匯遠期合約 - 美元	-	-	9,927	22,621	-	-	32,548	32,548
		178	10,242	18,834	-	8,785	38,039	38,132
衍生工具 - 總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歐羅	-	18,810	36,725	89,068	-	-	144,603	144,603
- 英鎊	-	9,374	12,378	62,780	-	-	84,532	84,532
- 美元	-	138,856	224,731	949,940	-	-	1,313,527	1,313,527
- 澳元	-	995	3,980	20,253	-	-	25,228	25,228
- 紐元	-	6,703	15,583	61,144	-	-	83,430	83,430
		174,738	293,397	1,183,185	-	-	1,651,320	1,651,320
- 流出								
- 歐羅	-	(19,135)	(37,357)	(90,772)	-	-	(147,264)	(147,264)
- 英鎊	-	(9,172)	(12,105)	(60,540)	-	-	(81,817)	(81,817)
- 美元	-	(129,419)	(209,393)	(897,735)	-	-	(1,236,547)	(1,236,547)
- 澳元	-	(907)	(3,634)	(18,627)	-	-	(23,168)	(23,168)
- 紐元	-	(6,157)	(14,298)	(56,402)	-	-	(76,857)	(76,857)
		(164,790)	(276,787)	(1,124,076)	-	-	(1,565,653)	(1,565,653)
		9,948	16,610	59,109	-	-	85,667	85,667

附註：到期日乃基於管理層對該等金融資產預期變現的估計。

倘浮息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37. 金融工具(續)

37.3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該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牌價及根據屆滿時源自所報之利率之收益曲線計算；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以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利率牌價之通用收益曲線及美元兌歐羅匯率，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估計及貼現計算；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或最新購買／交易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採用目前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計算，並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持續基準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是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不作調整)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是指第1級之報價以外，按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可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之公平值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是指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37. 金融工具 (續)

37.3 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8,800,000美元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8,785,000美元	第2級	於財政年度止，根據第三方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按與收購權利相關的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8,287,000美元； 及負債－ 52,973,000美元	資產－ 130,955,000美元； 及負債－ 12,740,000美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利率（自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及合約利率（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份： 31,750,000美元	上市股份： 22,571,000美元	第1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其他主要金融資產	會籍債券： 4,945,000美元	會籍債券： 4,924,000美元	第2級	公平值乃經參考具類似性質之同類交易的近期交易價後達致。
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資產－ 零； 及負債－ 零	資產－ 1,178,000美元； 及負債－ 4,379,000美元	第2級	按報價利率以及美元歐羅間匯率的適用收益曲線（於報告期末觀察可得）估計及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作出計量。

37. 金融工具 (續)

37.3 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	8,800	8,800
外匯遠期合約	—	8,287	8,287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31,750	8,790	40,540
總額	31,750	25,877	57,627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52,973)	(52,973)
總額	—	(52,973)	(52,973)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	8,785	8,785
外匯遠期合約	—	130,955	130,955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178	1,178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2,571	8,769	31,340
總額	22,571	149,687	172,258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12,740)	(12,74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4,379)	(4,379)
總額	—	(17,119)	(17,119)

37.4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銷售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轉讓予銀行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保留大部分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所收取之現金作為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請參閱附註第35項）及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借款（請參閱附註第38項）。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示。

年終具全面追溯權之銷售賬款及應收銀行貼現票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2,589	3,238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589)	(3,238)
淨值	—	—

本公司董事認為貼現票據及無抵押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8. 無抵押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579,390	1,013,620
中期票據	395,344	259,880
借款總額	974,734	1,273,500

本集團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定息		
一年內	241,800	151,374
一年後兩年內	205,082	241,572
兩年後五年內	159,125	307,146
五年以上	177,552	99,149
浮息		
一年內	103,263	358,476
一年後兩年內	87,912	27,901
兩年後五年內	—	87,882
	974,734	1,273,500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345,063)	(509,850)
一年後到期款項	629,671	763,650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年利率與訂約利率相等，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0.73%至3.66%	0.73%至3.66%
浮息借款	1.18%至4.86%	0.93%至5.56%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7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181

無抵押借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加權平均利率則與已訂約市場利率相若。

貸款契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29,67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763,650,000美元)的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須遵守與該相關期間綜合損益掛鈎的若干財務比率，並每半年測試一次。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各測試日期遵守相關契諾，並將相關銀行貸款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39. 股本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1,832,304,941	1,834,317,941	689,684	685,392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之股份	405,000	987,000	2,203	4,292
回購股份	(3,500,000)	(3,000,000)	—	—
於年末	1,829,209,941	1,832,304,941	691,887	689,684

認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第44項。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及註銷其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的總代價 千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	750,000	106.20	101.00	10,013
二零二五年六月	500,000	87.60	83.55	5,507
二零二五年八月	500,000	101.60	99.50	6,48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000,000	87.25	84.00	10,99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750,000	91.20	89.35	8,726
	3,500,000			41,728

於二零二五年，回購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約41,728,000美元已計入保留溢利。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及註銷其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的總代價 千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	500,000	88.00	86.00	5,629
二零二四年五月	1,000,000	105.00	99.20	13,147
二零二四年六月	1,000,000	97.70	91.55	12,184
二零二四年七月	250,000	89.35	88.55	2,870
二零二四年十月	250,000	116.20	113.40	3,691
	3,000,000			37,521

於二零二四年，回購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約37,521,000美元已計入保留溢利。

40. 儲備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3,931)	80,112	2,274	22,156,409	22,164,864
本年度虧損	—	—	—	(200,642)	(200,642)
對沖會計中外匯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之公平值收益	—	—	71,506	—	71,506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71,506	(200,642)	(129,136)
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	(867)	—	—	(867)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37,521)	(37,521)
歸屬獎勵股份	7,973	(7,973)	—	—	—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39,448)	—	—	—	(39,448)
確認股份付款	—	58,811	—	—	58,811
認股權失效	—	(149)	—	149	—
末期股息 — 二零二三年	—	—	—	(231,392)	(231,392)
中期股息 — 二零二四年	—	—	—	(254,711)	(254,7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06)	129,934	73,780	21,432,292	21,530,600
本年度虧損	—	—	—	(12,259)	(12,259)
對沖會計中外匯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之公平值虧損	—	—	(119,140)	—	(119,14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19,140)	(12,259)	(131,399)
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	(435)	—	—	(435)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41,728)	(41,728)
歸屬獎勵股份	77,189	(77,189)	—	—	—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48,879)	—	—	—	(48,879)
確認股份付款	—	39,310	—	—	39,310
末期股息 — 二零二四年	—	—	—	(278,154)	(278,154)
中期股息 — 二零二五年	—	—	—	(294,497)	(294,49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96)	91,620	(45,360)	20,805,654	20,774,818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包括保留溢利20,805,65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1,432,292,000美元)。

41. 退休福利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在香港營運已參與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在受託人控制之資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每年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000港元），其供款比例與僱員相同。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出資，以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此指定供款。

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每年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47,33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39,129,000美元）指本集團應按計劃之規則所訂明利率支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德國及美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多個界定福利計劃，該等計劃已涵蓋絕大部分餘下不受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由法律上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基金管理。養老基金董事會包括相等數目之僱主及（前）僱員代表。根據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養老基金董事會須以基金及計劃之所有相關持份者（即活躍僱員、不活躍僱員、退休員工、僱主）之利益行事。養老基金董事會負責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政策。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承擔（附註i）	44,569	42,499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附註ii）	103	102
其他	1,041	969
	45,713	43,570

附註i：退休金計劃承擔

退休金計劃承擔乃屬於德國業務，包括根據服務年期和最終薪金支付退休福利之無供款計劃。大致上，福利計劃於一九九五年底不接納新成員。根據計劃，僱員於年屆退休年齡65歲時享有介乎最終薪金（根據最後三年平均數）10%至20%之退休福利。界定福利承擔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BDO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進行。

附註ii：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oration設有無供款人壽保險計劃。其承擔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Willis Towers Watson進行。

41. 退休福利責任 (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於德國及美國的計劃使其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酬風險)。

投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使用貼現率計算，而貼現率乃參照高質素公司債券之收益率釐定；倘計劃資產之回報低於該比率，計劃將出現虧絀。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降低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其將部分由計劃之債務投資所得回報增加所抵銷。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於其受僱期間及離職後之死亡率之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之預期壽命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薪酬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酬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之薪酬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將向計劃成員之受養人支付之福利(孤寡福利)所涉風險乃由一家外部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

所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退休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3.95%	3.45%	5.19%	4.84%
預期薪金升幅	2.00%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日後退休金升幅	2.00%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醫療成本趨勢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00%	5.00%

假設醫療成本趨勢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對現時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總額；以及累計離職後福利承擔之影響如下：

	退休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現時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	3
累計離職後僱員福利醫療成本承擔	不適用	不適用	6	56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退休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服務成本：				
現時服務成本	448	308	—	—
界定福利負債之利息開支淨額	1,524	1,736	5	2
於損益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1,972	2,044	5	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收益)虧損	(1,626)	(495)	7	49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1,626)	(495)	7	49
總額	346	1,549	12	51

本年度支出已計入員工成本。

41. 退休福利責任 (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就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而言，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承擔金額如下：

	退休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供款承擔之現值	44,569	42,499	103	102

就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本年度界定福利承擔現值之變動如下：

	退休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2,499	47,015	102	57
匯兌調整	5,267	(2,846)	—	—
現時服務成本	448	308	—	—
精算(收益)虧損	(1,626)	(495)	7	49
利息成本	1,524	1,736	5	2
已付福利	(3,543)	(3,219)	(11)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69	42,499	103	102

釐定界定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倘貼現率上升(降低)100個基點，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將不重大。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就本公司及在香港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而言，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時)向香港合資格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惟須遵守最少5年僱傭期，計算公式如下：

最後一個月工資(終止僱傭前) × 2/3 × 服務年限

最後一個月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責任作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入賬。此外，於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以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其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福利來抵銷長期服務金。廢止將於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期推出補貼計劃，以協助僱主於過渡日期後的25年期間內每年向每名僱員支付若干金額的長期服務金。

根據《修訂條例》，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但不合資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過渡前、過渡時或過渡後作出的自願供款所產生的累算福利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前及過渡後的長期服務金。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限計算。

4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去年度確認入賬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美元	保修撥備 千美元	僱員相關 撥備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存貨撥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6,127)	37,075	78,010	71,647	(73,133)	59,613	37,085
匯兌調整	(113)	(706)	(1,018)	(31)	(849)	(2,212)	(4,929)
扣除對沖儲備	—	—	—	—	—	(9,100)	(9,100)
計入(扣除)損益	13,808	4,960	12,611	(26,316)	(14,158)	16,470	7,375
稅率變更	850	—	(325)	—	(66)	(291)	168
扣除其他全面收入	—	—	(1,307)	—	—	—	(1,3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82)	41,329	87,971	45,300	(88,206)	64,480	29,292
匯兌調整	71	896	876	(8)	637	3,420	5,892
計入對沖儲備	—	—	—	—	—	8,374	8,374
(扣除)計入損益	(23,401)	3,813	14,316	42,727	(5,989)	(21,039)	10,427
稅率變更	(1,281)	(444)	(616)	—	1,591	(1,635)	(2,385)
扣除其他全面收入	—	—	(106)	—	—	—	(1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193)	45,594	102,441	88,019	(91,967)	53,600	51,494

編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時，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82,521	59,330
遞延稅項負債	(31,027)	(30,038)
	51,494	29,29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272,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4,640,000,000美元)。未動用虧損4,272,000,000美元中的約443,000,000美元將於未來3至12年間屆滿，惟其餘下虧損結轉將不會屆滿。由於未來並無可能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虧損3,914,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4,445,00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所有未匯出海外盈利而言，由於該等未匯出海外盈利不被視作永久再投資，故創科實業已撥備遞延稅項28,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2,000,000美元)。

43. 擔保

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融資額為23,15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64,582,000美元)。

44. 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

公司目前有兩項認股權計劃，即D計劃及E計劃。D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惟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隨D計劃屆滿後，E計劃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採納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述（「E計劃修訂日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D計劃及E計劃均旨在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以下為D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下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

- (i) 僱員；或
- (ii) 董事；或
- (iii) 借調職員；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注資實體或控股股東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
- (v) 業務合夥人；或
- (vi) 供應商；或
- (vii) 客戶；或
- (viii) 本集團顧問。

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認股權支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之代價。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直至屆滿十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歸屬條件限制。所釐訂之認購價以兩者之中最高者為準：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D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0%或於D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任何人士獲授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認股權可於認股權相關授出日期的各首個週年、及（視乎歸屬條件而定）次個週年及第三週年至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期間緊隨歸屬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兩者之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E計劃的計劃規則已予修訂及重述，以確保完全符合最新監管規定。

44. 認股權 (續)

認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變動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22.12.2020	E	23,500	–	–	–	23,5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750,000	–	–	–	75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250,000	–	–	–	25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16.4.2025	E	–	250,000	–	–	25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11.9.2015	D	250,000	–	(250,000)	–	–	29.650	11.9.2016 – 10.9.2025
	17.3.2017	D	500,000	–	–	–	50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14.3.2018	E	250,000	–	–	–	2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500,000	–	–	–	500,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15.5.2020	E	500,000	–	–	–	500,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22.12.2020	E	2,000,000	–	–	–	2,000,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1,000,000	–	–	–	1,000,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500,000	–	–	–	50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150,000	–	–	–	15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16.4.2025	E	–	150,000	–	–	15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	19.8.2024	E	400,000	–	–	–	400,000	103.400	19.8.2025 – 18.8.2034
	16.4.2025	E	–	400,000	–	–	40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陳建華先生	17.3.2017	D	200,000	–	–	–	20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14.3.2018	E	250,000	–	–	–	2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500,000	–	–	–	500,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15.5.2020	E	500,000	–	–	–	500,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22.12.2020	E	2,000,000	–	–	–	2,000,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1,000,000	–	–	–	1,000,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500,000	–	–	–	50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150,000	–	–	–	15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16.4.2025	E	–	150,000	–	–	15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陳志聰先生	17.3.2017	D	500,000	–	–	–	50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14.3.2018	E	250,000	–	–	–	2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500,000	–	–	–	500,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15.5.2020	E	500,000	–	–	–	500,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22.12.2020	E	2,000,000	–	–	–	2,000,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1,000,000	–	–	–	1,000,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500,000	–	–	–	50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150,000	–	–	–	15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16.4.2025	E	–	150,000	–	–	15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Camille Jojo先生	14.3.2018	E	50,000	–	–	–	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97,000	–	–	–	97,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100,000	–	–	–	10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16.4.2025	E	–	115,000	–	–	115,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44. 認股權 (續)

認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變動披露如下：(續)

二零二五年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續)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20,000	-	-	-	2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16.4.2025	E	-	20,000	-	-	2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19.6.2017	E	95,000	-	(95,000)	-	-	36.300	19.6.2018 – 18.6.2027	
	14.3.2018	E	100,000	-	-	-	10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97,000	-	-	-	97,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20,000	-	-	-	2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16.4.2025	E	-	20,000	-	-	2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15.5.2020	E	75,000	-	-	-	75,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20,000	-	-	-	2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16.4.2025	E	-	20,000	-	-	2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19.8.2021	E	29,500	-	-	-	29,500	167.200	19.8.2022 – 18.8.2031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20,000	-	-	-	2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16.4.2025	E	-	20,000	-	-	2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20,000	-	-	-	2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	16.4.2025	E	-	20,000	-	-	2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8.8.2024	E	20,000	-	-	-	2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吳家輝女士	16.4.2025	E	-	20,000	-	-	2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黃子全先生	16.4.2025	E	-	20,000	-	-	20,000	74.900	16.4.2026 – 15.4.2035	
董事獲授總額			19,045,000	1,375,000	(345,000)	-	20,075,000			
僱員										
	17.3.2017	D	150,000	-	-	-	15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14.3.2018	E	200,000	-	(60,000)	-	14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194,000	-	-	-	194,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22.12.2020	E	94,000	-	-	-	94,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22.8.2023	E	750,000	-	-	-	750,000	81.050	20.5.2025 – 21.8.2033	
	22.11.2023	E	250,000	-	-	-	250,000	81.480	22.11.2024 – 21.11.2033	
	30.9.2024	E	150,000	-	-	-	150,000	118.100	30.9.2025 – 29.9.2034	
	24.4.2025	E	-	150,000	-	-	150,000	78.050	24.4.2026 – 23.4.2035	
	僱員獲授總額			1,880,000	150,000	(60,000)	-	1,970,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20,925,000	1,525,000	(405,000)	-	22,045,000		
	於年終時可行使							18,868,000		

44. 認股權 (續)

認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變動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22.12.2020	E	23,500	–	–	–	23,5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750,000	–	–	–	75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	250,000	–	–	25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20.3.2014	D	750,000	–	(750,000)	–	–	21.600	20.3.2015 – 19.3.2024
	11.9.2015	D	250,000	–	–	–	250,000	29.650	11.9.2016 – 10.9.2025
	17.3.2017	D	500,000	–	–	–	50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14.3.2018	E	250,000	–	–	–	2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500,000	–	–	–	500,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15.5.2020	E	500,000	–	–	–	500,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22.12.2020	E	2,000,000	–	–	–	2,000,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1,000,000	–	–	–	1,000,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500,000	–	–	–	50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	150,000	–	–	15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19.8.2024	E	–	400,000	–	–	400,000	103.400	19.8.2025 – 18.8.2034
陳建華先生	17.3.2017	D	200,000	–	–	–	20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14.3.2018	E	250,000	–	–	–	2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500,000	–	–	–	500,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15.5.2020	E	500,000	–	–	–	500,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22.12.2020	E	2,000,000	–	–	–	2,000,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1,000,000	–	–	–	1,000,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500,000	–	–	–	50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	150,000	–	–	15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陳志聰先生	17.3.2017	D	500,000	–	–	–	50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14.3.2018	E	250,000	–	–	–	2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500,000	–	–	–	500,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15.5.2020	E	500,000	–	–	–	500,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22.12.2020	E	2,000,000	–	–	–	2,000,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1,000,000	–	–	–	1,000,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500,000	–	–	–	50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	150,000	–	–	15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Camille Jojo先生	14.3.2018	E	50,000	–	–	–	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97,000	–	–	–	97,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	100,000	–	–	10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	20,000	–	–	2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44. 認股權 (續)**認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變動披露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續)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19.6.2017	E	135,000	-	(40,000)	-	95,000	36.300	19.6.2018 – 18.6.2027
	14.3.2018	E	100,000	-	-	-	10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97,000	-	-	-	97,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	20,000	-	-	2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15.5.2020	E	75,000	-	-	-	75,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	20,000	-	-	2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19.8.2021	E	29,500	-	-	-	29,500	167.200	19.8.2022 – 18.8.2031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	20,000	-	-	2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8.8.2024	E	-	20,000	-	-	2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8.8.2024	E	-	20,000	-	-	20,000	97.700	8.8.2025 – 7.8.2034
Joseph Galli Jr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22.8.2023	E	750,000	-	-	-	750,000	81.050	20.5.2025 – 21.8.2033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退任)	17.3.2017	D	150,000	-	-	-	15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14.3.2018	E	100,000	-	-	-	10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97,000	-	-	-	97,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60,000	-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董事獲授總額			19,751,000	1,320,000	(790,000)	-	20,281,000		
僱員	17.3.2017	D	50,000	-	(50,000)	-	-	32.100	17.3.2018 – 16.3.2027
	14.3.2018	E	150,000	-	(50,000)	-	10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194,000	-	(97,000)	-	97,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22.12.2020	E	94,000	-	-	(47,000)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22.11.2023	E	250,000	-	-	-	250,000	81.480	22.11.2024 – 21.11.2033
	30.9.2024	E	-	150,000	-	-	150,000	118.100	30.9.2025 – 29.9.2034
僱員獲授總額			738,000	150,000	(197,000)	(47,000)	644,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20,489,000	1,470,000	(987,000)	(47,000)	20,925,000		
於年終時可行使							17,080,000		

44. 認股權 (續)

認股權計劃 (續)

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有關模式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預計認股權 年期	根據過往 股價歷史 波幅計算 之預計波幅	香港政府 債券孳息率	預計每年 股息收益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74.90	3年	39%	1.50%	2.742%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78.05	3年	39%	1.50%	2.775%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預計認股權 年期	根據過往 股價歷史 波幅計算 之預計波幅	香港政府 債券孳息率	預計每年 股息收益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97.70	3年	40%	1.50%	3.079%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103.40	3年	40%	1.50%	3.160%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18.10	3年	40%	1.50%	2.742%

認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一至三年內分段歸屬。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計年限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加以調整，按管理層最佳預計作出。

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採用極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採用該等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算，因此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未必能可靠地作為計量認股權公平值之唯一方式。

於二零二五年，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5.86港元(二零二四年：99.91港元)。

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介乎75.50港元至79.20港元之間(二零二四年：94.75港元至120.90港元)。

緊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認股權之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95.70港元(二零二四年：98.68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認股權確認開支總額6,52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8,752,000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授出並按授出日期計算之認股權之公平值介乎19.88港元至20.78港元(二零二四年：26.91港元至32.1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授出之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認股權19.97港元(二零二四年：27.89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2,045,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二零二四年：20,925,000份認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1%(二零二四年：1.14%)。年內1,525,000份認股權(二零二四年：1,470,000份認股權)授出，無認股權(二零二四年：零份)被註銷及無認股權(二零二四年：47,000份認股權)失效。

根據D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17,281,565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6.41%。根據E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75,156,294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9.58%。

45. 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表揚某些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誘因讓其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繼續留效，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獲董事會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更新，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述。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個人作為合資格人士（「入選承授人」）參與該計劃，並決定獎授之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安排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必須在市場購入股份或認購新股份。受託人須持有股份直至根據計劃規則其被歸屬為止。當入選承授人符合由董事會於獎授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從而享有獎授之股份時，計劃之受託人將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把有關的已歸屬股份連同當中衍生之收入（扣除應計利息後）一併轉讓予入選承授人。

在下列情況下，股份之獎授將會自動失效：(i)倘身為僱員之入選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ii)倘入選承授人受僱於一間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iii)倘身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之入選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公司之董事；或(iv)倘發出本公司之清盤命令或通過本公司之自動清盤決議案（除若干目的外），而於任何此等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有關獎授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獎授股份及該獎授之相關收入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然而會根據計劃成為歸還股份。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已予修訂及重列，以確保完全符合最新監管規定。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確認股份付款開支26,78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0,059,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19,5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675,000股股份）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i) 獎授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如下：

	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	8,034,500	5,680,000
已獎授（附註(a)）	2,025,000	3,604,500
已歸屬	(6,019,500)	(675,000)
已註銷	—	(57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b)）	4,040,000	8,034,500

附註：

(a) 所有獎授股份均於市場以均價94.59港元購入。

(b) 於年末，每股平均公平值為101.68港元（二零二四年：101.94港元）。獎授股份之平均公平值乃基於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ii) 尚未行使獎授股份之餘下歸屬期如下：

	獎授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少於一年	1,340,000	6,079,500
超過一年	2,700,000	1,955,000
	4,040,000	8,034,500

45. 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續)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批准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起生效，該計劃為單一股份獎勵計劃，其(i)並不可授出認股權；及(ii)為滿足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獨立第三方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指示，在二手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和留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認為在獲得獎勵作為誘因後預期會成為本集團僱員的其他人士(「僱員」)，並為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做出貢獻；(ii)提供激勵措施令僱員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及(iii)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除非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提早終止，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方式滿足獎勵。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股份不得以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或庫存股份(如有)償付。毋須就接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作出任何付款。

未歸屬獎勵通常會在入選承授人的連續服務終止時被沒收，績效股份單位則會在未滿足績效目標時被沒收。若入選承授人因故被解僱，歸屬及未歸屬獎勵均應自解僱日起被沒收，且董事會可收回全部或部分的歸屬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內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確認股份付款開支5,998,000美元。概無股份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i) 獎授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如下：

	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已獎授(附註(a))	1,680,9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b))	1,680,943

附註：

- (a) 所有獎授股份均於市場以均價91.40港元購入。
 (b) 於年末，每股平均公平值為91.40港元。獎授股份之平均公平值乃基於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ii) 尚未行使獎授股份之餘下歸屬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獎授股份數目
少於一年	554,710
超過一年	1,126,233
	1,680,943

4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股權投資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152,926	166,875

47. 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此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銷售收入	66,179	64,86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106,185	132,166
離職後福利	1,790	1,835
股份付款	33,706	27,414
	141,681	161,415

與關聯方交易結餘及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第21及28項。

4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是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美元	無抵押 借款 附註第38項 千美元	具追溯權之 貼現票據 附註第35項 千美元	租賃負債 附註第34項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951,122	2,708	887,892	2,841,722
匯兌調整	–	(28,531)	–	(24,478)	(53,009)
融資現金流量	(486,103)	(649,091)	530	(164,020)	(1,298,684)
新訂立租賃	–	–	–	175,257	175,257
提早終止租賃	–	–	–	(41,204)	(41,204)
利息開支	–	94,079	–	32,086	126,165
已付利息	–	(94,079)	–	(32,086)	(126,165)
已宣派股息	486,103	–	–	–	486,1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3,500	3,238	833,447	2,110,185
匯兌調整	–	7,469	–	20,416	27,885
融資現金流量	(572,651)	(306,235)	(649)	(161,822)	(1,041,357)
新訂立租賃	–	–	–	103,055	103,055
提早終止租賃	–	–	–	(13,486)	(13,486)
利息開支	–	66,276	–	30,357	96,633
已付利息	–	(66,276)	–	(30,357)	(96,633)
已宣派股息	572,651	–	–	–	572,65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4,734	2,589	781,610	1,758,933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	1,748
使用權資產		516	204
無形資產		9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509,190	32,353,442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4,258	4,43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3,681	3,662
訂金		44,000	65,500
		34,562,862	32,429,002
流動資產			
銷售賬款		1,674,791	–
訂金及預付款項		48,210	45,42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31,750	22,571
衍生金融工具		4,737	85,3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5,712	1,227,609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70,573	235,642
		2,105,773	1,616,641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184,887	154,907
衍生金融工具		50,097	11,617
應繳稅項		1,408	–
租賃負債		338	2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800,525	9,760,038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44,775	479,850
		14,382,030	10,406,624
流動負債淨值		(12,276,257)	(8,789,9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286,605	23,639,0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91,887	689,684
儲備	40	20,774,818	21,530,600
權益總額		21,466,705	22,220,28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3	1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619,717	753,7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0,000	665,008
		819,900	1,418,735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22,286,605	23,639,01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志聰
集團執行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
執行副主席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DreBo Werkzeugfabrik GmbH *	德國	1,000,000歐羅	—	100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TTI Outdoor Power Equipment,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	100	經銷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oration	美國	50,000,000美元	—	100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TTI Consumer Power Tool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Royal Appliance Mfg. Co.	美國	1美元	—	100	—	100	經銷及製造地板護理產品
Techtronic Cordless GP	美國	不適用 — 無股本合夥權益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東莞創機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47,000,000美元	—	100	—	100	製造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UK) Ltd.	英國	4,000,000英鎊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25,575,762澳元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Central Europe GmbH*	德國	25,600歐羅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ELC GmbH*	德國	25,000歐羅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France SAS	法國	14,998,680歐羅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GmbH	德國	20,452,500歐羅	—	100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Korea LLC	韓國	3,400,000,000韓圓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披索 (系列I)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596,964,358墨西哥披索 (系列II)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410,013,470墨西哥披索 (二零二四年： 223,746,470墨西哥披索)	45.43	54.57	—	100	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N.Z. Limited	紐西蘭	4,165,600紐元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reen Planet Distribution Centr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395,225,515,600越南盾	—	100	—	100	製造電動工具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406,954,000,000越南盾	—	100	—	100	製造電動工具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創科研發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從事研發活動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創科營運有限公司	香港	1,787,100,002港元 (二零二四年: 2港元)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創科投資(東莞)有限公司	香港	960,563,422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126,467,853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TTI Singapore SPV Pte. Ltd.	新加坡	2,654,856,185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Vax Limited	英國	30,000英鎊 (普通A股) 2,500英鎊 (普通B股)	-	100	-	100	經銷家庭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

* 獲豁免刊發當地財務報表。

外商獨資企業。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者主要為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以下概述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製造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歐洲、中國、美國及其他	5	6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加拿大、歐洲、香港、拉丁美洲、中國、美國及其他	52	47
投資控股	澳洲、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洲、香港、美國	19	19
暫無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歐洲、香港、美國	17	20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51. 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Wuerth Master Power Tools Limited	香港	3,000,000美元	49.0	49.0	製造及銷售電動工具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3,203,161	13,253,917	13,731,411	14,621,616	15,259,533
除稅前溢利	1,181,825	1,156,897	1,055,616	1,216,394	1,302,482
稅項支出	(82,724)	(79,747)	(79,276)	(94,714)	(104,188)
本年度溢利	1,099,101	1,077,150	976,340	1,121,680	1,198,294
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1,099,003	1,077,150	976,340	1,121,680	1,198,294
非控股性權益	98	—	—	—	—
本年度溢利	1,099,101	1,077,150	976,340	1,121,680	1,198,29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60.04	58.86	53.36	61.43	65.6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13,007,545	13,315,598	12,401,983	12,890,489	13,429,004
負債總額	8,285,027	8,110,117	6,654,433	6,526,892	6,470,550
	4,722,518	5,205,481	5,747,550	6,363,597	6,958,4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722,518	5,205,481	5,747,550	6,363,597	6,958,454
非控股性權益	—	—	—	—	—
	4,722,518	5,205,481	5,747,550	6,363,597	6,958,45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執行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執行副主席

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
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Camille Joj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

吳家暉女士

黃子全先生

二零二六年財務事項日誌

三月三日	: 公佈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五月五日	: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辦理 登記最後日期
五月六至八日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人士資格
五月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十五日	: 為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辦理登記最後日期
五月十八日	: 為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 股東登記手續
五月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六日	: 派發末期股息
六月三十日	: 六個月中期業績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政年度結算日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主要聯絡

投資者關係部

Techtronic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Inc.
450 East Las Olas Boulevard, Suite 1500
Fort Lauderdale, Florida 33301, USA
電郵: ir@ttihq.com

亞太區

投資者關係部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

電郵: ir@tti.com.hk

網址

www.ttigroup.com

盈利業績、年報／中期報告於公司網站刊載。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編號: 669)

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收據(代號: TTNDY)

美國外國普通股(代號: TTNDF)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商

紐約梅隆(BNY Mellon)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秘書

伍家寶女士

商標

所有列出的商標，除AEG及RYOBI外，均為本集團所擁有。

AEG為AB Electrolux (publ.)之註冊商標，並依許可使用。

RYOBI為Ryobi Limited之註冊商標，並依許可使用。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包含某些前瞻性陳述或使用某些前瞻性術語，此等陳述或術語基於創科實業目前對集團經營業務及市場之預期、估計、預測、信念及假設，並反映截至本報告日期創科實業的觀點。此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集團未來業績之保證，並會受市場風險、不確定性及創科實業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及回報可能與本報告中所作出之假設及陳述存在重大差異。



制作：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 2026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